

最新财政会计改革文件汇编

河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2023年5月

汇编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会计是财政、经济的基础，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会计管理工作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财政、会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全面细化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各项工作举措并抓好落实，要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加快会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计事业实现新跨越，再上新台阶。

为方便财政干部查阅和学习最新财政、会计改革文件资料，在工作中全面、系统、准确理解并贯彻实施，我们收集、整理并编印了此汇编，包括综合类 6 件，制度类 15 件，行业管理类 22 件，人员管理类 9 件，会计考试类 6 件。综合类文件是开展财政、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度类文件包含预算、会计、财会监督、档案管理等内容，行业管理类文件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与备案、“放管服”改革、行业监管和代理记账管理等内容，人员管理类文件包含队伍建设、职称、职业道德等内容，会计考试类文件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的基本遵循。希望本汇编对大家的工作有所帮助，对推进财政会计改革发展有所助益。因水平有限，难免有所考虑不周，敬请批评指正。

河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5)
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55)

二、制度类

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8 号) (63)
2.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3 号) (70)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豫政〔2022〕16号) (77)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8 号) (82)
5.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国发〔2014〕63号) (93)
6. 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9〕17号) (98)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会〔2023〕1号) (101)
8. 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库〔2022〕41号) (109)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 (中办发〔2023〕4号) (195)
10.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99)
11.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 (207)
12.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 (财会〔2017〕1号) (210)
1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 79 号) (214)
14.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 (财会〔2020〕6号) (221)
15. 关于新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3号) (222)

三、行业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23)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 97 号) (228)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会〔2007〕5号) (239)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 (财会〔2011〕4号) (243)
5. 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
..... (财会〔2012〕16号) (244)
6.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财会〔2013〕25号) (245)
7.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17〕19号) (246)
8.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财会〔2018〕5号) (260)
9.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 (财会〔2015〕9号) (265)
10. 关于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通知
..... (财会〔2018〕4号) (268)
11.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会〔2020〕11号) (272)
1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 (国发〔2021〕7号) (281)
13.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 (财办会〔2021〕20号) (285)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 (国办发〔2021〕30号) (288)
15. 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会〔2018〕8号) (292)
16.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 (财会〔2020〕14号) (294)
17.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财办〔2022〕23号) (297)
18.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2〕12号) (302)
19.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3〕5号) (306)
20.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2〕2号) (312)
2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98号) (316)
2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
..... (豫财会〔2022〕26号) (320)

四、会计队伍类

1. 总会计师条例 (325)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8〕33号) (328)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 (331)
4.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 (财会〔2018〕10号) (335)
5.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8号) (340)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

- 知（豫人社办〔2019〕72号）（345）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财办〔2018〕41号）（351）
8. 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355）
9.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财会〔2023〕1号）（358）

五、会计考试类

1. 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会考〔2015〕6号）（361）
2. 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会考〔2019〕4号）（363）
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370）
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19〕10号）（374）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豫财办〔2021〕4号）（375）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证书管理的通知
.....（豫财会〔2020〕8号）（385）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

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的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八章	决 算
第九章	监 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

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

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

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四)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六)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 (二) 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 (三)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 (四) 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

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

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 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

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

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

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

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 (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

非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国家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税收收入和各種非税收入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1987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运行,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预算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

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条第二款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第六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

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第七条 预算法第十五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 (一) 均衡性转移支付;
- (二)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 (三)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

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二）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应当予以调整；

（三）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纳和支付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产、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转移性收入，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三条 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统筹层次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预算法第三十一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第二十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预算支出标准，是指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包括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时，发现下级预算草案不符合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部署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规定，制定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

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三十三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地方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地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

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余额管理，是指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的余额限额内，决定发债规模、品种、期限和时点的管理方式；所称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举借债务的规模，是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本级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可以将举借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国务院可以相应抵扣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等资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具体下达事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十条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 制定组织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制度和办法；
- (三) 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征缴预算收入；
- (四) 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五) 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 (六) 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账户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 (七) 汇总、编报分期的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八) 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 (九) 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预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所称特定专用资金，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

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

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第五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 (二) 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 (四) 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预算收入，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应当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国库。

第五十六条 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按照预算拨付, 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 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 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 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 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 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 按照进度拨付, 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第五十九条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 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 遵守财政制度, 强化预算约束, 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加强会计核算。

第六十二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 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 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 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 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 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十三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 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四条 各级国库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库款拨付以及库款余额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六十五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 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 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六十六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或者支付清算指令于当日办理资金拨付, 并及时将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账户或者清算资金。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账制度, 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以及库款拨付情况, 保证预算

收入的征收入库、库款拨付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六十八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七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文件，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入项目和标准、罚没财物处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以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以及财政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与本级各预算收入相关的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本级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方式和期限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旬报、月报、季报，政府债务余额统计报告，国库库款报告以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具体报送内容、方式和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七十六条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称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所称短收，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前两款所称实际完成数和预算收入数，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增列的赤字，可以通过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平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可以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平衡当年预算，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归还。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部门、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或者预算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资产划转。

第五章 决 算

第八十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八十二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八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

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各部门、各单位决算应当列示结转、结余资金。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十五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收入年报以及有关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第八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以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六章 监 督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九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法、本条例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财政部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和财政部的授权，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称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是指：

- (一) 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冻结、动用国库库款；
- (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国库之外的其他账户；
- (三) 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办理资金拨付和退付；
- (四) 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
- (五) 延缓、占压国库库款；
- (六) 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突破一般债务限额或者专项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 (三) 擅自开设、变更账户。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预算法第九十七条所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第九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行政法规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

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年2月1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

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

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制 度 类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8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年1月7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八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事业单位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

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决算是指事业单位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收入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保障其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 经营支出，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 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

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九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三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除职工福利基金外，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五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是指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行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四十五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

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四条 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 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 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 撤销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 合并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五) 分立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七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八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条 事业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规则，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规则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 (一)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 (三) 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六十九条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

第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事业单位具体财务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同时废止。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13号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已经2023年1月13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 昆
2023年1月28日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 （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行政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
-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五）按照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六）对行政单位所属并归口行政财务管理的单位的财务活动实施指导、监督；

（七）加强对非独立核算的机关后勤服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实行内部核算办法。

第五条 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行政单位应当实行独立核算，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机构，配备与履职相适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力量。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行政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行政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按照预算管理权限，行政单位预算管理分为下列级次：

- （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 （二）向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预算并有下级预算单位的行政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依次类推；
 - （三）向上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预算，且没有下级预算单位的行政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
- 一级预算单位有下级预算单位的，为主管预算单位。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申报预算，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或者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国家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结转和结余按照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十条 行政单位编制预算，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收支预测；
- （二）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三）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四）资产配置标准和存量资产情况；
- （五）有关绩效结果；

(六) 其他因素。

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预算依照下列程序编报和审批：

- (一) 行政单位测算、提出预算建议数，逐级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二) 财政部门审核行政单位提出的预算建议数，下达预算控制数；
- (三) 行政单位根据预算控制数正式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逐级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四) 经法定程序批准后，财政部门批复行政单位预算。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

预算在执行中应当严格控制调剂。确需调剂的，行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决算草案，逐级审核汇总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规范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财政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不属于行政单位的收入。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取得各项收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分项如实核算。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在单位统一会计账簿中按项目明细单独核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等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可以根据机构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结转资金在规定使用年限未使用或者未使用完的，视为结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三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年以内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行政单位在工作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项目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 and 价值、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由财务部

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

第三十九条 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

行政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其依法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对于未与行政单位脱钩的营利性组织，行政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资产评估，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负债是指行政单位过去的经济业务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的现时义务，包括应缴款项、暂存款项、应付款项等。

第四十六条 应缴款项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财政的资金，包括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

第四十八条 暂存款项是行政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预收、代管等待结算的款项。

第四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第八章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

第五十条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应当在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应当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一条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的资产和负债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并上报财政部门和相关

部门批准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转为事业单位和改变隶属关系的行政单位，其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调整、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行政单位，其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并扣除负债后，转作企业的国有资本。

（三）撤销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处理。

（四）合并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处理。

（五）分立的行政单位，其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行政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综合反映行政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四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综合反映行政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七条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监督。

第五十八条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并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照规定编制内部控制报告，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六十条 行政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行政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规则，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

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

豫政〔2022〕1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强化财政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预算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原则，提升预算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二）工作目标。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全面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体制优势，促进预算资源配置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财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1.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管理制度，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树立“项目为王、大抓项目”理念，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规范预算决策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在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要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要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2.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以保基本、保战略为重点，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持续强化不同专项资金之间以及同一专项资金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竞争分配机制。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财政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坚决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侈浪费等现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3.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本级标准并报上级备案后执行，超出上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上级尚未出台保障标准的领域制定本级标准。各地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

制定县级标准。加强项目支出标准制度建设，加快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

4. 加强财政收入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统筹配置政府债券资金，优先安排用于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将应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科学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5. 推进财政支出政策统筹。加强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对政策目标相近、资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一个办法进行管理。推进同一领域有关支出的整合归并，原则上同一领域只保留一个项目，由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切块管理的基建投资要与其他财政资金实行目标统一规划、政策统一制定、资金统筹安排、信息互通共享，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避免交叉重复。各部门代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或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财政支出事项的，对未经法定程序列入预算的支出项目，不得列明具体金额。

6. 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管理，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非财政拨款收入完整足额编入部门（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安排财政拨款，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在下属单位之间统筹调配非财政拨款收入；对非财政拨款收入长期存在大额结余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要求其将结余资金按一定比例上缴国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要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7. 盘活存量资金资源。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规定，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支出进度明显滞后的，可收回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可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收入可按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机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核算和使用管理，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政府公物仓制度，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临时机构和由财政负担经费的临时活动所需资产先从公物仓中调剂解决，难以解决的，由公物仓配备后转借至单位使用。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8. 改进政府收支预算编制。各级政府要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格落实收入预算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要求。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加大零基预算实施力度，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有关要求，一般不得作出单（某）项支出占预算总支出比例，或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服务（监管）对象数量、上级补助资金数额挂钩等肢解预算的规定；重点支出应根据改革需要、确需保障内容和项目成熟度进行统筹安排，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和约束

作用，将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跨年度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分析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地方可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 改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省、市两级政府要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强下级政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预算分配意见，财政部门要按时做好提前下达工作。各市、县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用于本级的支出编入相应部门（单位）预算，细化到具体部门和项目。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

10. 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承担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对部门（单位）的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预算支出需求，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将项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执行中细化追加的项目（包括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等各项前期工作，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严格代编预算管理，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11.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推动相关部门以行业标准为基础，在技术、服务、安全、质量等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健全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严禁将预留份额资金用于非预留份额对象。对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12.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确保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严禁虚收空转，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内容，严禁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13.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根据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合理控制库款规模，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各地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14.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强对直达资金

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按照“一竿子插到底”原则，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资金使用部门要严管快用直达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等。

15.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动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本资产使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等的绩效管理，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快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以及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预算资金安排、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挂钩的机制。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严格政府债务管控。

16.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促进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各级政府要将其所有法定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限额，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政府提前下达或正式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依法落实到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研究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17. 强化政府债务预警管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六）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18. 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完善县级“三保”预算审核、运行监控、风险处置等管理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市级保障监管及指导责任和县级保障职责，加大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向财政困难地方倾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各地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充分考虑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不得安排预算。积极落实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要求，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

19.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抓不懈，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强化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向企事业单位拨款，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各级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严禁要求或接受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

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按市场化规则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七) 提高预算管理信息透明度。

20. 改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推进财政预算政策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以及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1. 推进财政信息共享共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要求，研究建立预算指标控制制度，完善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从编制 2022 年预算起实现全省各级财政全覆盖，并做好与中央财政的对接工作。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财政与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间的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

22. 发挥监督协同效应。相关部门要强化对主管转移支付项目的监控管理职责，督导下级部门落实预算管理责任。推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形式监督协同发力。各地、各部门要依法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等有关情况的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监督发现问题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纳入工作全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动，形成良性互动局面，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改革部署，确保改革任务完成。

(二) 形成推进合力。各地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体系，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完善现有预算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本地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省财政厅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夯实改革基础，促进形成改革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改革要求加强预算基础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坚持结果导向，推动改革任务落实，以工作实绩检验改革成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成功经验，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重点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8号

(1996年6月17日财会字〔1996〕1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通过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监督检查等措施，促进基层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管理本部门的会计基础工作。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二)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 (三)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四)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五)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八条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第九条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

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

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督促其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帐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第十五条 各单位领导人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第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二十一条 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节 会计工作交接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第二十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 尚未登记的帐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第二十九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一) 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帐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帐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三) 银行存款帐户余额要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帐户余额要与总帐有关帐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帐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四) 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三十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十二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帐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十三条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员委

托他人代办移交，但委托人应当承担本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

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一般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三十九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十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境外单位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不得设置帐外帐，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格式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第四十四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第四十八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四）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五）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六）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帐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七）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第四十九条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第五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

记帐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帐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帐凭证。

第五十一条 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帐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帐凭证应有的项目。

（二）填制记帐凭证时，应当对记帐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帐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三）记帐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帐凭证上。

（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

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五) 如果在填制记帐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帐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帐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帐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帐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帐凭证。

(六) 记帐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第五十二条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币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和币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

(二) 所有以元为单位（其他货币种类为货币基本单位，下同）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三) 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0、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后应当写“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者“正”字。

(四) 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五) 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第五十三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帐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帐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应当科学、合理，具体办法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自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一) 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

(二) 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三) 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四)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五)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第三节 登记会计帐簿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第五十七条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帐簿。不得用银行对帐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帐。

第五十八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帐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九条 启用会计帐簿时，应当在帐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帐簿名称。在帐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帐簿页数、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帐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启用订本式帐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帐页，应当按帐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帐页顺序编定页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帐户的名称和页次。

第六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登记帐簿的基本要求是：

(一) 登记会计帐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帐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二) 登记完毕后，要在记帐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帐的符号，表示已经记帐。

(三) 帐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四) 登记帐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帐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五) 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帐：

1. 按照红字冲帐的记帐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2. 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帐页中，登记减少数；
3. 在三栏式帐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4.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六) 各种帐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帐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 凡需要结出余额的帐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

等字样。没有余额的帐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Q”表示。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八) 每一帐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帐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第六十一条 帐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一) 登记帐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帐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二) 由于记帐凭证错误而使帐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帐凭证登记帐簿。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一) 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

(二) 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

(三) 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帐。

(一) 结帐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帐。

(二) 结帐时，应当结出每个帐户的期末余额。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12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下面应当通栏划双红线。年度终了结帐时，所有总帐帐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三) 年度终了，要把各帐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帐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第四节 编制财务报告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单位内部使用的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第六十六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

第六十七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对外报送财务报告。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写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并由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领导人对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先行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一条 如果发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错误，应当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除更正本单位留存的财务报告外，并应同时通知接受财务报告的单位更正。错误较多的，应当重新编报。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七十二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七十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

- (一) 财经法律、法规、规章；
- (二) 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 (四) 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 (五) 各单位内部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

第七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第七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帐簿或者帐外设帐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第七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七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指使、强令编造、篡改财务报告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处理。

第七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一) 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二) 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

(三) 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

(四) 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

单位领导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五) 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 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财务收支，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

第七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处理。

第八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单位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八十二条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不得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当的审计报告。

第五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应当体现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三) 应当全面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基础，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四) 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

(五) 应当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六) 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完善。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第八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

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帐务处理程序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凭证的格式、审核要求和传递程序；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帐簿的设置；编制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单位会计指标体系。

第八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牵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牵制制度的原则；组织分工；出纳岗位的职责和限制条件；有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第八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稽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的方法。

第九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签署、传递、汇集要求。

第九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定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定额管理的范围；制定和修订定额的依据、程序和方法；定额的执行；定额考核和奖惩办法等。

第九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计量验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计量检测手段和方法；计量验收管理的要求；计量验收人员的责任和奖惩办法。

第九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清查的范围；财产清查的组织；财产清查的期限和方法；对财产清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对财产管理人员的奖惩办法。

第九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五条 实行成本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第九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财务会计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组织程序；财务会计分析的具体方法；财务会计分析报告的编写要求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规范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制定、或者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者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会计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规范所称会计主管人员，是指不设置会计机构、只在其他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员。

本规范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关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的规定，除特别指出外，一般适用于手工记帐。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帐簿的有关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九十九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修改。

第一百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84年4月24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12日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

财 政 部

按照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要求，为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

我国目前的政府财政报告制度实行以收付实现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的决算报告制度，主要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结果，对准确反映预算收支情况、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仅实行决算报告制度，无法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不利于强化政府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运行效率、有效防范财政风险，难以满足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因此，必须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逐步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促进政府会计信息公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总体目标是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在充分考虑我国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特点的基础上，积极借鉴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成功做法，吸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国家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有益经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2. 坚持继承发展，注重改革创新。积极吸收近年来完善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以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中取得的经验，注重制度创新，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和运行成本，促进政府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

3. 坚持公开透明，便于社会监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促进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满足各有关方面对政府财务状况信息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政府透明度。

4. 做好总体规划，稳妥有序推进。科学合理设计改革总体框架和目标，指导改革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先行试点，由易到难，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推进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夯实政府财务报告核算基础，为中长期财政发展、宏观调控和政府信用评级服务。

(二)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体系。政府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部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反映本部门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财政部门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反映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三)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按规定接受审计。审计后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以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为基础，采用科学方法，系统分析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识别和管理财政风险，更好地加强政府预算、资产和绩效管理，并将政府财务状况作为评价政府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指标。

四、具体内容

(一) 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

1. 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基本准则用于规范政府会计目标、政府会计主体、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政府会计核算基础，以及政府会计要素定义、确认和计量原则、列报要求等原则事项。基本准则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并为政府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处理原则。具体准则依据基本准则制定，用于规范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详细规定经济业务或事项引起的会计要素变动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的操作性规定。

2. 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科目设置要实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双重功能。预算会计科目应准确完整反映政府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预算执行信息，财务会计科目应全面准确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财务信息。条件成熟时，推行政府成本会计，规定政府运行成本归集和分摊方法等，反映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支出和机关运行成本等财务信息。

3. 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应当对政府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编制要求、报送流程、数据质量审查、职责分工等作出规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应当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信息分析的具体方法等作出规定。

4.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制度。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应当对审计的主体、对象、内容、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制度应当对政府财务报告公开的主体、对象、内容、形式、程序、时间要求、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二) 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 清查核实资产负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有计划、有步骤清查核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代表政府管理的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国有资产、应收税款等资产，按规定界定产权归属、开展价值评估；分类清查核实部门负债情况。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负债统一按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

2. 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各单位应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内，按时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告。各部门应合并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部门财务报告。

3. 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审计。部门财务报告应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接受审计。

4. 报送并公开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应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5. 加强部门财务分析。各部门应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加强对资产状况、债务风险、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促进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

（三）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 清查核实财政直接管理的资产负债。财政部门要清查核实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国际组织和企业的出资人权益；代表政府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其他政府债务以及或有债务。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负债统一按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

2.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合并各部门和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要合并汇总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本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3. 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接受审计。

4. 报送并公开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应依法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5. 应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信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分析政府财务状况、开展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以及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五、配套措施

（一）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为推进改革提供法律保障。

（二）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三）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算报表体系，侧重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与政府财务报告有机衔接。

（四）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政府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五）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内部控制。按规定建立和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设置充足的财务会计管理岗位，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内部控制，保证政府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规。

六、实施步骤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敏感性较强，宜逐步推进。政府会计规则尚未全面建立之前，在现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暂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和相关报告标准，编制出反映一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开展政府信用评级等提供信息支撑。与此同时，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审计、公开机制和分析应用体系，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力争在 2020 年前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一) 2014—2015 年工作。

1. 组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
2. 修订发布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 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4. 研究起草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5. 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6. 开展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7.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8. 开展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二) 2016—2017 年工作。

1. 制定发布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2. 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
3. 研究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

(三) 2018—2020 年工作。

1. 制定发布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

2. 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
3. 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进行评估，适时修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
4. 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5. 研究推行政府成本会计。
6. 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
7. 制定发布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公开制度。

七、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财政部要抓紧制定政府会计准则、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等，修订完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并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审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信息，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监督考核工作。

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 指导意见

财会〔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现就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重要性

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生成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认真贯彻实施用于规范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管理工作等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贯彻落实会计法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和重要保证，对于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会计监管、维护公众利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扰乱会计秩序、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行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责任，加强会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会计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着力点，坚持会计法治建设与会计诚信建设相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与强化外部监督相促进，协同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维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尤其是规范会计核算的准则制度，是生成和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运用会计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宏观调控等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规定、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政策口径。地方财政部门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出现的政策口径问题，应按程序及时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作出统一解释；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补充规定的，应按法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或备案。

（二）督促落实各单位的会计责任。各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影响。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赋予的职责，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根据真实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账外设账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

的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健全内部控制，支持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会同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盖章，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引导、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是规范流程、防范风险、落实战略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保障。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规定，在单位负责人的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用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对外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定期报送开展内部控制情况。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部控制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四）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鉴证服务，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配合其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授意、指使、胁迫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财政部门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切实规范审计秩序，扎实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探索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指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建设，及时纠正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管理松散等问题，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功能，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行业党的建设，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

（五）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是会计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单位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督促指导。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或报送信息，及时分析、掌握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动态，为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管提供决策支持。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会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情况的重点检查，依法惩处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以及会计中介机构低价恶性竞争、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协调监管政策，共享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要切实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为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有关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指导。要积极推行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选择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作为服务联系点，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要认真总结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取得成效和经验的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要积极探索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六）加强宣传培训。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各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社会有关

方面的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扩大社会影响，争取广泛支持。要结合普法教育，向社会有关方面广泛宣传依法加强会计工作和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有关方面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要重视向各单位尤其是单位负责人宣传其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所承担的责任，指导督促各单位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要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宣传讲解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本规定、实施要求，指导督促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工作。要向其他监管部门宣传会计核算理念、会计政策界限，协调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鼓励会计教育机构开设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相关的课程，教育引导会计后备人员树立会计法治理念、提高职业道德素养。要引导、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发挥监督作用，公开曝光假合同、假发票、假数据等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营造共同治理会计造假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会计人员执业情况的信用评价考核制度，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精神，完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要加强会计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广泛支持，将会计人员、会计中介机构的信用情况及会计违法单位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失信惩戒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监管职责，有效发挥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单位自律的各自优势，争取其他监管部门支持协同，切实改进和加强会计监管，指导、督促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得到有效落实。要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财政部

2019年10月22日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 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 通 知

豫财会〔2023〕1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增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新时代新征程做好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履行财会监督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的迫切需要。《指导意见》所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和工作措施是未来三年做好会计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充分认识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理解新时代新征程会计管理工作面临的新方位、新形势、新要求，增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贯彻落实，持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推动会计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准确把握，积极主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紧扣地方财政部门职责定位，统筹整合相关各方力量，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抓好会计制度宣传贯彻落实。抓好修订后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宣传贯彻落实，及时修订完善我省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规范专项活动，深入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抓好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持续做好准则实施情况分析，优化准则实施效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报告在单位内部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的应用；推进管理会计深入应用，加快推动会计职能拓展，对内强化绩效管理、风险管理、责任管理等工作职责，对外发挥服务政策制定、政府监管、资源配置等功能。二是持续推动会计行业提质增效。持续深入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统筹各项监管资源，对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强化行业监管职责，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水平；强化会计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审批业务办理流程，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模式。三是持续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管理和评价制度，完善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办法，发挥会计人才评价的导向作用；加强市县财政

部门会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讲政治、精业务、善治理的会计管理人才队伍；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建立高端财会人才池并强化人才使用和跟踪评估，推动实施省市县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加大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力度，为优秀会计人才成长培养提供平台和通道；发挥会计学会、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高端会计人才等平台作用，通过举办高水平会计改革发展年会、论坛、专题研讨等，更好发挥专家资政建言、行业引领、促进会计职能转型专业作用。四是持续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深化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并加大推广应用，完善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互通共享；推进政府预算会计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和成本会计信息分析应用，更好服务政府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力度，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会计人员统一监管平台，实现监管和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提升政府数字化管理水平和行业监管能力；整合升级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利用财政部会计人员统一监管平台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用信息管理等，推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电子化，提高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强化保障，为服务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将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会计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纳入工作全局统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会计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相关直属单位机构建设，强化人员配备和干部教育培训、选拔培养，其中：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原则上专门设置会计管理机构并配备必要人员，落实经费和技术保障，为其正常履职提供基础支撑。二是形成推进合力。要建立健全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制度机制，加强财政部门内部及外部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施工图，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建立横向纵向沟通会商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督促指导。要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执行中相关问题和议，要及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电子邮箱：kuaijichu@163.com。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2月23日

附 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推动会计事业再上新台阶，现将《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

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新时代会计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会计领域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深刻认识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推动会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指导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准确把握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全面学习领会《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准确把握“系统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的工作目标，准确把握“五个坚持”的工作原则，准确把握整体提升会计管理工作“五化”水平的任务措施，深入理解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依托和外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积极性，努力开创会计管理工作新局面。

三、认真做好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贯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构、人员、经费、技术保障，抓好《指导意见》各项任务措施的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对影响《指导意见》落地和制约会计管理工作体系运转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或配套措施，确保会计管理工作体系顺畅运行、会计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各地区、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跟踪指导，相关问题和建议及时报送财政部。

附件：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年1月13日

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 指 导 意 见

会计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的基础。会计管理工作关系着会计信息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关系着社会公众利益和市场经济秩序，对于加强财会监督、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管理工作体制，强化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职能，优化各类保障机制，是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促进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会计领域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近年来，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会计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不断拓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但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机遇和新挑战，基层会计管理职能有待强化，会计监管手段和方式有待创新，各方力量有待进一步整合。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推动新时期会计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系统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全面提升会计管理效能，着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促进事业发展。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会计管理基本职能，把握标准制定和实施“两个重点”、行业和队伍“两个管理”、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职能对内和对外“两个拓展”的会计管理工作格局，围绕“整顿行业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健康发展”的“整、建、促”会计管理工作主线，将服务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贯穿始终，着力解决好制约上述管理目标实现的突出问题。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针对建设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这一基础性工程，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做好任务统筹、资源统筹、地域统筹，研究相关支持政策，充分激发各方面干事创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坚持守正创新，注重与时俱进。坚持会计管理工作根本目标，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宏观经济科学决策。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把握提升社会治理专业化水平新要求、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挑战、适应协同治理新变化、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形势，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手段，完善制度机制，改

进工作方式，增强工作实效。

——坚持闭环管理，形成整体合力。牢固树立闭环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打造前后衔接、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推动政策制定、实施、监管等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衔接和相互促进。推动各环节信息共享，协同发力，持续优化政策执行效果，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政策制定的针对性。

二、顺应法治化要求，把强化监管职能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依法强化监管职责职能，按照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要求，有效落实行政管理、执法检查和行业自律职能。

（三）强化行政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关系，全面履行会计管理职能，切实强化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引领作用，指导和督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规范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和服务会计人员。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简政放权，持续优化审批流程，严格行政许可条件审核，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完善政策制度，堵塞监管漏洞。优化监管力量配置，重点向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倾斜，着力解决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升会计审计工作质量。

（四）强化执法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聚焦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以及会计审计领域突出问题，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严格依法依规落实监督检查职能，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持续提升监督检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创新和完善执法检查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强化“互联网+监督”、数字监督、智慧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骨干人才培养和执法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统筹监管资源，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配齐配强与执法检查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执法条件。

（五）强化行业自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对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统筹，不断完善行业自律监管手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贴近行业开展日常监管的优势作用。切实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对专业服务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并有效运用自律监管措施，不断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增强行业诚信观念，推动行业全体从业人员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兼职检查人员库建设机制，建立一支职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能进能出的检查队伍，持续提升自律监管能力。配合监督机构开展联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要加强自律管理，并做好会员服务。

三、顺应专业化要求，把专业资源整合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

会计领域的深刻变革和会计职能的不断拓展，对会计管理工作的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迫切需要加大专业资源整合力度，切实提升行业专业能力。

（六）整合教育考评资源。充分发挥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和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考试、继续教育、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完善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为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选拔和储备基础人才力量。加强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职能，支持促进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高质量发展，坚守高端培训办学使命，打造财会人才培养主阵

地；坚定特色发展办学方向，形成差异定位协同发展新格局；坚持资源整合办学策略，共建携手共进合作共赢大平台。注重发挥地方财政部门培训机构作用，加强支持和指导。整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培训力量，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聚焦推动会计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发展，在学科建设、培养模式、教学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着力培养高学历应用型专业人才。

（七）整合专业智库资源。建好用好各类委员会和咨询专家机制，不断发挥委员和咨询专家咨政建言、沟通协调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高端会计人才作用，加强人才使用。注重发挥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资源优势，团结凝聚学会会员和各界力量，把会计学会建设成为组织会计学术研究的中枢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借助社会智库力量，围绕会计领域重大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同时在政策制定中广泛听取社会智库的意见建议，支撑科学决策。

四、顺应数字化要求，把监管服务平台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

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要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应用监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数据分析和运用能力，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强化行业运行预警预测，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持续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坚持有利于统一监管服务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目标导向，坚持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管理、方便信息上报的需求导向，持续优化、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管理权限和功能设置，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坚持以用促建，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验证码”的广泛使用和社会认同。推动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全面使用统一监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等各类事项，建立统一监管平台监测情况定期报告机制。

（九）全面升级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健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应用功能，构建代理记账机构登记注册、告知承诺审批及事后核查、年度备案、变更登记、注销撤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功能，优化备案申请、报告报送、信息变更、注销等业务办理流程，实现动态监管。推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数据接口，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开发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拓展功能，丰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政策信息发布模块，加强行业监管。

（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集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用信息管理等功能，建立会计人员权威数据库，探索推动信息化手段和工作流程融合，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的有效管理和服务。推动全国统一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会计人员实名认证、学历学位信息实时校验等，便利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关系划转和考试服务。

五、顺应协同化要求，把工作机制建设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

会计管理工作面向广大会计主体、会计行业和会计人员，涉及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涉及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涉及财政部门内部各机构有效衔接和各部门间协调配合。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要充分依靠各方共建共治，实现央地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十一）完善央地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完善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分级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各级履职重点。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会计标准体系，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地财

政部门加强准则制度实施、行业治理、人员管理，加大力度组织推进平台建设，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承担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央有关主管单位负责指导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事务，做好会计人才评价和培养等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会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会计准则制度宣贯实施和问题收集报送、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等方面职能，合理配置省级以下各层级间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县级财政部门抓好一线服务和监管，重点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和会计人员管理，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要不断健全完善央地定期会议机制、征求意见机制、信息报送机制、工作通报机制、经验交流机制及工作联系点机制等联动机制。

(十二) 优化部门协同机制。畅通财政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在准则制度实施、行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加强与监督机构、考试管理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之间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实现会计管理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要围绕“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职能定位，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整合监管资源，加强监管政策衔接和监管数据共享，及时协调解决会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相关监管部门的协同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十三)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拓宽社会参与共建共治的渠道，发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各类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建立健全会计职能和岗位设置，动员广大会计人员发挥专业优势、依法监督履职。用好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社会监督服务力量，有效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提高。有效发挥投诉举报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机制，做好投诉举报反馈工作。通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示公告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增强会计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六、顺应国际化要求，把提升参与会计国际治理能力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在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过程中，要按照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要求，努力提升国际视野，深刻把握国际规则，积极参与国际治理，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国际化水平。

(十四) 全面参与会计国际治理。积极参与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各个层级、各项机制，在多双边会计交流合作国际场合主动发声，有效参与会计国际治理事务，展现大国责任与担当，体现与中国发展水平、综合实力相当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 用好多双边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技术研究、交流合作、智库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动员各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学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对外会计交流合作。在各类多双边机制中，发挥引领议题讨论、协调立场观点、推动解决区域会计实务问题的作用，积极发展全球会计领域伙伴关系，不断拓展会计国际交流合作范围，提升中方影响力，为我国深度参与会计国际治理创造有利环境。

(十六) 构建高水平会计市场对外开放格局。有序有力推进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审计准则等效互认，为降低中国企业境外投融资成本、推进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奠定会计标准和制度基础。深化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推进会计服务行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会计审计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寻求灵活务实的跨境监管合作途径和方式，维护国家信息数据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

七、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财政会计干部队伍是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是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依靠力量，是推进

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决定因素。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必须打造一支专业化、复合型、国际范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以适应新时代要求，堪当会计改革与发展重任。

（十七）加强干部力量配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会计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相关直属单位的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同时，各省级财政部门注重结合职能履行和业务开展，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监督等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指导，强化财政会计干部队伍建设。

（十八）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加强财政会计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分级分类分岗位组织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基层干部跟班参与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着力打造业务精通、本领过硬的干部队伍。

（十九）加强干部选拔培养。建立会计管理骨干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挂职、借调等岗位锻炼和工作交流，畅通晋升渠道，突出人岗相适，优化队伍结构。及时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对基层一线和条件艰苦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建好用好各级各类会计人才库，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注重涉外人才培养，集聚优秀人才服务会计事业。

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库〔202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财政部根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会计改革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财政总会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我部2015年制定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附件：1. 《财政总会计制度》

2. 《财政总会计制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1

财政总会计制度

财政部国库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12)
第二章	会计要素	(113)
第三章	会计科目	(118)
	财务会计科目	(124)
	预算会计科目	(149)
第四章	会计结账和结算	(164)
第五章	会计报表	(165)
	财务会计报表	(165)
	预算会计报表	(179)
第六章	信息化管理	(186)
第七章	会计监督	(186)
第八章	附 则	(18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会计（以下简称总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总会计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等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总会计。

第三条 总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核算、反映、监督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和代管资金等资金有关的经济活动或事项的专业会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会计核算不适用本制度，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条 总会计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进行会计核算。办理政府财政各项预算收支、资产负债以及财政运行的会计核算工作，反映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

（二）严格财政资金收付调度管理。组织办理财政资金的收付、调拨，在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流动性前提下，合理调度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账户管理。加强对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等的管理。

（四）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通过会计核算和反映，进行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并对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实行会计监督。

（五）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家金库、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六）组织本地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审和汇总工作。

（七）组织和指导下级财政总会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总会计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总会计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规定的原则和本制度的要求，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条 总会计应当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区分并相互衔接，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政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

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收支业务，在采用预算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对于不同预算类型资金间的调入调出、待发国债等业务，仅需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第八条 总会计的核算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反映政府财政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总会计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财政部门自身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

第九条 总会计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本级政府财政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第十条 总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和报告。

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年度终了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期限的上年报告清理期。

第十一条 总会计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发生外币业务，在登记外币金额的同时，一般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期末，各种以外币计价或结算的资产负债项目，应当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记入有关费用和支出科目。

第十二条 总会计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十三条 总会计的会计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地区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

第二章 会计要素

第十四条 本制度会计要素包括财务会计要素和预算会计要素。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第一节 资产

第十五条 总会计核算的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或发生时实际金额进行计量。

第十六条 总会计核算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十七条 总会计核算的资产具体包括财政存款、国库现金管理资产、有价证券、应收非税收入、应收股利、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项、预拨经费、在途款、应收转贷款、股权投资等。

财政存款是指政府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管理的国库存款和其他财政存款等。财政存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并由总会计负责管理，统一在国库或选定的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统一收付，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

国库现金管理资产是指政府财政在确保支付需要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国库存款存放商业银行或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形成的资产，包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及国库现金管理其他资产。

有价证券是指政府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并持有的有价证券。

应收非税收入是指政府财政应向缴款人收取但实际尚未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

应收股利是指政府因持有股权投资应当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应当分得的利润。应收及暂付款项是指政府财政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包括与下级往来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及暂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借出款项是指政府财政按照对外借款管理有关规定借给预算单位临时急需，并按期收回的款项。

借出款项仅限于政府财政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安排借款，不得经预算单位再转借企业。借款资金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借款时应明确还款来源。

预拨经费是指政府财政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前，可以提前预拨已经列入年度预算的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和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除上述支出事项及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其他支出均不得

提前预拨。预拨经费（不含预拨下年度预算资金）应在年终前转列费用或清理收回。

在途款是指报告清理期和库款报解整理期内发生的需要通过本科目过渡处理的属于上年度收入、费用等业务的款。

应收转贷款是指政府财政将借入的资金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等。

股权投资是指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和企业股权投资等。

第二节 负 债

第十八条 总会计核算的负债，应当按照承担的有关义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计量。

第十九条 总会计核算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

第二十条 总会计核算的负债具体包括应付政府债券、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应付及暂收款项、应付代管资金、应付利息、借入款项、应付转贷款、其他负债等。

应付政府债券是指政府财政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应付本金，包括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和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应列为当年费用，但年末未支付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的款项。

应付及暂收款项是指政府财政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支付义务，包括与上级往来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及暂收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

应付代管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代为管理的，使用权属于被代管主体的资金。

应付利息是指政府财政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政府债券及借入款项应支付的利息。

借入款项是指政府财政以政府名义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等借入的款项，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借入的款项。

应付转贷款是指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的债务转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包括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和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等。

其他负债是指政府财政因有关政策明确要求其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而形成的支付义务。

第三节 净 资 产

第二十一条 总会计核算的净资产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总7会计核算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

第二十二条 总会计核算的净资产包括累计盈余、本期盈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权益法调整、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

累计盈余是指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历年实现的盈余滚存的金额。本期盈余是指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本期各项收入、费用分别相抵后的余额。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而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预算周转金是指政府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库款周转资金。

权益法调整是指政府财政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主体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是指政府财政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第四节 收 入

第二十三条 总会计核算的收入，应当按照开具票据金额或实际取得金额进行计量。

第二十四条 总会计核算的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投资收益、转移性收入、其他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专用基金收入等。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财政管理的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

投资收益是指政府持有股权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转移性收入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所形成的收入，包括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和地区间援助收入等。其中，补助收入是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上解收入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地区间援助收入是指受援方政府财政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政府财政从其他渠道调入资金、豁免主权外债偿还责任，以及无偿取得股权投资等产生的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

专用基金收入是指政府财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立的各项专用基金（包括粮食风险基金等）取得的资金收入。

第五节 费 用

第二十五条 总会计核算的费用，应当按照承担支付义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计量。

第二十六条 总会计核算的费用包括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资本性拨款费用、其他拨款费用、财务费用、转移性费用、其他费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专用基金支出等。

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给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费用，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拨款费用。

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给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费用，不包括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拨款费用。

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各类企业的补助费用，不包括对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和资本性拨款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费用。

资本性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给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资本性费用，不包括对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其他拨款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经常性赠与、国家赔偿费用、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的利息费用，政府债务发行、兑付、登记费用，以外币计算的政府资产及债务由于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等。

转移性费用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形成的费用，包括补助费用、上解费用、地区间援助费用等。其中，补助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政府财政的费用。上解费用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费用。地区间援助费用是指援助方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政府财政无偿划出股权投资以及确认其他负债等产生的费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专用基金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用专用基金收入安排的支。

第二十七条 对于收回本年度已列费用的款项，应冲减当期费用；对于收回以前年度已列费用的款项，通常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第六节 预算收入

第二十八条 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取得时予以确认，以实际取得的金额计量。

第二十九条 总会计核算的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转移性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预算收入、债务转贷预算收入和待处理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纳入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的非税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

专用基金收入是指政府财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立各项专用基金（包括粮食风险基金等）取得的资金收入。

转移性预算收入是指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收入，包括补助预算收入、上解预算收入、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和调入预算资金等。

补助预算收入是指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上解预算收入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是指受援方政府财政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调入预算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动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发行债券、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等方式筹集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收入。

债务转贷预算收入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待处理收入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回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和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第三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专用基金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中央政府财政年末可按有关规定对部分收入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转移性预算收入应当按照财政体制的规定和预算管理需要，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债务预算收入应当按照实际发行额或借入的金额入账，债务转贷预算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转贷金额入账。待处理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已建乡（镇）国库的地区，乡（镇）财政的本级收入以乡（镇）国库收到数为准。县（含县本级）以上各级财政的各项预算收入（含固定收入与共享收入）以缴入基层国库数额为准。

未建乡（镇）国库的地区，乡（镇）财政的本级收入以乡（镇）总会计收到县级财政返回数额为准。

第三十一条 总会计应当加强各项预算收入的管理，严格会计核算手续。对于各项预算收入的账务处理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国库入账凭证、预算收入日报表、专户资金入账凭证和其他合法凭证为依据。发现错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共同更正。

对于已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的预算收入退库（付），要严格把关，强化监督。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退库（付）项目，一律不得办理退库（付）及冲退预算收入。属于国家规定的退库（付）事项，具体退库（付）程序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节 预算支出

第三十二条 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

第三十三条 总会计核算的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转移性预算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债务转贷预算支出和待处理支出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安排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安排使用的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安排使用的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专用基金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用专用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转移性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包括补助预算支出、上解预算支出、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和调出预算资金等。补助预算支出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对下级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上解预算支出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本级政府财政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是指援助方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调出预算资金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在不同类型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出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的储备性资金。债务还本预算支出是指政府财政偿还本级政府承担的债务本金支出。

债务转贷预算支出是指本级政府财政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支出。

待处理支出是指政府财政按照预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预拨给预算单位尚未列为预算支出的款项。待处理支出（不含预拨下年度预算资金）应在年终前转列支出或清理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一般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年末可按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将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列入账。中央政府财政年末可按规定对部分支出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从本级预算支出中安排提取的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列入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专用基金支出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转移性预算支出应当根据财政体制的规定和预算管理需要，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债务转贷预算支出应当按照实际转贷的金额入账。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偿还的金额入账。待处理支出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对于收回当年已列支出的款项，应冲销当年预算支出。对于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出的款项，通常冲销当年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总会计应当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科学预测和调度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办理支出，严格审核拨付申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实际拨付金额列报支出，不得办理无预算、超预算的支出，不得任意调整预算支出科目。

对于各项支出的账务处理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国库划款清算凭证、资金支付凭证和其他合法凭证为依据。

第八节 预算结余

第三十六条 预算结余是指预算年度内政府预算收入扣除预算支出后的余额，以及历年滚存的库款和专户资金余额。

第三十七条 总会计核算的预算结余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和资金结存等。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是指本级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是指本级政府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是指本级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支的执行结果。

专用基金结余是指本级政府财政专用基金收支的执行结果。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本级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预算周转金是指本级政府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资金结存是指政府财政纳入预算管理资金的流入、流出、调整和滚存的结果。

第三十八条 各项结转结余应每年结算一次。

第三章 会计科目

第三十九条 总会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总会计应当对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进行的经济活动，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不得以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作为进行有关经济活动的依据。

(二) 总会计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不需使用的总账科目可以不使用；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报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各级总会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套科目体系下自行增设下级明细科目。

(三) 总会计应当执行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不得随意打乱重编，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

(四) 总会计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及编号。

(五) 总会计设置明细科目或进行明细核算，除遵循本制度规定外，还应当满足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需要。

第四十条 总会计适用的会计科目如下：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	1001	国库存款
2	1002	其他财政存款
3	1003	国库现金管理资产
	100301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100399	其他国库现金管理资产
4	1011	有价证券
5	1021	应收非税收入
6	1022	应收股利
7	1031	借出款项
8	1032	与下级往来
9	1033	预拨经费
10	1034	在途款
11	1035	其他应收款
12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01	应收本金
	104102	应收利息
13	1042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104201	应收本金
	104202	应收利息
14	1061	股权投资
	106101	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
	10610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106103	企业股权投资
(二) 负债类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15	2001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200101	应付国债
	200102	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0103	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	2011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7	2012	与上级往来
18	2013	其他应付款
19	2014	应付代管资金
20	2015	应付利息
	201501	应付国债利息
	201502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01503	应付地方政府主权外债利息
21	2021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202101	应付国债
	202102	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2103	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	2022	借入款项
23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3101	应付本金
	203102	应付利息
24	2032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203201	应付本金
	203202	应付利息
25	2041	其他负债
(三) 净资产类		
26	3001	累计盈余
	300101	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
	3001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
	300103	专用基金累计盈余
27	3011	本期盈余
	301101	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
	3011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
	301103	专用基金本期盈余
28	302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29	3022	预算周转金
30	3041	权益法调整
31	305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305101	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3051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305103	专用基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四) 收入类		
32	4001	税收收入
33	4002	非税收入
34	4011	投资收益
35	4021	补助收入
36	4022	上解收入
37	4023	地区间援助收入
38	4031	其他收入
39	40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0	4042	专用基金收入
(五) 费用类		
41	5001	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
42	5002	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
43	5003	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
44	5004	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
45	50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
46	500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
47	5007	资本性拨款费用
48	5008	其他拨款费用
49	5011	财务费用
	501101	利息费用
	501102	债务发行兑付费用
	501103	汇兑损益
50	5021	补助费用
51	5022	上解费用
52	5023	地区间援助费用
53	5031	其他费用
54	50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55	5042	专用基金支出
二、预算会计科目		
(一) 预算收入类		
56	60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	6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	6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	6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0	6007	专用基金收入
61	6011	补助预算收入
	601101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601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6011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601111	上级调拨
62	6012	上解预算收入
	601201	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收入
	6012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收入
	6012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63	6013	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
64	6021	调入预算资金
	602101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602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65	603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	6041	债务预算收入
	604101	国债收入
	604102	一般债务收入
	604103	专项债务收入
67	6042	债务转贷预算收入
	604201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4202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8	6051	待处理收入
	605101	库款资金待处理收入
	605102	专户资金待处理收入
(二) 预算支出类		
69	70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70	7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	7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	7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73	7007	专用基金支出
74	7011	补助预算支出
	701101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701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支出
	7011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支出
	701111	调拨下级
75	7012	上解预算支出
	701201	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
	7012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
	7012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76	7013	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
77	7021	调出预算资金
	702101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702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7021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8	703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	7041	债务还本预算支出
	704101	国债还本支出
	704102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4103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	7042	债务转贷预算支出
	704201	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704202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	7051	待处理支出
(三) 预算结余类		
82	8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83	8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84	8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85	8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86	8007	专用基金结余
87	8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88	8033	预算周转金
89	8041	资金结存
	804101	库款资金结存
	804102	专户资金结存
	804103	在途资金结存
	804104	集中支付结余结存
	804105	上下级调拨结存
	804106	待发国债结存
	804107	零余额账户结存
	804108	已结报支出
	804109	待处理结存

第四十一条 财务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下：

一、资产类

1001 国库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存放在国库单一账户的款项。

二、国库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国库存款增加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二）国库存款减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国库存款的结存数。

1002 其他财政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未列入“国库存款”科目反映的各项财政存款。

二、本科目应按照存款资金的性质和存款银行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财政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专户收到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二）其他财政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除规定作为专户资金收入外，其他利息收入都应缴入国库。

取得其他财政存款利息收入时，按照实际获得的利息金额，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规定作为专户资金收入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代管资金”或有关收入科目。

2. 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其他财政存款利息收入缴入国库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非税收入”科目。

（三）其他财政存款减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持有的其他财政存款。

1003 国库现金管理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将暂时闲置的国库存款存放商业银行或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形成的资产。

二、本科目应按照业务种类设置“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其他国库现金管理资产”明细科目，并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明细核算。

三、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1. 根据国库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时，将国库存款转存商业银行，按照存入商业银行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2.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收回国库时，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原存入商业银行的存款本金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非税收入”科目。

(二) 其他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可根据管理条件和管理需要，参照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账务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开展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

1011 有价证券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并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本科目应按照有价证券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有价证券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购入有价证券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二) 转让或到期兑付有价证券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按照该有价证券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有关收入或费用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持有的有价证券金额。

1021 应收非税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应向缴款人收取但实际尚未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对于非税收入管理部门不能提供已开具非税收入缴款票据、尚未缴入本级国库的非税收入数据的地区，可暂不使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非税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实际情况，按执收部门（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非税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确认取得非税收入时，按照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提供的已开具缴款票据、尚未缴入本级国库的非税收入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非税收入”科目。

(二) 实际收到非税收入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非税收入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已列应收非税收入部分金额，贷记本科目；未列入应收非税收入部分金额，贷记“非税收入”科目。

(三) 期末，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应对未入库的应收非税收入进行全面核查，总会计根据核查

结果对应收非税收入余额进行确认，确保应收非税收入核算准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入库的应收非税收入。

1022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因持有股权投资应当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应当分得的利润。

二、本科目应根据管理需要，按照被投资主体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持有股权投资期间，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上缴政府财政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2. 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收到金额中未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本科目，贷记“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二）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持有股权投资期间，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上缴政府财政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 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收到金额中未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当收取但尚未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1031 借出款项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照对外借款管理有关规定借给预算单位临时急需，并按期收回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按照借款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借出款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将款项借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二）收回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借给预算单位尚未收回的款项。

1032 与下级往来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与下级政府财政的往来待结算款项。

二、本科目应按照下级政府财政进行明细核算。

三、与下级往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拨付下级政府财政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有主权外债业务的财政部门，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单位）使用且贷款的最终还款责任由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贷款资金时，借记本科目或“补助费用”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外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用款单位时，借记本科目或“补助费用”科目，贷记“借入款项”或“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

（三）两级财政年终结算时，确认应当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的收入数，借记本科目，贷记

“上解收入”科目。

(四) 两级财政年终结算时，确认应补助下级政府财政的费用数，借记“补助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 收到下级政府财政缴入国库的往来待结算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 扣缴下级政府财政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下级政府财政欠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欠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1033 预拨经费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照预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预拨给预算单位尚未列为费用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预算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拨经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拨出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二) 转列费用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收回预拨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年末尚未转列费用或尚待收回的预拨经费款项。

1034 在途款

一、本科目核算报告清理期和库款报解整理期内发生的需要通过本科目过渡处理的属于上年度收入、费用等业务的款项。

二、在途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报告清理期和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收到属于上年度收入等款项时，在上年度账务中，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收入科目或“应收非税收入”科目；收回属于上年度费用等款项时，在上年度账务中，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拨经费”或有关费用科目。

(二) 冲转在途款时，在本年度账务中，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持有的在途款。

1035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临时发生的其他应收、暂付、垫付款项。项目单位拖欠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导致有关政府财政履行担保责任，代偿的贷款本息费，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按照资金类别、债务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二) 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其他应收款项转列费用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政府财政对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单位履行担保责任，代偿贷款本息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政府财政行使追索权，收回项目单位贷款本息费时，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政府财

政最终未收回项目单位贷款本息费，经核准转列费用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及时清理结算，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二、本科目应设置“应收本金”和“应收利息”明细科目，并按照转贷对象进行明细核算，其下应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明细科目。其中，“应收利息”科目通常应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并提供的政府债券转贷款的应收利息情况，按期进行核算。

三、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转贷的本金，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拨付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确认的转贷金额，贷记“国库存款”或“与下级往来”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二）按期确认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的应收利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确认的转贷款本期应收未收利息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等有关科目。

（三）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按照扣缴的金额，借记“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豁免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按照豁免金额，借记“补助费用”“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及利息。

1042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的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主权外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二、本科目应设置“应收本金”和“应收利息”明细科目，并按照转贷对象进行明细核算。其中，“应收利息”科目通常应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并提供的主权外债转贷款的应收利息情况，按期进行核算。

三、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主权外债资金，且主权外债最终还款责任由下级政府财政承担的，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本级政府财政支付转贷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科目。

2. 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拨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实际拨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借入款项”或“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

（二）按期确认主权外债转贷款的应收利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确认的转贷款本期应收未收利息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等科目。

（三）收回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息时，按照收回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息时，按照扣缴的金额，借记“与下级

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债权人豁免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按照豁免转贷款金额，借记“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借入款项”“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级政府财政豁免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按照豁免金额，借记“补助费用”“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年末，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期末人民币余额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资料，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级政府财政首次确认以前年度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的主权外债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转贷主权外债本息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金及利息。

1061 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和企业股权投资等。

二、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无权决定被投资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设置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同时应根据管理需要，按照被投资主体进行明细核算。

四、股权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政府财政以现金取得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实际支付的金额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

2. 政府财政以现金以外其他资产置换取得股权投资时，按照股权管理部门确认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相关资产类科目。

3. 通过清查发现以前年度取得、尚未纳入财政总会计核算的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按照以前年度实现的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按照二者合计金额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按照确定的其他权益变动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

4. 无偿划入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按照以前年度实现的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按照二者合计金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按照确定的其他权益变动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

5. 被投资主体实现净利润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被投资主体发生净亏损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分担的份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但以“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发生亏损的被投资主体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按照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6. 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上缴政府财政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

7. 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实际收到金额中未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

8. 被投资主体发生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贷记或借记“权益法调整”科目。

9. 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主体以收益转增投资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收益转增投资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

10. 处置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被处置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按照处置收回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被处置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11. 无偿划出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被划出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按照被划出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

12. 企业破产清算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破产清算企业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按照缴入国库清算收入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破产清算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政府财政以现金取得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实际支付的金额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

2. 政府财政以现金以外其他资产置换取得股权投资时，按照股权管理部门确认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相关资产类科目。

3. 通过清查发现以前年度取得、尚未纳入财政总会计核算的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其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

4. 无偿划入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其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5. 处置股权投资时，按照收回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被处置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

本)，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6. 无偿划出股权投资时，按照被划出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

7. 企业破产清算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缴入国库清算收入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破产清算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 对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应按照成本法下本科目（投资成本）账面余额与追加投资成本的合计金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按照成本法下本科目（投资成本）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按照追加投资的金额，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2. 对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权益法改为成本法的，按照“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按照权益法下本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账面余额作为成本法下投资成本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

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记入投资成本账面余额的部分，按照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投资成本）。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的价值。

二、负债类

2001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应付本金，其中，国债包括中央政府财政发行的国内政府债券和境外发行的主权债券等。

二、本科目应设置“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明细科目。债务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辅助明细账，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额、种类、期限、发行日、到期日、票面利率、偿还本金及付息情况等内容，并按期计算债券存续期应付利息情况。

三、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实际收到短期政府债券发行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短期政府债券实际发行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发行收入和发行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二）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卖业务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等科目；根据国债随卖确认文件等相关债券管理资料，按照国债随卖面值，贷记本科目或“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

（三）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买业务时，根据国债随买确认文件等相关债券管理资料，按照国债随买面值，借记本科目或“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

（四）实际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短期政府债券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短期政府债券本金。

2011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应列为当年费用，但年末尚

未支付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按照预算单位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对当年发生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借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实际支付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三）收回尚未支付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012 与上级往来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与上级政府财政的往来待结算款项。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往来款项的类别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与上级往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上级政府财政拨付的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有主权外债业务的财政部门，贷款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且贷款的最终还款责任由上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本级政府财政收到贷款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或“补助收入”科目；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用款单位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或“补助收入”科目。

（三）两级财政年终结算中确认的应当上交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借记“上解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两级财政年终结算中确认的应当由上级政府财政补助的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补助收入”科目。

（五）上级政府财政扣缴有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归还上级政府财政的往来性款项时，按照实际归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欠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借方余额反映上级政府财政欠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2013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临时发生的暂收、应付、收到的不明性质款项和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税务机关代征入库的社会保险费，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按照债权人或资金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不明性质款项及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将有关款项清理退还、划转、转作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或有关收入科目。

（三）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

转社保基金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四）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财政部门按原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财政部门调整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同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五）有关款项确认冲减当年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科目；有关款项确认冲减以前年度有关费用事项的，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

四、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项。

2014 应付代管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代为管理的使用权属于被代管主体的资金。

二、本科目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相关明细核算。

三、应付代管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代管资金时，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代管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三）代管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仍属于代管资金的，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支付的代管资金。

2015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政府债券应支付的利息，以及以政府名义借入款项本期应承担的利息等。

二、本科目应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应付国债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应付地方政府主权外债利息”明细科目。本科目应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并提供的政府债券及借入款项的应付利息情况，按期进行核算。

三、应付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确定的本期应付未付利息金额，借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实际支付利息时，支付金额中已计提的部分，借记本科目，未计提的部分，借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三）提前赎回已发行的政府债券、豁免政府财政承担的主权外债应付利息时，按照减少的当年已计提应付利息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等科目。减少以前年度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四）期末，政府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政府债券及借入款项由于汇率变化产生的应付利息折算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付未付的利息金额。

2021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期限超过 1 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应付本

金。其中，国债包括中央政府财政发行的国内政府债券和境外发行的主权债券等。

二、本科目应设置“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明细科目。债务管理部门应设置辅助明细账，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额、种类、期限、发行日、到期日、票面利率、实际偿还本金及付息情况等内容，并按期计算债券存续期应负担的利息金额。

三、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实际收到长期政府债券发行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科目，按照长期政府债券实际发行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二）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卖业务时，账务处理参照“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使用说明中国债随卖业务的账务处理。

（三）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买业务时，账务处理参照“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使用说明中国债随买业务的账务处理。

（四）政府财政以定向承销方式发行长期政府债券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债券发行文件等有关资料，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等科目，按照长期政府债券实际发行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发行收入和发行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五）实际偿还长期政府债券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长期政府债券本金。

2022 借入款项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以政府名义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等借入的款项，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借入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按照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债务管理部门应设置辅助明细账，主要包括借入款项对应的项目、期限、借入日期、实际偿还及付息情况等内容，并按期计算借款存续期应负担的利息金额。

三、借入款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主权外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1. 本级政府财政收到借入的主权外债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与承担的债务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2. 本级政府财政借入主权外债，且由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时，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2）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借记“补助费用”科目或“与下级往来”科目，贷记本科目。

（3）下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借记“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偿还主权外债本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

存款”等科目。

4. 债权人豁免本级政府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借入主权外债本金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被豁免的本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等科目。

5. 债权人豁免下级政府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借入主权外债本金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按照被豁免的本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

(二) 年末，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借入款项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期末人民币余额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资料，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 其他借入款项账务处理参照本科目使用说明中借入主权外债业务的账务处理。

四、本级政府财政首次确认以前年度借入的主权外债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借入主权外债的余额，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借入款项本金。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地方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二、本科目应设置“应付本金”和“应付利息”明细科目，其下可根据管理规定设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明细科目。其中，“应付利息”科目通常应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并提供的政府债券转贷款的应付利息情况，按期进行核算。

三、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上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相关资料，借记“国库存款”或“与上级往来”等科目，按照转贷本金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二) 按期确认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的应付利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确定的本期应付未付利息金额，借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四) 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等科目。

(五) 上级政府财政豁免转贷款本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按照豁免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补助收入”或“与上级往来”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和利息。

2032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主权外债转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二、本科目应设置“应付本金”和“应付利息”明细科目。债务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辅助明细账，主要包括应付主权外债对应的项目、期限、借入日期、实际偿还及付息情况等内容，并按期计算外债存续期应负担的利息金额。

三、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主权外债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和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

(二) 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主权外债转贷款，且由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时，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借记“补助费用”或“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下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借记“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按期确认主权外债转贷款的应付利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确认的转贷款本期应付未付利息金额，借记“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偿还主权外债转贷款的本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五) 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借入主权外债转贷款的本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科目。

(六) 上级政府财政豁免主权外债转贷款本息时，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豁免本级政府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按照豁免转贷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补助收入”或“与上级往来”等科目。

2. 豁免下级政府财政承担偿还责任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息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有关资料及有关预算文件，按照豁免转贷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同时借记“补助费用”或“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补助收入”或“与上级往来”科目。

(七) 年末，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期末人民币余额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资料，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级政府财政首次确认以前年度转贷的主权外债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转贷主权外债本息余额，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主权外债转贷款本金和利息。

2041 其他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因有关政策明确要求其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而形成的支付义务。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政策明确由政府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其他负债，按照确定应承担的负债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其他负债期末余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费用”科目。

四、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承担的尚未支付的其他负债余额。

三、净资产类

3001 累计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历年实现的盈余滚存的金额。

二、本科目应设置“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明细科目。

三、累计盈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年终转账时，将“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2. 年终转账时，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的累计数。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年终转账时，将“本期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2. 年终转账时，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的累计数。

(三)“专用基金累计盈余”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年终转账时，将“本期盈余——专用基金本期盈余”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专用基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2. 年终转账时，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专用基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专用基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专用基金累计盈余的累计数。

3011 本期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本期各项收入、费用分别相抵后的余额。设置补充 59 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补充预算周转金产生的盈余变动事项，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设置“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专用基金本期盈余”明细科目。

三、本期盈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的账务处理 1. 年终转账时，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各类收入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地区间援助收入”“其他收入”科

目，贷记本科目；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各类费用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资本性拨款费用”“其他拨款费用”“财务费用”“补助费用”“上解费用”“地区间援助费用”“其他费用”科目。

2. 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3. 设置或补充预算周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算周转金”科目。

4. 完成上述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如为借方余额，贷记本科目，借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5. 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的账务处理

1. 年终转账时，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的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的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

2. 完成上述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3. 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三)“专用基金本期盈余”科目的账务处理 1. 年终转账时，将专用基金收入的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专用基金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专用基金支出的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支出”科目。

2. 完成上述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科目。

3. 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02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而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将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预算周转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累计规模。

3022 预算周转金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设置的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周转使用的资金。

二、预算周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设置或补充预算周转金时，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

本科目。

(二) 将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预算周转金的累计规模。

3041 权益法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主体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二、本科目应根据管理需要，按照被投资主体进行明细核算。

三、权益法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被投资主体发生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时，按照政府财政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借记或贷记“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 处置股权投资或因企业破产清算导致股权投资减少时，按照相应的“权益法调整”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

(三) 无偿划出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被划出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按照被划出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科目。

(四) 由于管理需要，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的，按照“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按照权益法下“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科目账面余额作为成本法下“股权投资（投资成本）”账面余额，借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在被投资主体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中累计享有（或分担）的份额。

305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二、本科目应设置“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专用基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明细科目。

三、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时，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作相反会计分录。

(二) 调整增加以前年度费用时，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调整减少的，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 对于政府以前年度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在本年初次确认时，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或贷记有关负债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 年终转账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收入类

4001 税收收入

-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财政管理的税收收入。
- 二、本科目应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税收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三、税收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 收到款项时，根据当日收入日报表所列本级税收收入数，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税收收入的累计数。
-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02 非税收入

-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
- 二、本科目应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非税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 三、非税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 确认取得非税收入时
 1. 按照实际收到的非税收入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全部实行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具备条件提供已开具缴款票据、尚未缴入本级国库的非税收入数据的地区，按照本级应收的非税收入金额，借记“应收非税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 期末，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应提供已列应收非税收入中确认不能缴库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非税收入”科目。
 -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非税收入的累计数。
-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11 投资收益

-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股权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被投资主体进行明细核算。
- 三、投资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 采用权益法核算
 1. 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主体实现净损益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主体实现净损益的份额，借记或贷记“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2. 处置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处置收回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被处置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贷记或借记

本科目；同时，按照被处置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

3. 企业破产清算时，按照缴入国库清算收入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破产清算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破产清算企业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

（二）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应上缴政府财政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实际收到金额中未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处置股权投资时，按照收回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已宣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贷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4. 企业破产清算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缴入国库清算收入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按照破产清算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四、年终转账时，本科目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21 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

二、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终与上级政府财政结算时，按照结算确认的应当由上级政府补助的收入数，借记“与上级往来”科目，贷记本科目。退还或核减补助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科目。

（二）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三、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取得补助收入的累计数。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22 上解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上解地区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解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终与下级政府财政结算时，按照结算确认的应上解金额，借记“与下级往来”科目，贷记本科目。退还或核减上解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下级往来”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上解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23 地区间援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受援方政府财政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援助方政府已列“地区间援助费用”科目的援助、捐赠等资金,受援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援助地区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地区间援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地区间援助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31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除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地区间援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用基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从其他渠道调入资金、豁免主权外债偿还责任以及无偿取得股权投资等产生的收入。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其他收入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从其他渠道调入资金时,按照调入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债权人豁免政府财政承担的主权外债时,政府财政按照减少的债务金额,借记“借入款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无偿划入股权投资时,账务处理参照“股权投资”科目使用说明中权益法和成本法下对应业务的账务处理。

(四)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其他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预算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时,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042 专用基金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设置或取得的粮食风险基金等专用基金收入。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专用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取得专用基金收入转入财政专户时，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退回取得的专用基金收入时，借记本科目，或“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专用基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记“其他财政存款”科目。

(二) 通过费用安排取得专用基金收入仍留存国库的，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专用基金收入”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专用基金本期盈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专用基金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五、费用类

5001 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给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费用，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拨款费用。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退回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2 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给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退回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3 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费用，不包括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拨款费用。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退回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4 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各类企业的补助费用，不包括对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和资本性拨款费用。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退回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费用，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费用。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7 资本性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拨付给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资本性拨款费用，不包括对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本性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资本性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资本性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资本性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8 其他拨款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的经常性赠与、国家赔偿费用、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拨款费用。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预算单

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拨款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其他拨款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当年其他拨款费用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退回金额，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其他拨款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11 财务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利息费用，政府债务发行、兑付、登记费用，以外币计算的政府资产及债务由于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等。

二、本科目应设置“利息费用”“债务发行兑付费”“汇兑损益”明细科目。

三、财务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利息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1. 按期计提利息费用时，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计算确定的本期应支付利息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

2. 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卖业务时，账务处理参照“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使用说明中国国债随卖业务的账务处理。

3. 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买业务时，账务处理参照“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使用说明中国国债随买业务的账务处理。

4. 提前赎回已发行的政府债券、债权人豁免政府财政承担的主权外债应付利息时，按照减少的当年已计提应付利息金额，借记“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1. 支付政府债务发行、兑付、登记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2. 收到或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承担的政府债务发行、兑付、登记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或扣缴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汇兑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1. 期末，将所有以外币计算的政府资产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后的金额小于账面余额时，按照折算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财政存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等科目；折算后的金额大于账面余额时，按照折算差额，借记“其他财政存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期末，将所有以外币计算的借入款项、政府债券、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等政府负债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算后的金额小于账面余额时，按照折算差额，借记“借入款项”“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折算后的金额大于账面余额时，按照折算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借入款项”“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

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

(四)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或贷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或贷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财务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21 补助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对下级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补助地区进行明细核算。

三、补助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年终与下级政府财政结算时,按照结算确认的应当补助下级政府的费用数,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下级往来”科目。退还或核减补助费用时,借记“与下级往来”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特设专户管理的,根据有关支出管理部门下达的预算文件和拨款依据确认费用,借记本科目或“与下级往来”科目;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给下级的,贷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资金由上级政府财政直接拨给下级的,贷记“与上级往来”或“补助收入”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对下级补助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22 上解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上解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解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年终与上级政府财政结算时,按照结算确认的应当上解费用数,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科目。退还或核减上解费用时,借记“与上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上解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23 地区间援助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援助方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受援地区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地区间援助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地区间援助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地区间援助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31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无偿划出股权投资时产生的投资损失、政府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其他负债等。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政府财政无偿划出股权投资时,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被划出股权投资对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按照被划出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科目。

(二) 政府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其他负债,按照确定应承担的负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负债”科目。

(三) 无偿划出股权投资时,账务处理参照“股权投资”科目使用说明中权益法和成本法下对应业务的账务处理。

(四)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其他费用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预算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二) 当年记入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以前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四)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42 专用基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用专用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专用基金种类、预算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专用基金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

(二) 当年专用基金支出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以前年度专用基金支出发生退回时，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借记“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专用基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四)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专用基金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专用基金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四十二条 预算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如下：

六、预算收入类

60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款项时，根据当日预算收入日报表所列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数，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款项时，根据当日预算收入日报表所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数，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款项时，根据当日预算收入日报表所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数，借记“资

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根据管理需要，按预算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时，借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07 专用基金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设置或取得的粮食风险基金等专用基金收入。

二、本科目应按照专用基金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通过预算支出安排取得专用基金收入并将资金转入财政专户的，借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退回专用基金收入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 通过预算支出安排取得专用基金收入，资金仍留存国库的，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专用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结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取得专用基金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11 补助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上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

二、本科目下应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上级调拨”明细科目，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进行明细核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

付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调拨”科目核算年度执行中，本级政府财政收到暂不能明确资金类别的上级政府财政调拨资金或按年终结算应确认事项金额。

三、补助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度执行中，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调拨的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的，收到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

有主权外债业务的财政部门，贷款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同级预算单位使用，且贷款的最终还款责任由上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到贷款资金时，借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用款单位时，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上级政府财政豁免本级政府财政主权外债，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有关预算文件，借记“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

（二）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本级政府财政向上级政府财政归还资金时，按照实际转出的金额，借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三）年终两级财政办理结算以后，根据预算管理部门提供的结算单确认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借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补助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补助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等科目；两级财政年终结算中发生应上交上级政府财政款项时，借记“上解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

（四）完成上述结转以后，将本科目下各明细科目余额分别结转至相应的预算结余类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等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调拨资金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12 上解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二、本科目下应按照不同资金性质设置“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明细科目，并按照上解地区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解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终与下级政府财政结算时，根据预算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尚未收到的上解款金额，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应根据不同资金性质分别转入相应的结转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等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上解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13 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受援方政府财政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援助方政府已列“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的援助、捐赠等资金，受援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根据管理需要，按照援助地区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援助方政府财政转来的资金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地区间援助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21 调入预算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二、本科目下应按照不同资金性质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明细科目。

三、调入预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时，按照调入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调出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调出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调入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科目。

(二) 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时，按照调入或实际收到的资金金额，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调入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按明细科目分别转入相应的结转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等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调入预算资金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603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为弥补本年度预算资金不足，动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

三、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累计数。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41 债务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发行债券、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等方式筹集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收入。

二、本科目应设置“国债收入”“一般债务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明细科目，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债务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务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收到政府债券发行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按照政府债券实际发行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支出科目。

（二）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卖业务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根据国债随卖确认文件等相关债券管理资料，按照国债随卖面值，贷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收到金额与面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三）按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根据债务管理部门转来的债券发行文件等有关资料进行确认，由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借记“债务还本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转贷下级政府财政的，借记“债务转贷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政府财政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等机构借款时，按照实际提款的外币金额和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级政府财政借入主权外债，且由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时，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本级政府财政根据贷款资金支付有关资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本级政府财政根据贷款资金支付有关资料及预算文件，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下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本级政府财政根据贷款资金支付有关资料，借记“债务转贷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年终转账时，本科目下“国债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的贷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债务预算收入——国债收入”“债务预算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本科目下“专项债务收入”的贷方余额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借记“债务预算收入——专项债务收入”科目，贷记“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可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按照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分别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相应明细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债务预算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42 债务转贷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二、本科目应设置“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明细科目，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债务转贷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务转贷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政府财政收到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确认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务管理部门确认的到期应偿还转贷款本金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支出科目。

(二) 实行定向承销方式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政府财政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确认，借记“债务还本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政府财政收到主权外债转贷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 本级财政收到主权外债转贷资金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2. 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主权外债转贷款，且由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时，应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本级政府财政根据贷款资金支付有关资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本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本级政府财政根据贷款资金支付有关资料及预算文件，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下级政府财政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的，本级政府财政根据转贷资金支付有关资料，借记“债务转贷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下级政府财政根据贷款资金支付有关资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下“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本科目下“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可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按照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分别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相应明细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债务转贷预算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51 待处理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

二、本科目下应设置“库款资金待处理收入”“专户资金待处理收入”明细科目。

三、待处理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财政部门按原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或“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三) 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财政部门调整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或“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按原结转预算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科目；

同时，按实际支出预算科目，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

(四) 年终，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贷方余额反映待处理收入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七、预算支出类

70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安排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可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

(二) 已支出事项发生退回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安排使用的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可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

(二) 已支出事项发生退回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安排使用的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实际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

等科目。

(二) 已支出事项发生退回时, 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 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借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7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 可根据管理需要, 按照预算单位和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等科目。

(二) 已支出事项发生退回时, 借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 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借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7007 专用基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专用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根据专用基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同时, 根据预算管理需要, 按预算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专用基金支出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等科目。

(二) 已支出事项发生退回时, 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 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专用基金结余, 借记“专用基金结余”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专用基金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7011 补助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补助给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包括对下级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

二、本科目应按照不同资金性质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支出”和“调拨下级”明细科目。同时, 可根据管理需要, 按照补助地区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对下级政府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支出”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对下级政府财政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支出”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对下级政府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调拨下级”科目核算年度执行中，本级政府财政调拨给下级政府财政的尚未指定资金性质的资金或结算应确认事项金额。

三、补助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度执行中，调拨资金给下级政府财政，根据实际调拨的金额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

（二）两级财政年终结算中应当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的款项，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贷记“上解预算收入”科目。

（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特设专户管理的，根据有关支出管理部门下达的预算文件和拨款依据确认支出，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拨付给下级的，贷记“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等科目；资金由上级政府财政直接拨给下级的，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

（四）本级政府财政借入或收到转贷的主权外债，贷款资金由下级政府财政同级部门使用，且贷款最终还款责任由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时，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贷记“债务预算收入”“债务转贷预算收入”等科目；本级政府财政豁免下级政府财政主权外债，根据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有关预算文件，借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

（五）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收回已调拨下级政府财政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

（六）发生上解多交应当退回的，按照应当退回的金额，借记“上解预算收入”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

（七）年终两级财政办理结算以后，根据预算管理部门提供的结算单确认补助下级预算支出，借记“补助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补助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支出”“补助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支出”等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科目。

（八）完成上述结转以后，将本科目下各明细科目余额分别结转至相应的预算结余类科目。借记“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补助预算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12 上解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按照财政体制规定或专项需要上交给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按照不同资金性质设置“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明细科目。

三、上解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上解预算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

(二) 年终与上级政府财政结算时，按照尚未支付的上解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退还或核减上解支出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应根据不同资金性质分别转入相应的结转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上解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13 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援助方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受援方政府财政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二、本科目应按照受援地区等进行相应明细核算。

三、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地区间援助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21 调出预算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为平衡预算收支，在不同类型预算资金之间的调出支出。

二、本科目应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明细科目。

三、调出预算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时，按照调出的金额，借记“调出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科目，贷记“调入预算资金”有关明细科目。

(二)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时，按照调出的金额，借记“调出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科目，贷记“调入预算资金”有关明细科目。

(三)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时，按照调出的金额，借记“调出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科目，贷记“调入预算资金”有关明细科目。

(四)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分别转入相应的结转结余科目，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调出预算资金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3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安排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的储备资金。

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

(二)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累计数。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41 债务还本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本金支出。

二、本科目应设置“国债还本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明细科目，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债务还本支出”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务还本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政府债券、主权外债等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等科目。

(二) 中央财政发生国债随买业务时，根据国债随买确认文件等相关债券管理资料，按照国债随买面值，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下“国债还本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的借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国债还本支出”“债务还本预算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科目；本科目下“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的借方余额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债务还本预算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科目，可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按照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分别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相应明细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本级政府财政债务还本预算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42 债务转贷预算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支出。

二、本科目应设置“一般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明细科目，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和转贷地区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务转贷预算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本级政府财政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等科目。

(二) 本级政府财政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主权外债资金，且主权外债最终还款责任由下级政府财政承担的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 支付转贷资金时，根据外债管理部门提交的转贷业务有关资料，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

2. 外方或上级政府财政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时，根据外债管理部门提交的转贷业务有关资料，借记本科目，贷记“债务预算收入”“债务转贷预算收入”科目。

(三) 年终转账时,本科目下“一般债务转贷支出”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债务转贷预算支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科目;本科目下“专项债务转贷支出”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借记“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债务转贷预算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可根据预算管理需要,按照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分别转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相应明细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债务转贷支出的累计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051 待处理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按照预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预拨给预算单位尚未列为预算支出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预算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处理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拨出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

(二) 转列预算支出时,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收回预拨款项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年终,本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平时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转列支出或尚待收回的待处理支出数。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八、预算结余类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

二、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年终转账时,将一般公共预算的有关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补助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上解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收入”“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调入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债务预算收入——国债收入”“债务预算收入——一般债务收入”“债务转贷预算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一般公共预算的有关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补助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解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调出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国债还本支出”“债务还本预算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预算支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二) 设置或补充预算周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算周转金”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的滚存结转结余。

8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

二、本科目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政府性基金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年终转账时，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有关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按照政府基金项目分别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补助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上解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收入”“调入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债务预算收入——专项债务收入”“债务转贷预算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有关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补助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支出”“上解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调出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债务还本预算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预算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的滚存结转结余。

8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年终转账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补助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上解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补助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支出”“上解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调出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的滚存结转结余。

8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支的执行结果。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年终转账时，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有关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有关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支相抵后的滚存结余。

8007 专用基金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专用基金收支的执行结果。

二、本科目应根据专用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年终转账时，将专用基金的有关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贷方，借记“专用基金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专用基金的有关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的借方，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专用基金收支相抵后的滚存结余。

8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政府财政为保持年度间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使用超收收入或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将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预算周转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累计规模。

8033 预算周转金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设置的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周转使用的资金。

二、预算周转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设置或补充预算周转金时，借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将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预算周转金的累计规模。

8041 资金结存

一、本科目核算政府财政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流入、流出、调整和滚存的情况。

二、本科目应设置“库款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在途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待发国债结存”“零余额账户结存”“已结报支出”“待处理结存”明细科目。

三、资金结存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库款资金结存”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以国库存款形态存在的资金。本科目期末应为借方余额。

1. 收到预算收入时，根据当日预算收入日报表所列预算收入数，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已入库款项发生退库（付）的，资金划出时，借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发生预算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预算支出发生退回的，资金划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

（二）“专户资金结存”科目核算政府财政以财政专户存款形态存在的资金。本科目期末应为借方余额。

1. 收到预算收入时，按照有关收入凭证，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已收到款项发生退付的，资金划出时，借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发生预算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预算支出发生退回的，资金划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

（三）“在途资金结存”科目核算报告清理期和库款报解整理期内发生的需要通过本科目过渡处理的属于上年度收入、支出等业务的款项。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持有的在途款金额。

1. 报告清理期和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收到属于上年度收入时，在上年度账务中，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收入科目；收回属于上年度支出时，在上年度账务中，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拨经费”或有关支出科目。

2. 冲转在途款时，在本年度账务中，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核算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应列为当年支出，但年末尚未支付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的款项。本科目期末应为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 年末，对当年发生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实际支付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3. 收回尚未支付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支出科目。

（五）“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核算上下级政府财政之间资金调拨和资金结算等事项。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政府财政上下级往来款项的净额。

1. 年终转账时，将“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补助预算收入——上级调拨”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年终转账时，将“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本科目，贷记“补助预算支出——调拨下级”科目。

（六）“待发国债结存”科目核算为弥补中央财政预算收支差额，中央财政预计发行国债与实际发行国债之间的差额。本科目期末应为借方余额，反映中央财政尚未使用的国债发行额度。

年度终了，实际发行国债收入用于债务还本支出后，小于为弥补中央财政预算收支差额中央财政预计发行国债时，按照其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债务预算收入”科目；实际发行国债收入用于债务还本支出后，大于为弥补中央财政预算收支差额中央财政预计发行国债时，按照其差额，借记“债务预算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零余额账户结存”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在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发生的支付和清算业务。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未单设的地区不使用本科目。本科目年末应无余额。

1.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款项时，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根据每日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已结报支出”科目。

（八）“已结报支出”科目核算政府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已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支出数额。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未单设的地区不使用本科目。本科目年末应无余额。

1.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根据每日清算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时，借记相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年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按照累计结清的预算支出金额，与有关方面核对一致后转账，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

（九）“待处理结存”科目核算结转下年度的待处理收入和待处理支出等。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以前年度待处理收支的金额。

1. 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待处理收入”科目，

贷记本科目。

2. 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支出”科目。

3. 将以前年度结转的待处理收入转列预算收入或退回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

4. 将以前年度结转的待处理支出转列预算支出或收回时，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第四章 会计结账和结算

第四十三条 总会计应当按月进行会计结账。具体结账方法，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年终清理结算，并在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账中准确反映清理结算结果。年终清理结算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 核对年度预算。年终前，总会计应配合预算管理部门将本级政府财政全年预算指标与上、下级政府财政转移性收支预算和本级各部门预算进行核对，及时办理预算调整和转移支付事项。本年预算调整和下达对下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指标一般截止到11月30日；各项预算拨款，一般截止到12月25日。

(二) 清理本年收入。总会计应认真清理本年收入，与非税收入征收部门核对年末应收非税收入情况，并组织收入征收部门和国家金库进行年度对账，督促收入征收部门和国家金库年终前及时将本年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或指定财政专户，确保准确核算本年收入。

(三) 清理本年支出和费用。应在本年支领列报的款项，非特殊原因，应在年终前办理完毕。总会计对本级各单位的支出和费用应与单位的相应收入核对无误。属于应收回的拨款，应及时收回，并按收回数相应冲减支出和费用。

(四) 核实股权、债权和债务。财政部门内部有关资产、债务管理部门应在有关业务发生时及时向总会计提供与股权、债权、债务等核算和反映有关的资料，确保财务会计资产负债信息确认的及时性。各级财政债务管理部门需定期提供上下级财政核对确认的本地区债权债务利息有关资料。财政部门内部涉及股权投资的相关管理部门应提供股权投资对应的股权证明材料及变动情况资料。

年末，总会计对股权投资、借出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借入款项、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余额应与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核对，记录不一致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调整账务，相关管理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 清理往来款项。政府财政要认真清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各种往来款项，在年度终了前予以收回或归还。应转作收入或支出、费用的各项款项，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要及时处理。

第四十五条 总会计对年终报告清理期内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当划清会计年度，及时进行结账。属于清理上年度的会计事项，记入上年度会计账；属于新年度的会计事项，记入新年度会计账，防止错记漏记。通常记入上年度的会计事项主要有：

(一) 依据年终财政结算进行核算。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要在年终清理的基础上，于次年元月底前结清上下级政府财政的转移性收支和往来款项。总会计要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和专项需

要，根据预算结算单，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已补助和已上解数额进行比较，结合往来款和借垫款情况，计算出全年最后应补或应退数额，填制“年终财政决算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作为年终财政结算凭证，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据以入账。

(二) 依据企业决算数据进行核算。财政部门内部涉及股权投资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及时取得纳入总会计核算范围的被投资主体经审计后的决算报表，并据此向总会计提供股权投资核算所需资料，财务会计对股权投资变动情况进行核算。

(三) 依据人大审议意见进行核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更正原报告有关事项，总会计应根据审查意见相应调整有关账目。

第四十六条 总会计应对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分别办理年终结账。年终结账工作一般分为年终转账、结清旧账和记入新账三个步骤，依次做账。

(一) 年终转账。计算出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各科目 12 月份合计数和全年累计数，结出年末余额。

预算会计将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分别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等科目冲销。

财务会计将收入和费用分别转入相应的本期盈余科目冲销；再将本期盈余科目转入相应的累计盈余科目冲销。

(二) 结清旧账。将各收入、支出和费用科目的借方、贷方结出全年总计数。对年终有余额的科目，在“摘要”栏内注明“结转下年”字样，表示转入新账。

(三) 记入新账。根据年终转账后的总账和明细账余额，编制年终“资产负债表”和有关明细表（不需填制记账凭证），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将表列各科目余额分别记入新年度有关总账和明细账年初余额栏内，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以区别新年度发生数。

第五章 会计报表

第四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本年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调节表等会计报表和附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政府财政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

收入费用表是反映政府财政在一定会计期间运行情况的报表。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政府财政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

本年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调节表是反映政府财政在某一会计年度内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差异调整情况的报表。附注是指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第四十八条 财务会计报表格式如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总会财 01 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国库存款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其他财政存款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国库现金管理资产			与上级往来		

续表：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有价证券			其他应付款		
应收非税收入			应付代管资金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借出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与下级往来			流动负债合计		
预拨经费			非流动负债：		
在途款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其他应收款			借入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负债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负债合计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净资产：		
股权投资			累计盈余		
非流动资产合计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周转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总会财 02 表
单位：元

项 目	预算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用基金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收入合计						
税收收入			—	—	—	—
非税收入			—	—	—	—
投资收益			—	—	—	—
补助收入			—	—	—	—
上解收入			—	—	—	—
地区间援助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	—
专用基金收入	—	—	—	—		
费用合计						
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			—	—	—	—
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			—	—	—	—
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			—	—	—	—
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			—	—	—	—

续表：

项 目	预算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用基金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			—	—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			—	—	—	—
资本性拨款费用			—	—	—	—
其他拨款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补助费用			—	—	—	—
上解费用			—	—	—	—
地区间援助费用			—	—	—	—
其他费用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	—			—	—
专用基金支出	—	—	—	—		
本期盈余（本年收入与费用的差额）						

注：表中有“—”的部分不必填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总会财 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组织税收收入收到的现金		
组织非税收入收到的现金		
组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收到的现金		
组织专用基金收入收到的现金		
上下级政府财政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收回暂付性款项相关的现金		
其他日常活动所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所支付的现金		
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		
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		
对企业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所支付的现金		
专用基金支出所支付的现金		
上下级政府财政资金往来所支付的现金		
资本性拨款所支付的现金		
暂付性款项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日常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续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取得股权投资所支出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政府债券收到的现金		
借入款项收到的现金		
取得政府债券转贷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主权外债转贷款收到的现金		
收回转贷款本金收到的现金		
收到下级上缴转贷款利息相关的现金		
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转贷主权外债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债务本金相关的现金		
支付债务利息相关的现金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本年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调节表

编制单位：

年

总会财 04 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本年预算结余（本年预算收入与支出差额）：		
日常活动产生的差异：		
加：1. 当期确认为收入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收入		
当期应收未缴库非税收入		
减：2. 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		
当期收到上期应收未缴库非税收入		
3. 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收回但没有确认为费用收回		
(1) 当期收到退回以前年度已列支资金		
(2) 当期将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收回预算		
投资活动产生的差异：		
加：1. 当期确认为收入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收入		
(1) 当期投资收益或损失		
(2) 当期无偿划入股权投资		
2. 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但没有确认为费用		
(1) 当期股权投资增支		

续表：

项 目	金 额	
(2) 当期股权投资减支		
减：3. 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		
(1) 当期收到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		
(2) 当期收到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		
4. 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支出		
当期无偿划出股权投资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差异：		
加：1. 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但没有确认为费用		
(1) 当期转贷款支出		
(2) 当期债务还本支出		
(3) 拨付上年计提债务利息		
减：2. 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		
(1) 当期债务收入		
(2) 当期转贷款收入		
3. 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支出		
当期计提未拨付债务利息		
其他差异事项		
当期汇兑损益净额		
本期盈余（本年收入与费用的差额）		

第四十九条 总会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一）收入费用表应当按月度 and 年度编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本年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调节表和附注应当至少按年度编制。

（二）总会计应当根据本制度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报表，切实做到账表一致，不得估列代编，弄虚作假。

（三）总会计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种类、格式、内容、计算方法和编制口径填制会计报表，以保证全国统一汇总和分析。汇总报表的单位，要把所属单位的报表汇集齐全，防止漏报。

第五十条 财务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说明

（一）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二）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资产类项目

（1）“国库存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存放在国库单一账户的款项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国库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其他财政存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持有的其他财政存款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财政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国库现金管理资产”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实行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等持有的资产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有价证券”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持有的有价证券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有价证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应收非税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向缴款人收取但尚未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

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非税收入”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应收股利”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借出款项”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借给预算单位尚未收回的款项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借出款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与下级往来”项目，正数反映下级政府财政欠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金额；负数反映本级政府财政欠下级政府财政的款项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与下级往来”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期末余额如为借方则以正数填列，如为贷方则以负数填列。

(9)“预拨经费”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转列支出或尚待收回的预拨经费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拨经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0)“在途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持有的在途款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在途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应收利息”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应收未收的转贷款利息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的“应收利息”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非流动资产项目中距离偿还本金日期1年以内（含1年）的转贷款本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的“应收本金”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14)“流动资产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流动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国库现金管理资产”“有价证券”“应收非税收入”“应收股利”“借出款项”“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在途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5)“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收回的距离偿还本金日期超过1年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的本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的“应收本金”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16)“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收回的距离偿还本金日期超过1年的主权外债转贷款的本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的“应收本金”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17)“股权投资”项目，反映政府期末持有股权投资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股权投资”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9)“资产总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 负债类项目

(1)“应付短期政府债券”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偿还的发行期不超过1年（含1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金额。

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与上级往来”项目，正数反映本级政府财政期末欠上级政府财政的款项金额；负数反映上级政府财政欠本级政府财政的款项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与上级往来”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期末余额如为贷方则以正数填列，如为借方则以负数填列。

(4)“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应付代管资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支付的代管资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代管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应付利息”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尚未支付的利息金额。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应当根据“应付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市县政府财政应当根据“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的“应付利息”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承担的距离偿还本金日期1年以内（含1年）的非流动负债。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应当根据“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借入款项”科目余额，市县政府财政应当根据“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的“应付本金”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8)“流动负债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流动负债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与上级往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9)“应付长期政府债券”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承担的距离偿还本金日期超过1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10)“借入款项”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承担的距离偿还本金日期超过1年的借入款项的本金金额。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应当根据“借入款项”科目的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11)“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承担的距离偿还本金日期超过1年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的本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的“应付本金”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12)“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承担的距离偿还本金日期超过1年的主权外债转贷款的本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的“应付本金”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及债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分析填列。

(13)“其他负债”项目，反映中央政府财政期末承担的其他负债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借入款项”“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其他负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5)“负债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负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3. 净资产类项目

(1)“累计盈余”项目，反映政府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历年实现的盈余滚存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

据“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预算周转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预算周转金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算周转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权益法调整”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主体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的份额。本项目根据“权益法调整”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净资产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期末净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累计盈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权益法调整”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6)“负债和净资产总计”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负债合计”“净资产合计”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二、收入费用表的编制说明

(一)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收入费用表时，应将本栏改为“上年数”栏，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收入费用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收入费用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收入费用表的“上年数”栏。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收入费用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

(二)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收入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项收入合计金额。其中，预算管理资金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属于预算管理资金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地区间援助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的金额填列；专用基金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专用基金收入”项目的金额填列。

2.“税收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税收收入金额。本项目根据“税收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3.“非税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项非税收入金额。本项目根据“非税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4.“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项投资收益金额。本项目根据“投资收益”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5.“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类资金的补助收入金额。本项目根据“补助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6.“上解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类资金的上解收入金额。本项目根据“上解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7.“地区间援助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地区间援助收入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地区间援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8.“其他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除“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地区间援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用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金额。本

项目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0. “专用基金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粮食风险基金等资金收入金额。本项目根据“专用基金收入”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1. “费用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各类费用合计金额。其中，预算管理资金的“费用合计”应当根据属于预算管理资金的“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资本性拨款费用”“其他拨款费用”“财务费用”“补助费用”“上解费用”“地区间援助费用”“其他费用”项目金额的合计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费用合计”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项目的金额填列；专用基金的“费用合计”应当根据“专用基金支出”项目的金额填列。

12. “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3. “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支付给职工和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本项目根据“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4. “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5. “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7.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拨款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费用的拨款金额。本项目根据“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8. “资本性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设备购置、物资储备等方面资本性拨款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资本性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9. “其他拨款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未列入以上拨款费用项目的财政拨款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其他拨款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20. “财务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及支付政府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相关费用及汇兑损益金额。本项目根据“财务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21. “补助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各类资金的补助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补助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22. “上解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上缴上级各类资金产生的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上解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23. “地区间援助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地区间援助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地区间援助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4. “其他费用”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股权划出、其他负债变动形成的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其他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等资金产生的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26. “专用基金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使用专用基金产生的费用金额。本项目根据“专用基金支出”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27. “本期盈余”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末收入减去费用的金额。本项目根据本表“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的差额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说明

(一) 本表中现金，是指政府财政的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及国库现金管理资产中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表中现金流量，是指现金的流入和流出。

(二) 本表应当按照日常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反映。

(三) 本表“本年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年实际发生数。本表“上年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应当根据上年现金流量表中“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四) 本表“本年金额”栏各项目的填列方法。

1.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现金流入项目

“组织税收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取得税收收入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会计账簿中“税收收入”“在途款”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组织非税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取得非税收入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会计账簿中“非税收入”“应收非税收入”“在途款”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组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取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组织专用基金收入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取得专用基金收入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专用基金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上下级政府财政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到上下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清算欠款、临时调度款等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补助收入”“上解收入”“与下级往来”“与上级往来”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收回暂付性款项相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回暂付性款项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预拨经费”“借出款项”“其他应收款”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其他日常活动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收到的除以上项目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地区间援助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在途款”“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现金流出项目

“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在日常活动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政府机关商品和服务拨款费用”科目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承担职工劳务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等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政府机关工资福利拨款费用”科目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对事业单位补助拨款费用”科目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对企业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对企业资本性投资外的其他补助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对企业补助拨款费用”科目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拨款费用”科目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拨款费用”科目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中安排各项支出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专用基金支出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用专用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专用基金支出”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上下级政府财政资金往来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支付上下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清算欠款、临时调度款等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补助费用”“上解费用”“与下级往来”“与上级往来”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资本性拨款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设备购置、物资储备等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资本性拨款费用”科目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暂付性款项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安排暂付性款项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预拨经费”“借出款项”“其他应收款”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其他日常活动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支付除以上项目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其他拨款费用”“地区间援助费用”“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在途款”“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现金流入项目

“收回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出售、转让、处置股权等收回投资而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股权投资”科目下“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因被投资单位分配股利、利润或处置股权、企业破产清算等产生收益而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收股利”“投资收益”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到除以上项目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有价证券”“应收股利”等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现金流出项目

“取得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为取得股权投资而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股权投资”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支付除以上项目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有价证券”等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项目根据现金流入项目合计数减去现金流出项目合计数差额填列，差额小于零则以负数填列。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现金流入项目

“发行政府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发行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借入款项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借入款项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借入款项”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取得政府债券转贷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取得政府债券转贷款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取得主权外债转贷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取得主权外债转贷款收到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收回转贷款本金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归还政府债券转贷款及主权外债转贷款本金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应收本金”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收到下级上缴转贷款利息相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到下级政府财政上缴政府债券转贷款及主权外债转贷款利息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应收利息”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现金流出项目“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对下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应收本金”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转贷主权外债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对下级政府财政转贷主权外债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应收本金”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支付债务本金相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借入款项”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市县政府财政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支付债务利息相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支付政府债务利息相关的现金。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利息”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市县政府财政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财务费用”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支付的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登记费用等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本项目根据会计账簿中“财务费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项目根据现金流入项目合计数减去现金流出项目合

数差额填列，差额小于零则以负数填列。

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反映政府财政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本项目根据“财务费用”科目下的“汇兑损益”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5. 现金净增加额。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现金变动的净额，根据本表中“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金额小于零则以负数填列。

四、本年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调节表编制说明

(一) 当期预算结余。本项目根据本年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的差额填列。

(二) 日常活动产生的差异

1. “当期确认为收入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收入”项目主要为“当期应收未缴库非税收入”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已确认非税收入但缴款人尚未缴入国库的各项非税款项。根据会计账簿中“应收非税收入”以及“非税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项目主要为“当期收到上期应收未缴库非税收入”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到的上年应收非税收入。根据会计账簿中“应收非税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以及“国库存款”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不含以前年度盈余调整事项和新增确认的非税收入。

3. “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收回但没有确认为费用收回”项目

(1) “当期收到退回以前年度已列支资金”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收到退回的以前年度已列支资金而冲减预算支出的事项。根据会计账簿中“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科目借方发生额以及“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当期将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收回预算”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将以前年度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预算而冲减预算支出的事项。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借方发生额以及“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差异

1. “当期确认为收入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收入”项目 (1) “当期投资收益或损失”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根据会计账簿中“投资收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投资损失以负数填列；不含清算、处置股权投资增加的收益。

(2) “当期无偿划入股权投资”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接受无偿划入的股权投资。根据会计账簿中“股权投资”科目下“投资成本”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其他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但没有确认为费用”项目

(1) “当期股权投资增支”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新增股权投资增加的支出。根据会计账簿中“股权投资”科目下“投资成本”明细科目借方发生额以及“国库存款”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不含无偿划入或权益法调整增加的股权投资以及补记以前年度股权投资。

(2) “当期股权投资减支”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退出、清算、处置股权投资减少的支出。根据会计账簿中“股权投资”科目下“投资成本”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以及“国库存款”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以负数填列，不含无偿划出或权益法调整减少的股权投资额。

3. “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项目

(1) “当期收到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收到被投资主体

上缴以前年度利润和股利股息。根据会计账簿中“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借方发生额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不含清算、处置股权投资增加的收益。

(2) “当期收到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项目。

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清算、处置股权投资发生的收入，需根据“投资收益”“国库存款”科目借方发生额、“股权投资”等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4. “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支出”项目主要为“当期无偿划出股权投资费用”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无偿划出的股权投资。根据会计账簿中“股权投资”科目下“投资成本”明细科目贷方发生额、“其他费用”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差异

1. “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但没有确认为费用”项目

(1) “当期转贷款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转贷下级政府财政的政府债券、主权外债资金。根据会计账簿中“债务转贷预算支出”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当期债务还本支出”项目。反映本级政府财政本年偿还的债务本金。根据会计账簿中“债务还本预算支出”科目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拨付上年计提债务利息”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偿还上年已计提的债务利息。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利息”科目年初贷方余额填列；市县政府财政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和“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年初贷方余额填列。

2. “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项目

(1) “当期债务收入”项目。反映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本年发行政府债券、借入主权外债的收入。根据会计账簿中“债务预算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当期转贷款收入”项目。反映市县政府财政本年收到的地方政府债券、主权外债转贷款收入。根据会计账簿中“债务转贷预算收入”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支出”项目主要为“当期计提未拨付债务利息”项目。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已计提需在下一年度支付的利息。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利息”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填列；市县政府财政根据会计账簿中“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以及“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填列。

(五) 其他差异事项。本项目反映政府财政其他活动事项产生的差异。其中，减少预算结余和增加本期盈余事项以正数反映，增加预算结余和减少本期盈余事项以负数反映。中央财政计提其他负债产生的费用也在本项目反映。

(六) 当期汇兑损益净额。本项目根据“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发生额分析填列，汇兑损失以负数反映，汇兑收益以正数反映。

(七) 本期盈余（本年收入与费用的差额）。根据本表“当期预算结余”“投资活动产生的差异”“日常活动产生的差异”“筹资活动产生的差异”“其他差异事项”“当期汇兑损益净额”金额汇总填列。本项目与“收入费用表”本期盈余合计数一致。

五、会计报表附注

总会计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应当至少披露下列内容：

(一) 遵循《财政总会计制度》的声明；

(二) 本级政府财政财务状况的说明；

(三)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用基金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补助预算支出							—	—	—	—
上解预算支出							—	—	—	—
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			—	—	—	—	—	—	—	—
债务还本预算支出					—	—	—	—	—	—
债务转贷预算支出					—	—	—	—	—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	—	—	—	—	—
调出预算资金							—	—	—	—
结余转出			—	—	—	—	—	—	—	—
其中：增设预算周转金			—	—	—	—	—	—	—	—
年末结转结余										

注：表中有“—”的部分不必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总会预 02-1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旬）数	本年（月）累计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 税收收入		
10101 增值税		
1010101 国内增值税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总会预 02-2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旬）数	本年（月）累计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0102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3010201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1001 乏燃料运输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总会预 02-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本月（旬）数	本年（月）累计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601 利润收入		
103060103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表

总会预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本月（旬）数	本年（月）累计数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专用基金收支情况表

总会预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本月（旬）数	本年（月）累计数
专用基金收入		
粮食风险基金		
.....		
专用基金支出		
粮食风险基金		
.....		

第五十三条 总会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预算会计报表：

（一）预算收入支出表应当按月度和年度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应当按旬、月度和年度编制，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

情况表、专用基金收支情况表应当按月度和年度编制。旬报、月报的报送期限及编报内容应当根据上级政府财政具体要求和本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的需要办理。

(二) 总会计应当根据本制度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报表，切实做到账表一致，不得估列代编，弄虚作假。

(三) 总会计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种类、格式、内容、计算方法和编制口径填制会计报表，以保证全国统一汇总和分析。汇总报表的单位，要把所属单位的报表汇集齐全，防止漏报。

第五十四条 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说明如下：

一、预算收入支出表的编制说明

(一) 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时，应将本栏改为“上年数”栏，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的“上年数”栏。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

(二) 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年初结转结余”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初各类资金结转结余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年初结转结余”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年初结转结余”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年初结转结余”应当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年初结转结余”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专用基金的“年初结转结余”应当根据“专用基金结余”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

2. “收入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类资金的收入合计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本级收入”“补助预算收入”“上解预算收入”“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债务转贷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预算资金”各行项目金额的合计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本级收入”“补助预算收入”“上解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债务转贷预算收入”和“调入预算资金”各行项目金额的合计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本级收入”“补助预算收入”“上解预算收入”项目的金额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属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本级收入”项目的金额填列；专用基金的“收入合计”应当根据属于专用基金的“本级收入”项目的金额填列。

3. “本级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类资金的本级收入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本级收入”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本级收入”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本级收入”应当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本级收入”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专用基金的“本级收入”应当根据“专用基金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 “来自预算安排的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通过预算安排取得专用基金收入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专用基金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

5. “补助预算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类资金的补助收入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补助预算收入”应当根据“补助预算收入”科目下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预算收

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补助预算收入”应当根据“补助预算收入”科目下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补助预算收入”应当根据“补助预算收入”科目下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 “上解预算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各类资金的上解预算收入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上解预算收入”应当根据“上解预算收入”科目下的“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上解收入”应当根据“上解收入”科目下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上解收入”应当根据“上解预算收入”科目下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7. “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地区间援助预算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8. “债务预算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债务预算收入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预算收入”应当根据“债务预算收入”科目下除“专项债务收入”以外的其他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债务预算收入”应当根据“债务预算收入”科目下的“专项债务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9. “债务转贷预算收入”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债务转贷预算收入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转贷预算收入”应当根据“债务转贷预算收入”科目下“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债务转贷收入”应当根据“债务转贷预算收入”科目下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动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1. “调入预算资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取得的调入预算资金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调入预算资金”应当根据“调入预算资金”科目下“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入预算资金”应当根据“调入预算资金”科目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2. “支出合计”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各类资金的支出合计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合计”应当根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本级支出”“补助预算支出”“上解预算支出”“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债务转贷预算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出预算资金”各行项目金额的合计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合计”应当根据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本级支出”“补助预算支出”“上解预算支出”“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债务转贷预算支出”和“调出预算资金”各行项目金额的合计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合计”应当根据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本级支出”“补助预算支出”“上解预算支出”和“调出预算资金”项目金额的合计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支出合计”应当根据属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本级支出”项目的金额填列；专用金的“支出合计”应当根据属于专用基金的“本级支出”项目的金额填列。

13. “本级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各类资金的本级支出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本级支出”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本级支出”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本级支出”应当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

“本级支出”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专用基金的“本级支出”应当根据“专用基金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4. “权责发生制列支”项目，反映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应列为当年费用，但年末尚未支付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的款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权责发生制列支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权责发生制列支项目”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权责发生制列支项目”应当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

15. “预算安排专用基金的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通过预算安排取得专用基金收入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

16. “补助预算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各类资金的补助预算支出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补助预算支出”应当根据“补助预算支出”科目下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补助预算支出”应当根据“补助预算支出”科目下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补助预算支出”应当根据“补助预算支出”科目下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7. “上解预算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各类资金的上解预算支出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上解预算支出”应当根据“上解预算支出”科目下的“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上解预算支出”应当根据“上解预算支出”科目下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上解预算支出”应当根据“上解预算支出”科目下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8. “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地区间援助预算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9. “债务还本预算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债务还本预算支出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应当根据“债务还本预算支出”科目下除“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外的其他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债务还本预算支出”应当根据“债务还本预算支出”科目下的“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0. “债务转贷预算支出”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债务转贷预算支出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转贷预算支出”应当根据“债务转贷预算支出”科目下“一般债务转贷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债务转贷支出”应当根据“债务转贷支出”科目下的“专项债务转贷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金额。本项目根据“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2. “调出预算资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发生的各类资金的调出资金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调出预算资金”应当根据“调出预算资金”科目下“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出预算资金”应当根据“调出预算资金”科目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出预算资金”应当根据“调出预算资金”科目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3. “增设预算周转金”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期设置或补充预算周转金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算周转金”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填列。

24. “年末结转结余”项目，反映政府财政本年末的各类资金的结转结余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年末结转结余”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年末结转结余”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年末结转结余”应当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年末结转结余”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专用基金的“年末结转结余”应当根据“专用基金结余”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的编制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的编制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的编制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表的编制说明

(一)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六、专用基金收支情况表的编制说明

(一) “专用基金收入”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专用基金收入”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二) “专用基金支出”项目及所属各明细项目，应当根据“专用基金支出”科目及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七、会计报表附注

总会计预算会计报表附注应当至少披露下列内容：

- (一) 遵循《财政总会计制度》的声明；
- (二) 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三)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 (四)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五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有关业务处理系统及网络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各级总会计采用的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必须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核算方法，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业务办理规范有序、业务信息真实有效。

第五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应用，加强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电子化改造，推进与其他有关业务系统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总会计账务处理及报表生成的自动化程度，并为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提供支撑。

第五十七条 各级总会计不得直接在会计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改登记有误的账簿信息，应当采取冲销法或补充登记法重新填制调账记账凭证，复核无误后登记会计账簿。

第五十八条 信息系统储存的总会计原始数据应当由专人定期备份至专用存储设备。保存电子会计数据的存储介质应当纳入容灾备份体系妥善保管。

第七章 会计监督

第五十九条 各级总会计应加强对各项财政业务的核算管理与会计监督。严格依法办事，对于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应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程序反映。

第六十条 各级总会计应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单位的用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反映。

第六十一条 各级总会计应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审计、监察部门，以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按规定向人民代表大会、审计、监察部门以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会计核算、财务会计、预算会计、收付实现制、权责发生制与《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一致。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特殊规定的一般会计处理方法，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会计档案的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不同类型资金活动根据管理需要可单独设账核算。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与本制度不相违背的前提下，负责制定本地区总会计有关具体核算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库〔2015〕205号）、《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号）、《财政部关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的通知》（财库〔2017〕91号）同时废止。

《财政总会计制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总会计制度》印发施行后，目前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以下简称原制度）不再执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对财政总会计（以下简称总会计）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2022年年终结账采用按原制度办理年终转账和结账，按新制度记入新账的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各级总会计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各级总会计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22年年终结账后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23年1月1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原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旧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关系参见本规定附表。

4.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3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三）各级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及时与非税收收入管理部门、股权管理部门、债务管理部门沟通，获取应收非税收入、应收股利、股权、债权和债务等相关事项核算资料，确保登记新账准确完整。

（四）及时改造会计信息系统。各级总会计应当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务有序衔接及新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将2022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应收股利”、“借出款项”、“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在途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应收股利”、“借出款项”、“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在途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总会计在转账前应对“应收股利”科目进行确认。财政股权管理部门要对纳入总会计核算的股权投资进行梳理，根据被投资主体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决算报表，及时向总会计提供应收股利核算相关信息。总会计应当按照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上年度原账中确认“应收股利”科目余额。

(2) “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科目，下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其他国库现金管理资产”一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国库现金管理资产——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科目。

(3)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收本金”、“应收利息”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及“应收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款”、“应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款”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收本金”、“应收利息”二级明细科目。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收本金”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科目；将原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收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科目。

(4) “股权投资”科目

总会计在转账前应对“股权投资”科目进行确认。财政股权管理部门要对纳入总会计核算的股权投资进行梳理，根据被投资主体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决算报表，及时向总会计提供股权投资核算相关信息。总会计按照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上年度原账中分别确认“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

新制度设置了“股权投资”科目，下设“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一级明细科目。与原制度“股权投资”科目及其一级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

新账采用权益法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新制度要求按照“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二级明细科目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股权投资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余额分别转入到新账的相应明细科目中；将原账股权投资科目“收益转增投资”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

新账采用成本法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科目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收益转增投资”、“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到新账“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

(5) “待发国债”科目

根据新制度，财务会计无需对原制度中“待发国债”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待发国债”科目借方余额全部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2. 负债类

(1) “与上级往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其他负债”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与上级往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其他负债”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2)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

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3)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下设“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相同的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下的相应明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下设“应付国债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应付地方政府主权外债利息”一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国债”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科目；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下的“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的“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科目；将原账“借入款项——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主权外债利息”科目。

(4)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下设“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相同的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下的相应明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国债”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科目；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下的“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的“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科目。

(5) “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下设“应付本金”、“应付利息”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借入款项——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借入款项——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主权外债利息”科目。

(6)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款”、“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款”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科目；将原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科目。

3. 净资产类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2)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下设“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一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将原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将原账“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科目。

(3) “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

根据新制度，总会计无需对原制度中“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将原账“资产基金”贷方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的金额转入到新账“权益法调整”科目，其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方；将原账“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4. 收入类、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总会计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5. 各级政府财政如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比照本规定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中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总会计应当对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6. 总会计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拆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关于原未入账的应收非税收入

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各级政府财政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能够提供上年末已开具非税收入缴款票据、尚未缴入本级国库的应收非税收入数据的，总会计应当根据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记入新账“应收非税收入”科目的期初余额。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收非税收入”科目，贷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2. 关于原未入账的主权外债事项

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各级政府财政存在未将主权外债纳入总会计核算的，债务管理部门应对政府财政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主权外债本金、利息进行梳理，并将相关资料提供总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1) 属于本级政府承担债务本金部分，借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借入款项”、“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本金”科目。

(2) 属于本级政府承担债务利息部分，借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贷记“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主权外债利息”、“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科目。

(3) 属于本级政府享有的主权外债债权部分，借记“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应收本金”、“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应收利息”科目，贷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 原制度结余科目与新制度预算结余科目对应。

新制度设置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与原制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二) 原制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与新制度预算结余科目对应。

新制度设置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三) 原制度结转结余科目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1. 原制度“在途款”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在途款”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2. 原制度“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贷方。

3. 原制度“与上级往来”、“与下级往来”科目金额与新制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与下级往来”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借方，“与上级往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贷方。

4. 原制度“预拨经费”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中“预拨经费”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借方。

5. 原制度“其他应付款”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对“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属于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部分转入“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贷方。

6. 原制度“待发国债”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待发国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科目借方。

7. 原制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分别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8. 原制度结转结余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原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贷方余额，减去“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后的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以上转账完成后，新账“资金结存”科目借方余额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贷方余额的合计数相等。

(四) 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总会计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四、财务会计报表与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 编制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总会计应当根据2023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报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2023年度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五、其他事项

(一) 省级以下各级政府财政“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和“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科目余额要逐渐消化为零。

(二) 2023年1月1日后执行新制度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新旧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财政总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2015）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国库存款	1001	国库存款
2	1002	其他财政存款	1004	其他财政存款
3	1003	国库现金管理资产	1003	国库现金管理存款
			1005	财政零余额账户存款
4	1011	有价证券	1006	有价证券
5	1021	应收非税收入*		
6	1022	应收股利	1022	应收股利
7	1031	借出款项	1021	借出款项
8	1032	与下级往来	1031	与下级往来
9	1033	预拨经费	1011	预拨经费
10	1034	在途款	1007	在途款
11	1035	其他应收款	1036	其他应收款

财政总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2015)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12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3	1042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1045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14	1061	股权投资	1071	股权投资
			1081	待发国债
二、负债类				
15	2001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2001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应付本金)
16	2011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011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7	2012	与上级往来	2012	与上级往来
18	2013	其他应付款	2015	其他应付款
19	2014	应付代管资金	2017	应付代管资金
20	2015	应付利息 *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应付利息)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应付利息) 借入款项 (应付利息)
21	2021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2021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应付本金)
22	2022	借入款项	2022	借入款项 (应付本金)
23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26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4	2032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2027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25	2041	其他负债	2045	其他负债
			2091	已结报支出
三、净资产				
26	3001	累计盈余 *		
27	300101	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 *	3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8			3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9			3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081	资产基金
			3082	待偿债净资产
30	3001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 *	3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31	300103	专用基金累计盈余 *	3007	专用基金结余
32	3011	本期盈余 *		
33	301101	预算管理资金本期盈余 *		
34	3011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期盈余 *		
35	301103	专用基金本期盈余 *		
36	302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3022	预算周转金	3033	预算周转金
38	3041	权益法调整 *		
39	305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		
四、预算结余类				
40	8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41	8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42	8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43	8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3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44	8007	专用基金结余	3007	专用基金结余
45	8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8033	预算周转金	3033	预算周转金

财政总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2015)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47	8041	资金结存 (借方)	3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3007	专用基金结余
			3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3	预算周转金

注：带 * 科目为新增会计科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23〕4号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

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

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

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15日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四条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关注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第二章 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

第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第九条 单位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应当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单位领导担任组长。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提交单位领导班子，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第十条 单位进行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单位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

(二) 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三) 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四)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 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包括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单位进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二) 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财会部门提供收入的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

(三)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四) 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五)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概算投资；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六) 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

(七) 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

(一)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二)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三) 归口管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确定牵头部门或牵头人员等方式，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四) 预算控制。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五) 财产保护控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六) 会计控制。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机构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程序。

(七) 单据控制。要求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

保管单据。

(八) 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三章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应当相互分离。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单位应当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内部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关键岗位。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信息系统中，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第四章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第一节 预算业务控制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条 单位的预算编制应当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一) 单位应当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有关政策，确保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

(二) 单位应当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管控作用。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

单位应当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节 收支业务控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六条 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由财会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

业务部门应当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财会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收未收项目应当查明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催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职能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票据应当按照顺序号使用，不得拆本使用，做好废旧票据管理。负责保管票据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险柜等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 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

(二) 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三) 加强支付控制。明确报销业务流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发的支付凭证应当进行登记。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当按照公务卡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四) 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由财会部门根据支出凭证及时准确登记账簿；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可以举借债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债务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债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得由一人办理债务业务的全过程。大额债务的举借和偿还属于重大经济事项，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单位应当做好债务的会计核算和档案保管工作。加强债务的对账和检查控制，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进行债务清理，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三节 政府采购业务控制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应当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定期对政府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在内部进行通报。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安全保密的管理。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单位应当与相关供应商或采购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

第四节 资产控制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一) 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 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三) 按照规定应当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 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调节不符、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未达账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 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 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一) 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 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 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二)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三) 建立资产台账, 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 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 发现不符的, 应当及时查明原因, 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 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管理。

(一) 合理设置岗位, 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确保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决策与执行、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二) 单位对外投资, 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 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 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

(四)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 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节 建设项目控制

第四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 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四十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 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 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竣工决算报告等应当由单位内部的规划、技术、财会、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单位应当采取签订保密协议、限制接触等必要措施, 确保标底编制、评标等工作在严格保密

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财会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进度，加强价款支付审核，按照规定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第五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五十二条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单位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单位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第六节 合同控制

第五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章，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贷合同。

单位应当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五十七条 财会部门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会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五十八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单位应当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纠纷的管理。合同发生纠纷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协商谈判。合同纠纷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经办人员应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六十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

第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第六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对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检查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国务院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调查了解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揭示相关内部控制的缺陷，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内部控制是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控规范》）发布实施以来，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单位重视不够、制度建设不健全、发展水平不平衡等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为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指明了方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现对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强化内部控制的精神和《单位内控规范》的具体要求，全面建立、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单位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

2. 坚持科学规划。单位应当科学运用内部控制机制原理，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内部权力运行结构，依托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将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嵌入内部控制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3. 坚持问题导向。单位应当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坚持共同治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形成监管合力，优化监督效果；充分发挥政府、单位、社会和市场的各自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督促指导，主动争取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支持，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和有效实施；单位要切实

履行内部控制建设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第三方参与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形成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合力。

（三）总体目标。以单位全面执行《单位内控规范》为抓手，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单位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单位内控规范》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尚未建立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2016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

（二）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是制约权力运行、加强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有效措施。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并定期轮岗。分事行权，就是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必须明确分工、相互分离、分别行权，防止职责混淆、权限交叉；分岗设权，就是对涉及经济和业务活动的相关岗位，必须依职定岗、分岗定权、权责明确，防止岗位职责不清、设权界限混乱；分级授权，就是对各管理层级和各工作岗位，必须依法依规分别授权，明确授权范围、授权对象、授权期限、授权与行权责任、一般授权与特殊授权界限，防止授权不当、越权办事。同时，对重点领域的关键岗位，在健全岗位设置、规范岗位管理、加强岗位胜任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明确轮岗范围、轮岗条件、轮岗周期、交接流程、责任追溯等要求，建立干部交流和定期轮岗制度，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用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对轮岗后发现原工作岗位存在失职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追责。

（三）建立内控报告制度，促进内控信息公开。针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单位应当按照《单位内控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应当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报告。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通过面向单位内部和外部定期公开内部控制相关信息，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及时可靠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机制，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考评问责力度。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是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

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通过自我评价，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同时，单位要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与干部考核、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并将内部监督、自我评价结果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内部公开，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的不断完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单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抓好贯彻落实。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认真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配备工作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推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情况作为安排财政预算、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与中期财政规划的参考依据。同时，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避免重复检查。

（四）深入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抵制权力滥用意识，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同时，要加强对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有关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方面的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财政部

2015年12月21日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财政部

2017年1月25日

附 件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报送、使用及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行政事业单位。

本制度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指导意见》和《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按照本制度规定编制的能够综合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总结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报告应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覆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能够综合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报告应当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围绕重点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立足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完整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

（四）规范性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报告格式及信息要求编制内部控制报告，不得自行修改或删减报告及附表格式。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是内部控制报告的责任主体。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明确相关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及岗位的职责权限，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分析使用等工作。

第七条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由财政部统一部署，各地区、各垂直管理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并以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汇总，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行政管理关系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向报送。

第二章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

第八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其职责主要是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格式，布置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和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

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分析使用，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和管理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库等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并对本地区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其职责主要是布置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和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分析使用，组织和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和管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库等工作。

第十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并对本部门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其职责主要是布置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和指导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分析使用，组织和开展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指导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和管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库。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第十一条 年度终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单位当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统一报告格式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对外报送。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能够反映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一般包括内部控制领导机构会议纪要、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图、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内部控制培训会相关材料等。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部门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十五条 各部门汇总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应当以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信息为准，不得虚报、瞒报和随意调整。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五章 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本地区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汇总的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应当以本地区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信息为准，不得虚报、瞒报和随意调整。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财政部门逐级报送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第六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使用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使用，通过对内部控制报告中反映的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分析，强化分析结果的反馈和使用，切实规范和改进财政财务管理，更好发挥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七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报送后，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所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原则。中央部门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财政部组织实施，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的工作要求分级组织实施，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由本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应按规定采取适当的方式来确定对象，并对内部控制报告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以往年份监督检查不合格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强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如实编制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漏报、瞒报有关内部控制信息，更不得编造虚假内部控制信息；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相关人员提供虚假内部控制信息，不得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内部控制信息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内部控制信息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79号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国家档案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国家档案局局长 李明华
2015年12月11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管理会计档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四条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主管全国会计档案工作，共同制定全国统一的会计档案工作制度，对全国会计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档案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单位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会计档案。单位也可以委托具备档案管理条件的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

第六条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 （一）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二）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 （三）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四）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第七条 单位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第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 （一）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第十一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十二条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会计档案借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十四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十五条 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

单位会计档案的具体名称如有同本办法附表所列档案名称不相符的，应当比照类似档案的保管期限办理。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第十七条 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八条 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一）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三）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

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第十九条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第二十条 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单位分立后原单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由分立后的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单位分立后原单位解散的，其会计档案应当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

单位分立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业务相关方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单位因业务移交其他单位办理所涉及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原单位保管，承接业务单位可以查阅、复制与其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对其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承接业务单位保存，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的，原各单位的会计档案应当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单位合并后原各单位仍存续的，其会计档案仍应当由原各单位保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接受单位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

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单位的会计档案及其复制件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应当在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中，明确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及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应当执行文书档案管理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不具备设立档案机构或配备档案工作人员条件的单位和依法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其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档案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同时废止。

附表：1.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2. 财政总预算、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税收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2015年12月22日

附表 1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 年	
2	记账凭证	30 年	
二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 年	
4	明细账	30 年	
5	日记账	30 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 清理后保管 5 年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 年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 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 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 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附表 2

财政总预算、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 税收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财政总预算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税收 会计	
一	会计凭证				
1	国家金库编送的各种报表及缴库退库凭证	10年		10年	
2	各收入机关编送的报表	10年			
3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各种会计凭证		30年		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和传票汇总表
4	财政总预算拨款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	30年			包括：拨款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
二	会计账簿				
5	日记账		30年	30年	
6	总账	30年	30年	30年	
7	税收日记账（总账）			30年	
8	明细分类、分户账或登记簿	30年	30年	30年	
9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三	财务会计报告				
10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永久			下级财政、本级部门和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11	部门财务报告		永久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12	财政总决算	永久			下级财政、本级部门和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13	部门决算		永久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14	税收年报（决算）			永久	
15	国家金库年报（决算）	10年			
16	基本建设拨、贷款年报（决算）	10年			
17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月、季度报表		10年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18	税收会计报表			10年	所属税务机关报送的保管2年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9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年	10年		
20	银行对账单	10年	10年	10年	
21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年	30年	30年	
22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永久	永久	
23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永久	永久	
24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永久	永久	

注：税务机关的税务经费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行政单位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办理。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财会〔2020〕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档案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档案局，国务院各部委财务部门、档案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档案部门，中央企业财务部门、档案部门：

为适应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规范各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

二、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二）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发现；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四）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第79号令）等要求。

四、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六、单位和个人在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处罚。

七、本通知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国家档案局

2020年3月23日

关于新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档案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为确保新《管理办法》的有效贯彻实施，实现新旧管理办法平稳过渡，现就有关衔接规定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管期限的衔接规定

（一）新《管理办法》与原《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不一致的，按照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已到原《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并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鉴定可以销毁但尚未进行销毁的会计档案，应按照新《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销毁；已到原《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并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鉴定予以继续保管的会计档案，应按照新《管理办法》确定继续保管期限（最低继续保管期限等于新《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减去已保管期限，下同）。

（三）已到原《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但2015年12月31日前尚未进行鉴定的会计档案，应按照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鉴定，确定销毁或继续保管。确定销毁的，应按照新《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销毁；确定继续保管的，应按照新《管理办法》确定继续保管期限。

（四）未到原《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应按照新《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划定保管期限。

二、关于电子会计资料归档的衔接规定

（一）单位如在新《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其有关工作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的要求，所形成的、尚未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的会计资料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电子会计档案归档条件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管。2014年以前形成的会计资料一律按照原《管理办法》的规定归档保管。

（二）各单位根据新《管理办法》仅以电子形式保存会计档案的，原则上应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初开始执行，以保证其年度会计档案保管形式的一致性。

财 政 部
国家档案局
2016年3月8日

行业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四)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五)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 (四)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六)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 (一) 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审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97号

(2017年8月20日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政策指导，营造公平的会计市场环境，引导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实现有序发展。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推进网上政务，便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和变更备案。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取得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二) 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 (二) 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 (三) 书面合伙协议；
- (四) 有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5 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二) 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三)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 (四) 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三) 最近连续 3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 (四) 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 (五)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 5 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 10 年；
- (二) 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历。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负主体责任。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负直接主管责任。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股东）对组织承办的具体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涉及执业关系转移的，该注册会计师应当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从原会计师事务所转出的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先办理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

第十七条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 (三) 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材料及承诺函。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省级财政部门受理申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 5 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准予许可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姓名；
- (三)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的姓名；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许可决定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发现准予许可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

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后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执业许可的条件的，应当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决定，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书面决定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

注册会计师在未办理完成转入手续以前，不得在拟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取得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二) 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 (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
- (三) 有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 (三)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 (四) 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分所执业许可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的，准予分所执业许可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准予

许可决定抄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变更备案和执业许可的注销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二)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 (三) 合伙人（股东）；
- (四) 经营场所；
- (五)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备案的，应当提交变更事项情况表，以及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换取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名称变更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0 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和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0 日内，及时核实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收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通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迁移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迁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予以审查。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设有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取得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换发的执业证书后 15 日内向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新的执业证书信息。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收回原分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分所执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迁出和迁入备案手续的，由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公告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失效。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办公场所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执业许可的条件、变更、注销等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及要求、批准的程序及期限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注销手续，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 (一)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 (一)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 (二)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者专项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财政部门开展其他检查工作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

第四十七条 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四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时，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分布、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分类确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方式，建立定期轮查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

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

- (一) 审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薄弱的；
- (三) 以向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中间人支付回扣、协作费、劳务费、信息费、咨询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
- (四) 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 (五) 被实名投诉或者举报的；
- (六) 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 (七) 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的；
- (八) 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后 30 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其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增加报备信息，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纸质材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十二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或者将有关材料调回本机关或者检查人员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调阅的有关材料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送还并保持完整。

第五十三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说明有关情况，调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十五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下列信息：

- (一) 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 (三) 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应当同时将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等情况进行汇总，于6月30日之前报财政部，并将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名单及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报备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补交报备材料、约谈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并视补交报备材料和约谈情况组织核查。

第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报告日后60日内自行整改。

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

整改期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告，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转所手续的；

(二) 分所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有关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的。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审批和监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会计师”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所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八条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对具有该国或者地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中国境内居民在当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或者执业有特别规定的，我国可以采取对等管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继续有效，发生变更事项的，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改制为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十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依照《注册会计师法》履行相关职责，接受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的管理，配合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的推广运用，我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进行了改版，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审批机关新批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分所）发放证书，一律使用新版证书。旧版证书换发时间另行通知。

二、本办法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编号”为旧版证书中的“执业证书编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编号是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唯一标识号，由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根据编号规则自动生成。

三、接到本办法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使用需要，及时向我部申领新版证书，申领数量一般不应超过一年的使用量。

四、本办法印发后，各审批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证书管理职责。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附 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以下统称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由审批机关发放。

第三条 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包括：事务所名称、主任会计师姓名、办公场所、组织形式、事务所编号、注册资本（出资额）、批准设立文号、批准设立日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包括：分所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分所编号、批准设立文号、批准设立日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执业证书中各记载事项必须由发证机关填写完整，“发证机关”处应加盖发证机关印章。记载不完整或者未加盖印章的，执业证书无效。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编号遵循全国统一编号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以下简称跨省迁移），该所及其分所应重新编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发生其他变更事项换发执业证书，或者因遗失补发执业证书，编号不变。

第六条 证书序号是每份执业证书唯一标识号，由财政部统一编列。发证机关发放执业证书时，应当记录所发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范围为：000001～499999；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序号范围为：500001～999999。

第七条 审批机关做出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执业证书。

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发放证书的，发证日期填批准设立日期。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备案，变更事项涉及执业证书记载事项的，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变更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换发执业证书。

变更备案发放证书的，发证日期填备案日期。

第九条 审批机关批准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

批准跨省迁移发放证书的，发证日期填批准迁移日期。

第十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和原审批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申明证书作废。遗失声明应当标明遗失的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应携带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发。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补发执业证书。

补发证书的，发证日期填决定补发证书日期。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作出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决定的，应当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限期交回执业证书。自作出撤销、撤回决定之日起，执业证书失效。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原因终止的，应当在向原审批机关报终止备案同时交回执业证书。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设专人管理执业证书，每次申领执业证书时，应对上次申领和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编号规则

附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编号规则

一、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编号为8位数字。前2位为事务所所在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3、4位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后4位为同一地市内的顺序编号。

二、事务所分所编号为12位数字。前8位为所属事务所编号，第9、10位为分所所在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后2位为事务所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划内设立分所的顺序编号。

三、事务所跨省迁移，应当按照第一条规定重新编号，其所属分所编号的前8位相应改变，后4位不变。

四、事务所终止、跨省迁移、分所终止，其原编号注销，不重新分配给其他事务所和分所。

五、行政区划代码执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北京市 11	天津市 12	河北省 13	山西省 14
内蒙古 15	辽宁省 21	吉林省 22	黑龙江 23
上海市 31	江苏省 32	浙江省 33	安徽省 34
福建省 35	江西省 36	山东省 37	河南省 41
湖北省 42	湖南省 43	广东省 44	广西 45
海南省 46	重庆市 50	四川省 51	贵州省 52
云南省 53	西藏 54	陕西省 61	甘肃省 62
青海省 63	宁夏 64	新疆 65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行为，我部制定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自本《暂行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律使用新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向我部申领新版证书。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 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

财会〔201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的规定，现对适当简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港澳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相关申请材料通知如下：

一、港澳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非注册会计师人员，无需再提供前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改由港澳事务所统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应列明人员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无需再提供境内相关机构的确认书，改由该事务所统一提供境内相关机构清单，清单应以中文列明境内相关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注明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关系。申请临时执业的港澳事务所对该清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修订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的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财政部

2012年9月4日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会〔201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现就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以下简称临时执业）审批有关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和《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号）继续执行，同时做出以下调整和补充规定：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可自行选择向其中一个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说明过去5年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情况。申请材料以中文填写，有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的，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审批，应当自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报送财政部，并抄送临时执业业务所涉及的其他有关的省级财政部门。

四、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变更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告财政部，并抄送其他有关的省级财政部门。

五、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临时执业审批和管理情况。

六、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取得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继续向原审批机关报备变更情况和临时执业业务报告表。

七、在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过程中，境内相关机构及个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提请保密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提供给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使用或携带出境。

八、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遵守中国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将境内相关机构的会计档案携带出境，不得将依法获取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除临时执业境外委托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境外监管机构与财政部签署监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的，有关监管措施、审计工作底稿保存等事项按照协议或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3年12月27日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的 通 知

财办会〔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财政部制定了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和变更备案等事项的表格（见附件），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使用新表格。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制度，更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办理指南等公开文件，依据《办法》在受理申请的办公场所公示新的执业许可条件、变更、注销等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及相关要求等。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已受理但预计将于2017年10月1日后作出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申请，应当依据新《办法》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已提交的材料不需要按新申请表格进行调整；需要申请人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的，请做好政策解释和沟通工作。

四、自《办法》实施之日起启用新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之前发放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可继续使用至2018年5月31日。统一换发时间另行通知。

五、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以《办法》实施为契机，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并优化服务，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促进公平竞争。

六、自《办法》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3号）、《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30号）同时废止。《办法》公布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

七、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办法》实施情况，加大《办法》宣传力度，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做好实施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不断优化内部治理、提高执业水平。实施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

-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5.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
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9.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10.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1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申请执业 事务所名称				组织 形式	
设立方式	出资总额或者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首席合伙人姓名 (仅限合伙组织形式)			是否符合 规定的条件		
主任会计师姓名 (仅限有限责任组织形式)			是否符合 规定的条件		
工商登记 部门		工商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合伙人或者 股东总数		合伙人或者 股东以外的 注册会计师数量		注册会计师 以外的专职 从业人员 数 量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全体 合伙 人 或 者 股 东 申 明 及 保 证	<p>我们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我们承诺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执业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注: 设立方式一栏填“新设”、“合并新设”或“分立新设”。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盖章):

序号	合伙人或者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 号码	国家/ 地区	境内住所 地址	是否 为移 居境 外人 员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 审计业务 时间* (年)	最近连续 执业时间* (年)	至申请时 已在境内 连续居留 时间* (年)	前3年内 是否因执 业行为受 过行政处 罚 (如有, 请 说明)*	前3年内是否因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申请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而被 作出不予受理、不 予批准或撤销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的决定(如有, 请 说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或者 股权 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跨省级行政区搬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 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股东)需填写附表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时间	状 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的 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 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 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 文号)	注销或者 撤销(请 填写批准 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 注册会计师 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 4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名称（盖章）：

序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最近一次通过注协检查的时间
保证	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注：1.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时，填报除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外的注册会计师。
 2. 申请分所执业证书时，分别填报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申请执业证书的分所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包括分所注册会计师及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合计超过 50 名时，可不再填写。
 3.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 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

本人在境内有固定住所（地址：_____）。至申请时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留满____年，其中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本人承诺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期间，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将不少于 6 个月。

签名：

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日期	批准文号				
事务所经营场所	注册会计师（不包括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事务所最近三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另附页说明）				上年业务收入（万元）	
分所名称					
分所工商登记部门		分所工商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不含分所负责人)		分所负责人	姓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是否为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分所经营场所					
分所通讯地址				分所邮编	
分所联系人		分所联系电话		分所电子邮箱	
事务所申请及保证	<p>我所申请 分所执业许可，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并承诺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_____

批准执业日期：_____批准文号：_____执业证书编号：_____

变更原因（填“合并”、“分立”或“其他”）：_____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后是否符合 执业许可条件
名 称				
首席合伙人或者 主任会计师				
有限责任事务所 注册资本				
组织形式（仅限 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或者股东	数量			
	姓名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电话			
事务所保证		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1. 本表只需填变更事项栏目，未变更的不填。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多张填写，并在每页签章。

附件 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_____ 组织形式：_____

分所名称：_____ 批准分所执业日期：_____

批准分所执业文号：_____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_____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后是否符合 执业许可条件
分所名称			
分所负责人			
分所 经营 场所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电话		
事务所保证	<p>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只须填变更事项栏目，未变更的不填。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迁出前名称			
迁出前经营场所	现经营场所		
迁入地 工商登记时间	迁入地工商登记部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首席合伙人或者 主任会计师姓名	合伙人或者股东总数		
合伙人或者 股东以外的 注册会计师数量	注册会计师以外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存在以下 情况（如有， 请后附说明）	(1) 正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检查（ ）		
	(2) 尚处于整改或者整改情况核查期间（ ）		
分所 情况	分所名称	批准执业机关	

我所已从 迁入 ，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已收到 会计师事务所交回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批准执业日期	
执业证书编号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姓名	
注销执业许可的分所名称			
分所批准执业日期		分所执业批准文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分所工商登记部门	
分所工商登记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分所执业许可的原因			
事务所保证	<p>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工商登记日期		工商登记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姓名		经营场所		
分所	名称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执业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注销 执业 许可 原因				
事务所 保证	<p>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p> <p>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工商局（市场监管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的贯彻实施，推动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合伙组织形式，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提升执业水平，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同日废止。

各省级财政部门、工商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协同配合，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做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组织形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工商登记和备案等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要以转制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健全管理制度，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附件：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4月3日

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

（二）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原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1年以上。

第三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到工商部门办理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原名称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字号、商号可以继续使用。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视同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第四条 申请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办理完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手续后20日内向登记地所在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 （二）原股东会同意转制的会议决议；
- （三）合伙人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 （四）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书面合伙协议；
- （七）对转制前后业务衔接、人员安排的协议。

合伙人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第五条 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转制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应当符合《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转制的，收回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转制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应当办理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商注销；原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继续存在的，不得在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并应当自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按要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转制会计师事务所原设有分所的，应当自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之日起20日内，将原分所执业证书交回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分所并入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且

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转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转制批准文件、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证明材料及新的分所营业执照向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换发分所执业证书。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分所变更备案程序换发分所执业证书，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条 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伙组织形式，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符合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的，省级财政部门换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同时废止。

附表：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附表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申请表

申请转制事务所基本情况				
转制事务所名称			原名称	
组织形式			原执业许可批准日期及文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部门			原工商登记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原注册资本（万元）	
首席合伙人姓名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合伙人总数			合伙人以外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制前分所情况				
分所名称	取得执业许可日期	分所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	是否存续

我们申请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

全体
合伙人
申明及
保证

全体合伙人签名：

申请改制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 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财政部

2015年5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 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与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下同）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的相关审计业务不属于临时执业范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通过临时执业方式入境执行相关业务。

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其境外上市审计不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中国内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符合上市地法规制度和监管要求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

第四条 经境外监管机构认可，获准为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五条 中国内地企业依法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受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应当签订业务合作书面协议，自主协商约定业务分工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在境内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应由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存放在境内。

第六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审计或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合伙制（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

第七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拥有25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同时在业务合作中享有业务分派、利益分配等主导权利。

第八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入境执行审计业务前至少提前7日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具体格式见附1），并抄送财政部。同时，应提供与委托企业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以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合作书面协议复印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报备或报备信息（含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业务合作书面协议）不真

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审计业务或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并违规执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九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业务报告日后 60 日内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格式见附 2），并抄送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报告或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十条 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每年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报备上一年度执行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有关具体要求按照财政部对年度报备工作的规定执行。逾期不报备或报备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一条 中国内地企业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应当提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符合本暂行规定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中国内地企业与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 号）。

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涉及法律诉讼等事项需由境外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或境外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能需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包括依法设立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入境执行审计业务信息报备表（略）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报告表（略）

关于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的贯彻实施，不断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可持续发展，我部制定了《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年2月6日

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管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

-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工作；
- （二）未受过刑事处罚；
- （三）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四）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
- （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第三条 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在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数中的比例，以及在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总人数中的比例不得超过20%。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超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财产的20%，且任一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均不得位居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前5位。

第四条 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和分所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第五条 有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合伙人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时，除了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与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有关的下列材料：

- （一）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附表）；
- （二）有效身份证明；
- （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函；
- （五）由省级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造价工程师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由该工作经历所在单位出具，资产评估师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无需提供证明，由省级财政部门自行查验；
- （六）近1年的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五项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第六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或变更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的，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对于新增加的合伙人，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有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合伙人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向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年度报备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备案时，还应

当报送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发现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同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其他专业资格，但以其他专业资格身份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

附表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合伙人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前工作单位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年）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	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是否位居前5位	成为合伙人后在本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③ 时间（年）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首席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移居境外人员”指获得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②年度报备时不填此栏。
 ③申请执业许可时不填此栏；年度报备时应附送上一年度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财政部 证监会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0〕11号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备案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提交，无需重复填报。

二、关于首次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导出已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核对、补充后提交；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可在线下将备案表格填写完整后按要求上传，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并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三、关于重大事项备案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六）项变更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其他变更事项的，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四、年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五、原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信息填报方式

本办法实施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证监会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原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进行核对、补充填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

证监会

2020年7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遵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应当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办事服务，加强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无需重复填报材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一)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 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 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二章 备案材料和备案方式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业务环节分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并保证备案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财政部、证监会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业务约定书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下列材料：

(一)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附表 1）；

(二)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信息；

(四) 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附表 2）；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附表 3）；

- (六)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七)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 (八) 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业务约定书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八条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拟继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备案：

- (一) 名称变更；
- (二) 首席合伙人变更；
- (三) 合伙人变更；
- (四) 经营场所变更；
- (五) 组织形式变更；
- (六) 设立或撤销分所；
- (七) 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变更；
- (八) 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 (九)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十)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 (十一) 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前款第（一）项至（六）项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证券服务业务重大事项备案；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证券服务业务重大事项备案。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表（附表 4）。

年度备案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执业人员变动情况、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三章 备案核验和公告

第十一条 财政部、证监会发现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会计师事务所补正备案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同未提交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不含）起 20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证监会沟通一致后分别通过网站等方式，同时公告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基本信息。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公开上一年度基本情况、诚信记录、执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 号）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证券服务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 附表：1.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2. 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处罚处理情况表
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附表 1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批准设立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首席合伙人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职务			
首席合伙人电话		监管联系人电话		监管联系人传真			
监管联系人电子邮箱				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总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		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分所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电话	注册会计师人数		
合计							
<p>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首席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2. 首席合伙人、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3.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4. 如无特别说明，本附表中，人数、金额按截至备案申请上月末数字填列。

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分所	入职时间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担任质量控制人员	是否合伙人	是否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中的分工情况	是否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合伙人的起始时间

注：1. 注册会计师按照注册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

2. 所在分所填写总所或分所的全称。

3. 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4. 注册时间、担任合伙人的起始时间格式为年一月一日。

5.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精确到月。

6. 本表应当包括全部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如合伙人不是注册会计师，无需填写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注册时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7. 质量控制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部门人员或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

8.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指曾在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上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处罚处理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处罚处理对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处罚处理类型	处罚处理决定文号	处罚处理决定名称	处罚处理机关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事由

注：1. 处罚处理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
 2. 处罚处理对象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证件类型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处理对象为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没有身份证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
 3. 处罚处理类型包括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按上述处罚处理类型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罚处理类型按照处罚处理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附表 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年末员工总数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一年度合伙人变动情况	新增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万元)
	退出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 (万元)		
注册会计师数量变动情况			上年初	上年转入	上年转出		上年末
注册会计师人数							
监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分所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万元)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电话
合计							
上一年度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席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审计业务收入、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2. 监管联系人电话应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3. 分所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4. 本表应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说明。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

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 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 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 25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 1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 18 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 13 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 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 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 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略）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略）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略）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财办会〔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动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在全国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

（一）实行告知承诺。全国范围内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明确具体办事流程，制作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直接取消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接受具有行政管辖权的财政部门的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原已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有关规定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其证书依然有效。

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原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二）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证照分离”改革新形势下代理记账行业联合监管新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控，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共享推送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等，及时掌握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包含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下同）的有关情况，全面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做到“不漏一户、精准管控”。

（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

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的核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两个月内，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企业的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核查，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对相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代理客户数超过300家（含300家）的本地区较大规模代理记账机构，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同时，按照不少于10%的抽查比例，对本地区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每年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四）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会计领域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五）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备案、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执业标准制定、内部控制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切实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主动做好与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有效监管合力，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

（二）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中涉及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的部分条款有关规定情况的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数量变化情况、执业质量情况、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情况、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日常监管与检查处罚情况、社会反响情况、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建议解决方法等，并于2022年6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抓好改革工作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密切跟踪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调整完善政策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遏制财务造假，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肃财经纪律，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树立系统观念，做好统筹谋划，努力构建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工作格局，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行政监管，逐步完善行业治理，显著优化执业环境，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诚信为本，质量为先。将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发展导向，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

——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正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树行业正气。

——归位尽责，协同发力。加强监管部门之间、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手段，优化执业环境，净化行业风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行业监管效能。

——着眼长远，常抓不懈。立足当前，强化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狠抓审计职业规范，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着眼长远，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基础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三) 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 推动形成专业化执法检查机制, 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日常监管。出台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突出检查重点, 提高检查频次, 严格处理处罚, 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 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完善相关部门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协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 形成监管合力,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从严监管, 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会计责任。加强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 对财务造假进行精准打击。

(四)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上下联动、依法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特别是针对当前行业内较为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泄露传播涉密敏感信息等, 坚决纠正会计师事务所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梳理一批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形成各部门共同行动清单, 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坚决做到“零容忍”, 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从严从重处罚, 对违法违规者形成有效震慑。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对全社会、全行业形成警示。

(五) 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和基础制度建设。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性制度清单, 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 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推动加快修订注册会计师法, 进一步完善行政强制措施、丰富监管工具、细化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合理区分财务造假的企业会计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 明确其他单位向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证明的法律责任。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相关规定, 明确公众利益实体审计要求。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处理涉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案件, 研究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 进一步明确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完善维护信息安全要求, 明确境外机构和人员入境执业等相关监管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等特定实体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 统一公开相关标准。结合实际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轮换机制。

(六) 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 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年度工作会议和日常联席会议机制, 整合力量、凝聚共识, 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及时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针对财务会计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突出问题, 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监管协调。依法依规开展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 维护国家经济信息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 增强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三、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七) 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修订相关指南、案例等, 加强培训和实务指导, 及时解决贯彻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推广会计数据标准, 开展企业会计报表电子报送试点, 推动部门间会计数据共享。推动加快修订会计法, 进一步明确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 丰富监管手段, 大幅提高处罚标准, 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八) 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 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信息平台, 通过业务报备、电子证照和签章等手段加强日常监测, 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 推动实现全国范围“一码通”, 从源头治理虚假审计报告问题。出台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建立统一的行业举报受理平台, 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 做到“接诉必应、限时核查, 查实必处、处则从严”。

(九) 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立足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实践, 结合准则国

际趋同等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并推动落地实施。加强职业道德守则宣传、培训和实施指导，针对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执行的薄弱环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改进审计程序，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四、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

（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出台一体化管理办法，建立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程序。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机制，将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排名的重要依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对表加强内部管理。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特点，每年从一体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专精特”发展等方面树立典型示范，推广先进经验。着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助力更多自主品牌会计师事务所走向世界。

（十一）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管合力。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压实企业审计委员会责任，科学设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报价因素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压价竞争的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

（十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业务现状，充分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等客观差异，完善保险金额等相关要求。加强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

（十三）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培训教育。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上线继续教育相关应用，切实提高培训效果，持续保持和强化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提升审计质量。

（十四）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函证集约化、规范化、数字化进程，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函证不实、效率低下、收费过高等问题，支持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开展银行函证第三方平台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形成配套工作指引，完善业务、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平台规范、有序、安全运行，并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推广应用。规范银行函证业务及收费行为，对提供不实回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坚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协议，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巡视督导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信息报送、督查考评等制度，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支持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密切关注注册会

计师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基础制度，及时出台配套政策，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建立行业舆情日常监测、会商研判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分级分类响应机制。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 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会〔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要求，切实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等规章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开展执业许可及备案工作，规范许可程序，切实做到公开透明，便利高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合伙人（股东）的，应当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情况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增强诚信意识，提高执业水平。

二、清理“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

工商登记注册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主体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辖区内“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进行核实。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理。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主动与本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建立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机制，切实防范未经许可进入会计服务市场的情形。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业务报备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做好业务报备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导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按要求做好业务报备，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材料，对发生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审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等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核查，切实规范本地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注册会计师上年人均出具审计业务报告数量超过100份的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同一企业集团内多份子公司审计报告除外），应当列入重点核查范围。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加强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具体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行业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当重视发挥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重点执业行为等进行分析预警，实施动态跟踪，对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处罚，规范市场秩序并做好行业警示教育。省级财政部门在

日常管理中发现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问题拟作出处理处罚的，应当事先将相关情况报告财政部。

五、加强沟通联系，做好跨区域协调配合

各省级财政部门在开展执业许可、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中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做好协调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和分所核查工作原则上分别由总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省级财政部门撤销分所执业许可的，应当将相关情况抄送总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发现分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同总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做好沟通说明，并征询其意见。总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拟对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处罚决定的，由总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作出，避免重复处罚。

六、督导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客户委托在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客户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时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述特定业务时应当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包括：（1）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2）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识别并确认客户身份，记录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明，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3）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对高风险客户或者交易执行更为严格的客户审查程序，包括了解交易目的、交易性质及资金来源和去向，至少每年核查一次客户信息等；（4）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5）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发现的可疑交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特定业务的，应当在每年5月30日前向财政部门进行年度报备时同时说明承接的具体特定业务和上年报告可疑交易的总体情况。相关说明应当同时抄送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支行。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加强对从事特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监管和指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水平。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为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洗钱高风险企业等提供内部控制设计、反洗钱系统专项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各单位在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时，应当充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和人才优势，发挥其在反洗钱监测预警、合规审查和依法处置中的积极作用。

开展特定业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财政部

2018年3月15日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财会〔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深圳市财政局、国资委，各银保监局：

会计师事务所在促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促进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近年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制度，针对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审计业务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资质管理，促进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序发展。同时，新时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新形势下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聚焦实现“坚持准则，不做假账”，提高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有效保障；是更好地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作用，健全“三位一体”会计监督体系，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会计审计领域“放管服”改革，取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专项业务资格审批，综合采取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市场约束、增强企业责任与加大监管力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公平竞争中、在严格监管中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鉴证服务。

（二）主要原则。

1. 有序推动，平稳实施。在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的同时，加快形成接续性管理措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规模、能力和专长承接业务，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2. 质量优先，做强做优。树立质量优先导向，加快推动形成市场择优的体制机制，引导要素资源等向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聚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

3. 突出重点，统一规则。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等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作为监管重点，完善执业标准体系，维护国家统一审计准则的严肃性，促进形成规范统一的审计市场。

4. 综合施策，协同配合。突出行业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政监管、市场约束、行业自律、信用建设等多种方式手段，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共同促进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

三、具体政策措施

（一）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政策。财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

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备案管理充分运用现有规章制度，突出服务能力和执业质量，促进形成科学有序的管理格局。简化备案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突出自主择优的市场导向，调整完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从事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二）逐步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鲜明树立质量优先发展导向，进一步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促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形成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协同发展的格局。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共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结果的运用，为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提供参考。根据国有企业、金融企业业务特点，推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专项评估工作，体现专项性与针对性。

（三）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监督。财政部门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规定，结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审计业务特点，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根据核查结果，采取出具管理建议书、责令整改、警示函等措施。同相关部门及时共享核查信息，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测和管理。财政部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加强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的信息监测，并给予必要的关注、评估等，及时同国资委、银保监会共享有关信息，并视情况向市场公开提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对首席合伙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和其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任职资格、诚信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并督促落实。

（五）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力度。在现有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基础上，充分运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重大事项变更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以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取得的信息，建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人员构成、主要业务、质量评估情况、表彰荣誉、处罚处理等信息，满足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需求，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披露信息涉及相关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的，财政部门及时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增强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六）强化企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责任。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负责的要求，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作用。财政、国资、银保监等部门实行分类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合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考虑拟聘事务所同企业资产规模、业务特征等情况的匹配程度。

（七）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切实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风险意识并根据自身执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对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的及时劝诫。加大自律监管力度，完善自律规则，加大与行政监管的协同力度。及时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密切关注会计师事务所低价竞争等行为，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严格惩戒。

（八）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力度。财政部门依法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继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公共利益实体审计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的协同和信息共享，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发现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线索移送财政部办理，财政部及时通报相关监督检查结果，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与权威性。

（九）严格对负有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措施。严格落实注册会计师法、

证券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违法处罚规定。对出具审计报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视情况依法暂停或吊销其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十)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同。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同国资、银保监等部门的关系，形成协调协同工作格局。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完善审计准则等执业规则，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有效满足其他监管部门对审计质量的需求，并共同维护审计准则规则的统一性、完整性。

四、组织实施

各地财政、国资等部门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提高对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与提高审计质量的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应当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努力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自律性、公正性与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强化财会监督、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财 政 部
国务院国资委
银 保 监 会
2020年9月25日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的 通 知

财办〔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现予印发，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监督评价局、会计司）。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财政部

2022年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及各地监管局和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方式、程序等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健全重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严格依法行政，确保监督检查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财政部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为备案的审计报告赋予验证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通过统一监管平台办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审批备案等管理业务，发放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电子证照，接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通过监管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加强日常监测，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性。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监管平台上公开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人员规模、行政处罚、行业惩戒、一体化管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表彰荣誉等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增强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强化行业诚信约束。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及处理处罚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第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加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工作协同，统筹做好监管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并接受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分级分类

第九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授权监督检查其监管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的执业质量，以及上述业务涉及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第九条之外业务的执业质量、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以及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等情况。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

(一) 上年度合计为 100 家（含）以上的中央企业（按国资委公布的央企名录，下同）、中央金融企业（按财政部公布的中央金融企业名录，下同）、境内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下同）等单位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上年度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 1000 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三年检查一次。

(一) 上年度合计为 50 家以上、100 家以下的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境内上市公司等单位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上年度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对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其首次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起，原则上前三年内每年检查一次，此后每五年检查一次，如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外的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检查力度：

(一) 因执业行为被投诉或举报，且经核属实的；

(二) 因执业行为五年内（检查当年按一年计算）受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揽业务，或审计收费明显低于合理成本的；

(四) 审计报告数量、被审计单位规模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相称，且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采取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时，可延伸检查相关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发现单位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导致会计信息质量失真的，可延伸检查为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组织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由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重点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执业许可条件、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会计师

事务所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 （二）除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以外，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的审计报告；
- （五）未对被审计单位舞弊迹象或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
- （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针对审计高风险领域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进驻被审计单位前，通过市场、媒体、分析师、监管部门网站、前任注册会计师等多方渠道，收集企业财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进行风险分析研判，形成客户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
- （二）进驻被审计单位后，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防范和控制审计风险，提升审计质量。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合伙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东，下同）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 （二）合伙人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 （三）合伙人信息是否与工商登记一致；
- （四）注册会计师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 （五）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其他单位团队或个人挂靠在本所，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借用、冒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承办业务的情形；
- （七）是否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终止等情况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形；
- （八）是否存在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的情形；
- （九）是否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独立性保持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同时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可能损害其独立性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非鉴证业务；
- （二）审计收费是否采取或有收费方式，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类型、是否能够实现上市、发债等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 （三）项目组人员（含项目合伙人，下同）、质量复核人员是否与被审计单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主要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 （四）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是否存在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的行为；

- (五)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是否持有被审计单位股票；
- (六)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是否兼任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或高管；
- (七) 是否未按规定轮换有关审计人员。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 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是否架设在中国境内，是否设置安全隔离或备份；

(二) 对本条第（一）项所列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

(三) 审计数据保存是否符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保密要求；

(四) 是否建立审计工作底稿出境涉密筛查制度及程序；

(五) 是否对境外网络成员所或合作所访问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设有隔离、限制、权限管理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防范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使用情况；

(二) 职业责任保险购买、赔付情况。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财会〔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文件修改发布），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2年5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治理，促进审计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文件修改发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进行一体化管理。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并确保有效实施，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明确一体化管理要求。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负主要责任。

第五条 财政部和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将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作为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有效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提高审计质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晋升、业绩考核、薪酬、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业绩考核、晋升和薪酬政策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将质量因素作为人员考评、晋升和薪酬的重要因素。

第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业务收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和支出管理、会计核算、利润分配、职业风险补偿机制并确保有效执行。业务收费应当以项目工时预算和人员级差费率为基础，严禁不正当低价竞争。

职业风险补偿机制，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职业风险建立的制度、程序，包括职业责任保险购买、职业风险基金提取与使用等。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对合伙人实施业绩评价、考核晋升和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合伙人业绩考核政策与标准，确保全体合伙人在统一的“利润池”中分配，禁止以费用报销代替利润分配，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禁止“各自为政”、“分灶吃饭”。“各自为政”、“分灶吃饭”是指分支机构、业务分部、业务团队或合伙人给会计师事务所上交管理费后，其余业务收入自行分配的行为。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客户与业务风险评估分类标准、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印章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为每个审计项目投入充足的资源，保证不同层级员工工作负荷合理适当。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行矩阵式管理，即结合所服务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性质，

以及本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地域分布，对业务团队进行专业化设置，以团队专业能力的匹配度为依据分派业务。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技术标准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制定并统一施行。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本所统一的技术标准执行业务并出具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资格条件并建立合格人员清单，确保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于项目组，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质量复核人员的人选，以及相关人员的业绩考评、晋升与薪酬不受被复核或检查的项目组的干预或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安排质量检查抽取的项目和执行质量检查的人员。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统一开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维护，通过持续有效的投入，维护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以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审计作业效率与质量，提升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水平，保障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核心功能或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作业管理、工时管理、客户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电子邮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会计师事务所的系统服务器应当架设在境内，数据信息应当在境内存储，并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等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增强信息化管理能力，服务一体化管理和治理决策。

第三章 评价与检查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具体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年度报备工作有关要求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具体评分标准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自律检查过程中，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监管，避免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重复检查评价。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配合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检查评价，如实提供工作底稿、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自评结果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一体化管理情况检查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一体化管理的自评结果和检查评价结果作为一体化管理整改提升的重要依据，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检查整改工作，不断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将一体化管理评价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机制，将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排名的重要依据，引导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加强内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依据，并作为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确定检查方式等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检查评价工作中，违反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要求，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提出的要求，增强行业诚信观念，提升执业质量，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行业文化，我部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财政部

2023年3月14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核心价值，是行业的立业之本和发展之要。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是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增强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提升行业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以诚信驱动执业质量提升，特制定本纲要。

一、充分认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行业作出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财政部门坚持不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推进行业改革发展，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已基本形成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的行业诚信建设体系，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同时，行业诚信建设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有利于行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作用，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行业党的建设为引领，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和职业道德，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贯穿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全生命周期的诚信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弘扬行业诚信文化，在全行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使诚实守信成为全行业的自觉行为规范，更好发挥注册会计师执业监督作用，全面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各级财政部门牵头抓总，充分发挥组织、引导、推动作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将诚信建设落实到考试、注册、培训、自律监管等各个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规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行业诚信建设合力，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进一步健全诚信标准，将诚信贯穿于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规则，推进诚信信息数字化建设，规范化构建行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以人为本，教育为先。注重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和发展自身的诚信价值和理念。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健全完善诚信教育机制，把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提升诚信意识作为长期任务。

——德法并举，刚柔相济。注重将诚信标准同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依法整治各类失信行为，坚决纠正串通舞弊、丧失独立性等违反职业规范和道德规范的重大问题，加大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使诚信执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行业的自觉行动。

——重点突破，强化联动。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开展诚信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全行业诚信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健全行业诚信奖惩联动机制，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积极推广诚信评级评价体系在行业的应用，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行业信用环境。

三、以健全规范规则为基础，持续完善诚信标准建设

（三）持续完善职业道德规范。

职业道德规范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道德要求。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突出维护公众利益宗旨，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以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为导向，推进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相结合。制定职业道德相关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回应行业关切，提高全行业理解执行职业道德规范的能力。适时扩大职业道德规范适用范围，推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适用于全体从业人员，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循诚信原则，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做好职业道德规范与执业准则规则之间的衔接，及时将职业道德的刚性要求纳入执业准则规则和法律法规。

（四）持续完善执业准则规则。

执业准则规则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是评价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的基本尺度。持续完善执业准则规则体系，持续保持国际趋同，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实务问题，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完善以诚信为核心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推动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以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为基础的诚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管理机制。推动执业准则规则建设闭环管理，健全准则规则执行效果跟踪评价机制，推动准则规则有效实施，并针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完善执业准则规则，充分发挥执业准则规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执业的规范和指导作用，提高其发现和应对舞弊的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以弘扬诚信美德为导向，推动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五）全方位开展诚信教育。

诚信教育是提高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途径。抓好诚信教育顶层设计，适应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的要求，加强人才职业化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完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和继续教育制度，健全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体系。抓好诚信初始教育，紧扣国家对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坚持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进一步完善考试基本制度、组织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和考试题库建设，加大对考生职业道德和诚信执业的考察力度，推动将考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切实将诚信教育贯穿于考试工作各环节。抓好诚信日常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于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各环节，纳入行业高端人才、执业质量提升等各类培训以及行业党校课程体系，强化职业道德年度培训要求，不断提高职业道德培训在继续教育中的学时占比。将诚信教育贯穿于行政许可事项、执业管理、执业质量检查、处理处罚和惩戒等环节，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管理和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守法诚信教育，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诚信教育。加大对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诚信评级评价等级较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教育培训力度。抓好诚信警示教育，健全警示教育制度，创新警示教育方式，适时编发违法失信案例和审计失败典型案例集，持续开展诚信教育现场教学、反面案例进继续教育课堂活动，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规、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让全行业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落实诚信教育主体责任，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及管理制度，开展常态化诚信教育，配备充足的独立性专职管理人员，将职业道德规范遵循情况、参加诚信教育情况和诚信记录情况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切实保障

职业道德规范行之有效，强化诚信责任。

（六）大力营造诚信文化氛围。

诚信文化是行业的道德基础和价值取向。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行业文化建设的突出位置，倡导行业“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执业氛围。重视诚信文化平台建设，坚持诚信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秉承“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行业诚信文化，增强行业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实现诚信文化建设与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推动将诚信文化建设落到实处。重视诚信文化内容建设，把普法教育和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营造全行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向善向上氛围。重视诚信文化形式创新，结合发布行业发展报告、举办诚信论坛等方式，广泛宣传行业执业特征、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推动诚信文化作品创作，丰富诚信宣传载体，提升诚信宣传水平。重视诚信文化传播渠道拓宽，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在诚信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正面宣传行业价值和贡献，大力发掘、宣传诚信典型，传播诚信理念，树立行业正面形象。重视诚信文化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和诚信宣誓制度，增加诚信教育要求，积极推广注册会计师注册前诚信宣誓，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新员工岗前诚信宣誓和重要时点重温诚信宣誓活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主动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开展诚信倡议活动，签订诚信自律公约，并逐步拓宽诚信承诺覆盖主体，创新诚信承诺方式。

五、以平台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体系

（七）持续修订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管理制度。

诚信信息采集和披露管理制度是科学、规范开展诚信信息管理的基础和保障。建立健全诚信信息采集、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机制，坚持按照依法依规、程序规范、范围明晰的原则，切实加强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断完善诚信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全面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建立健全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行业诚信信息披露透明度。研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发布透明度报告制度，提高公众对行业的信任度。

（八）全面采集和监控行业诚信信息。

全面、完整、准确地记录诚信信息是开展诚信监管的重要基础。持续完善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发挥监管平台“全面记录、实时监控、有效披露”功能，丰富执业能力、执业质量、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等行业信息，全面记录和采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和诚信情况，适时更新诚信档案，做到可查可核可溯。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诚信承诺履约情况与行业诚信信息采集相衔接。推动构建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大诚信舆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行业重大诚信舆情，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时统筹应对和处理。加强诚信信息数据共享，逐步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行业诚信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诚信信息数据库，对于可共享数据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推动构建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共同形成行业社会监督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公开媒介作用，利用统一监管平台、各类管理和服务网站、媒体及其他的信息公开渠道，提升行业诚信信息透明度。

六、以加强诚信监管为着力点，健全诚信监管和评级评价制度

（九）从严从实开展诚信监管。

诚信监管是诚信标准执行的重要保障。加大诚信监管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

师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和违反审计独立性的监管，坚持零容忍，严肃追究责任。健全完善警示约谈相关程序，督促违背诚信原则的注册会计师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建设统一的行业投诉举报模块，做到查实必处、处则从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震慑。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投诉、指控政策及相关工作程序，如实开展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自查自纠及报告工作。

（十）推动开展行业诚信情况评级评价。

开展诚信情况评级评价是诚信监管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引导。建立健全行业诚信情况评级评价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行业诚信情况评级评价制度，持续完善行业诚信评级评价标准，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行业诚信信息，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定期诚信评级评价，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业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行业诚信评级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相关市场主体作为行政许可、信用监管、政府采购、评先创优、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审计机构招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十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夯实诚信建设基础。

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诚信建设的主阵地。加强制度指导，不断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树立“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治理理念，形成诚信、合作、民主、和谐的治理文化。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有效落实《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完善内部体制机制，建立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的关键标准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晋升机制，树立诚信品牌文化，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战略实施、文化建设、人才建设、业务发展相结合整体推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使用诚信信息，优先聘用、培养、晋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从业人员。

七、以构建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为重点，健全守信奖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二）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是强化诚信监管结果运用的重要方面。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财办〔2022〕23号）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屡查屡犯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构建以市场主体为核心的全流程弹性监管机制，实施事前信用核查、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等日常监管新机制。

（十三）完善守信激励措施。

开展守信激励是行业诚信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是诚信闭环管理的重要支撑。完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制度，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执业情况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严重失信者实行“一票否决”。改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名誉会员、资深会员评选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等工作，将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纳入评选条件，逐步提高诚信评级评价结果的分值占比。建立“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三十年”等荣誉奖励制度，大力营造褒扬诚信、守信光荣的社会氛围。

（十四）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开展失信惩戒是行业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是诚信闭环管理的重要约束机制。着力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出台《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

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行业性惩戒措施，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情节严重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对其首席合伙人等主要负责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的统筹谋划，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有效开展执业质量自律监管、诚信教育引导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发挥执业监督作用。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履行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行业从业人员要履行直接责任，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共同形成行业诚信建设的最大合力。

（十六）加强舆论宣传。

要加强对本纲要的宣传培训工作，持续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宣传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典型，提升行业社会诚信形象，提高行业国际影响力，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行业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更好融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筑好筑牢社会诚信堤坝。

（十七）狠抓责任落实。

各地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纲要，因地制宜研究细化本纲要的具体落实措施，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本纲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建立健全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机制，适时组织本纲要实施情况评估，加强督查、强化考核，确保各项诚信建设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执行到位。对行业诚信建设过程中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建立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2年1月17日

附 件

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压实事务所主体责任，促进事务所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财政部和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事务所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做好自查自纠基础工作，系统梳理业务流程，全面排查风险点，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四条 事务所应当在自查自纠报告中，如实、完整、详细反映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 （一）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
- （二）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
- （三）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性；
- （四）事务所职业风险防范；
- （五）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 （六）事务所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方面。

第五条 事务所应当每年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以填列信息方式，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上一年度自查自纠报告。其中，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每年8月31日前提交，其他内容于每年5月31日前提交。

设立分所的事务所，其年度自查自纠报告由事务所总所统一提交，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总所及各分所情况。

事务所提交的年度自查自纠报告应当加盖事务所总所公章、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章。

第六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 （一）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包括时间、事由、类型、内容、文书名称及文号等；
- （二）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包括时间、事由、类型、内容、执法机构名称、文号等。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存在上述情形的，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七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执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 （一）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甚至未履行审计程序即出具审计报告；
- （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甚至未获取审计证据即出具审计报告；
- （三）除事务所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以外，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

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意见审计报告；

- (四)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
- (五)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审计报告；
- (六)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不能有效证明审计过程；
- (七) 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员、规模明显不匹配等超出胜任能力执业；
- (八) 恶性竞争、低价揽客影响执业质量；
- (九)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 (十)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

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八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独立性保持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 (一)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可能影响独立性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非鉴证业务；
- (二) 将合伙人薪酬或业绩评价与其向被审计单位推荐的非审计服务挂钩；
- (三) 审计收费采取或有收费方式，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类型、能够实现上市、发债等目的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 (四)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兼任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主要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 (五)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存在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其他财物或服务的行为；
- (六)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持有被审计单位以及被审计单位子公司的股票；
- (七) 未按规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实质性轮换；
- (八) 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九条 事务所对职业风险防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 (一) 未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违规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 (二) 未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规定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事务所应当一并报告承担审计责任时保险公司未进行赔付的情况。

第十条 事务所对信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 (一) 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架设在中国境内；
- (二) 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设置安全隔离或备份；
- (三) 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未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
- (四) 审计数据保存不符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及被审计单位约定的信息保密要求；
- (五) 未建立审计工作底稿出境涉密筛查内部制度及程序；
- (六) 未对境外网络成员所或合作所访问事务所信息系统采取隔离、限制、权限管理等措施；
- (七) 未通过监管合作渠道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资料。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应

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汇总、分析本地区事务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监督事务所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事务所不按时或拒绝提交自查自纠报告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应当对其予以重点关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组织本地区市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核实自查自纠报告内容。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提交本地区事务所自查自纠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梳理、总结、提炼事务所自查自纠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风险防范目录，指导事务所加强风险管控。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将本地区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报送财政部。

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督促督导事务所持续改进和长远健康发展，财政部门不对外披露报告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有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监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98号

(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四)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二)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

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三)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 (四)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 (二)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 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5 日”、“10 日”、“20 日”、“30 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 通 知

豫财会〔2022〕26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政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潜力，结合全面推进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新情况，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审批管理

（一）明确审批主体。结合我省实际，全省代理记账业务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批，包括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二）调整审批方式。在全省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代理记账资格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行政审批，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受理申请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直接取消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原已按规定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其证书依然有效。

二、加强日常监管

（一）明晰监管职责。在全省范围内，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承担审批职责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原承担审批职责的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方，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原省市财政部门已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统一履行监管。省、市财政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高自律管理水平，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加大监管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的核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后两个月内要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中发现企业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同时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对本地较大规模代理记账机构每年应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对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每年应按照不少于10%的抽查比例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中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三）夯实管理基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及时摸清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全面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监管，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对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违法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增强监管威慑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督促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其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等，及时做好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实施“放管服”改革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提升服务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宣传，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督促指导，推动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监管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三）形成推进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推进监督管理职责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日常核查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模式；按照系统集成、协调高效要求，推动建立与相关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形成聚合效应。

凡以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参考）

2. ____ 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有关事项的告知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30日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告知承诺书（参考）

本单位是从事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现就申请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1. _____（业务负责人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条件（符合条件的，请在对应方框内打√号）：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2. _____、_____、_____（所有专职人员姓名，可换行）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备条件（符合条件的，请在对应方框内打√号）：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四、自觉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开展的后续核查和监管。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后经财政部门核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的情形，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____ 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有关事项的告知

本机关是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条、第三条。

二、申请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企业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一次性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3.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告知承诺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县（市、区）财政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及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县（市、区）财政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县（市、区）财政局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五、告知承诺的证后核查事项

县（市、区）财政局在开展核查时，中介机构应当一次性向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 业务负责人的认定材料：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认定材料（包括原单位出具的工作履历或者劳动合同、原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等）；
2. 专职从业人员的认定材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记录（退休人员应出示退休证及其他相关认定材料）。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 县（市、区）财政局核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撤销审批，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中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

以处理。

2.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_____县（市、区）财政局记入信用档案，该中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会计队伍类

总会计师条例

(199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第四条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第五条 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第六条 总会计师具体组织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护国家财产。

总会计师的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应当支持并保障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2]

第二章 总会计师的职责

第七条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下列工作：

(一)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 承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总会计师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

总会计师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技研究、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等方案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2]

第三章 总会计师的权限

第十条 总会计师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

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处理。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不同意总会计师对前款行为的处理意见的，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总会计师有权组织本单位各职能部门、直属基层组织的经济核算、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除一般的财务收支可以由总会计师授权的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指定人员审批外，重大的财务收支，须经总会计师审批或者由总会计师报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批准。

第十三条 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须经总会计师签署。

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在单位内部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依照有关规定审批。^[2]

第四章 任免与奖惩

第十五条 企业的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总会计师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总会计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 (二)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三) 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 (四) 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
- (五) 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成绩显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奖励：

- (一) 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应用现代化会计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二) 在组织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 (三) 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违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或者避免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四) 在廉政建设方面，事迹突出的；
- (五) 有其他突出成就或者模范事迹的。

第十八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造成财会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 对偷税漏税，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滥发奖金、补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三) 在其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 (四) 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的。

总会计师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阻碍总会计师行使职权的，以及对其打击报复或者变相打击报复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需要设置总会计师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63年10月1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1978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有关总会计师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财会〔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8年12月6日

附 件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

- （一）出纳；
- （二）稽核；
-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 （四）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 （五）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 （六）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 （七）会计监督；
- （八）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 （九）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第三条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四）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四条 会计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表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判断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工作需要，自主任用（聘用）会计人员。

单位任用（聘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单位应当对任用（聘用）的会计人员及其从业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违法人员行业禁入期限，自其违法行为被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岗位，明

确会计人员职责权限。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依法对单位任用（聘用）会计人员及其从业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人员自律组织，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指导督促会员依法从事会计工作，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会计职业道德和其章程的会员进行惩戒。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2015年8月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70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尹蔚民
2015年8月13日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称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国家机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 （二）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三）参加远程教育；
- （四）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本行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也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者经用人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有职业资格要求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用人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与生产、教学、科研等单位联合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建立生产、教学、科研以及项目、资金、人才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继续教育项目、区域人才特殊培养项目、对口支援等方式，对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给予扶持。

第三章 组织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继续教育费用的，用人单位不得指定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继续教育机构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形成开放式的继续教育网络，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理论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和专业科目指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推荐优秀课程和优秀教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继续教育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统计制度，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对继续教育效果实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有关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用人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学习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11月1日原人事部发布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3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
通 知

财会〔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我们制定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5月19日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兼顾系统性、前瞻性，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

（二）突出重点，提高能力。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业基本要求，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树立诚信理念、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加强指导，创新机制。统筹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继续教育，不断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配合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中央主管单位）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框架，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二）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四）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的课程、教学方法，应当适应会计工作要求和特点。同时，积极推广网络教育等方式，提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第十三条 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二）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四）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五）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六)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七)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制定。

第十四条 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进行登记，如实记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登记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和会计相关考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直接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报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三)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上述（一）、（二）以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年度内登陆所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五章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面授教育机构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
- (二) 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 (三) 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 (四)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当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中心）等在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

第十八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如实出

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第十九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二)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 (三)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在地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承担下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发生本规定第十九条行为，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可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中央主管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3年8月27日印发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同时废止。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会计人员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力量。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会计工作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对于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加强会计人员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会计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会计工作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为科学评价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提供制度保障，为用人单位择优聘任会计人员提供重要依据，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会计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对会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会计人员能力评价方面的指挥棒和方向标作用，着力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统筹推进会计人员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会计人才支撑。

2. 坚持科学评价。完善会计人员评价标准，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条件，突出评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充分调动会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

3. 坚持以用为本。促进评价结果与会计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会计人员职称制度相衔接，引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会计人员。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会计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等措施，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会计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评价体系

1. 完善会计人员职称层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的会计人员职称评价体系。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2. 会计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突出评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引导会计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参与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要求会计人员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做假账，不断提高职业操守。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以及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会计人员职称评价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

2. 充分体现会计工作职业特点。注重对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引导会计人员全面掌握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熟练运用会计业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有效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切实改变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论文不作为会计人员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根据需要自主确定。

3.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制定《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4. 向优秀会计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会计人员倾斜。对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会计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会计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科研能力要求，引导会计人员扎根基层。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评价方式。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等多种评价方式，建立适应不同层级会计工作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断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公平性和规范性。助理会计师的考试日期、考试频次等管理权限，根据报考人数增长趋势等因素逐步下放，探索实行常态化考试、一年多考。高级会计师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正高级会计师一般采用评审方式。

2. 建立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积极吸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高水平会计人员担任评审专家。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实行动态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可按规定成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成立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其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明确界定参加评审的人员范围，加强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建立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会计人员职称评审客观公正。

3. 下放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市地。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送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对于自主评审的单位，评审结果应当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会计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

1. 促进职称制度与会计人员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会计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推动会计人员职称制度与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探索建立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职业资格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同或相近科目互认互免等衔接

措施，减少重复评价，减轻会计人员负担，探索建立会计与审计、经济等属性相近职称系列（专业）的衔接措施。

2. 促进职称制度与会计人员使用相结合。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会计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会计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或推荐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会计人员到相应会计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和会计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会计人员从事相关岗位会计工作。

3. 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是实现会计人员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的重要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要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有关要求，创新和丰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手段，促进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

三、组织实施

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改革工作比较复杂，社会高度关注，必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要充分认识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加强政策衔接，稳妥有序推进。要抓紧清理与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有关的政策文件，保证会计人员职称制度的协调统一。要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国家增设正高级会计师之前，各地自行试点评审的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程序进行确认。在会计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中，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参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宣传，搞好政策解读，引导会计人员积极参与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支持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人员。公务员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会计人员职称评审。

军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会计人员职称评价的具体办法。

附件：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9年1月11日

附 件

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三、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五、会计人员参加各层级会计人员职称评价，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一）助理会计师

1. 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 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
4.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二）会计师

1. 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 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
4.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三）高级会计师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2.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
4.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5.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四）正高级会计师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
2. 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3. 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
4. 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5.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视同具备前述第1至第4项标准条件，满足第5项条件，即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按程序由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9〕72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善我省会计系列高层次人才评价机制，推动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省会计专业发展特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业务部门协调一致，我们制定了《河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人才，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坚持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推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理论水平、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转化应用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对违法、失信和学术不端人员在评审中实施一票否决，激励会计人员不断提高职业道德操守。

第三条 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

第四条 实施会计专业职称评审与会计人员岗位使用相结合。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会计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会计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或推荐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会计人员到相应会计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工作表现推荐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同时可根据内部管理和会计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会计人员从事相关岗位会计工作。

第五条 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注册会计师考核认定高级会计师实行面试答辩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正高级会计师实行面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对申报对象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条 本条件之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规定适用于我省事业单位、公司、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会计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行会计准则，爱岗敬业；

(二) 近五年来参加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并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三) 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人员，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取得有效期内的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学历及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

关工作满 2 年；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本科学历毕业，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 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的人员，须取得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15 年；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考核认定高级会计师人员，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为在我省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中从事会计或相关专业工作、取得执业资格并注册满 2 年的在职在岗执业注册会计师，同时学历和工作年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三)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

(四)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2 年；

(五)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

第十条 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人员，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担任高级会计师职务满 5 年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具有系统、扎实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熟悉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熟悉并能掌握运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重大经济改革措施，了解国内外会计或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

(二) 工作能力和经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能胜任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2. 具有组织、指导会计人员学习业务知识并帮助其提高业务技能的能力；
3. 制定过大中型企业或较大规模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4. 能够对单位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方面的可行性和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主持过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企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验或专项审计工作；或主持过大中型企业财务及税务咨询、策划等项目。

(三)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条以上：

1. 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限前 7 名）研究课题（财经类）1 项，或完成省辖市（厅）级（限前 5 名）研究课题（财经类）2 项，并通过鉴定或结项验收；

2. 参与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或 3 项省辖市（厅）级重点攻关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评估报告，通过该项目下达单位验收合格；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省辖市及以上（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规范性文件，并发布实施；

4. 在加强和完善财政税收管理，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方面，成绩突出，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可；

5. 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所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或所主持制定的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被县（处）级及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采纳，受到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认可；

6. 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的改制、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工作，制定的方案、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

7. 参与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产权界定、股权设置等工作；

8. 近 5 年来，每年至少主持过 1 个厅（局）级及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验、专项审计工作或税务、财会咨询、策划等大型项目并被采纳；

9.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经济管理类）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会计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独立完成经县（处）级及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认定，不少于 1 万字的调研报告一篇；

10. 工作业绩突出，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被省级及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评为会计或财务工作先进个人；或入选全国或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的学员；或被授予省辖市（厅）及以上级别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市管优秀专家等学术技术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理论与实践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政策理论水平，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科学方法，能够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二）工作能力和经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财务会计工作累计满 10 年，具有综合解决实务工作中关键性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2. 担任较大规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负责人累计满 10 年，主持完成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的审计业务，具有解决审计业务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以上：

1. 国家级经济管理类研究成果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获得者（限前 7 名），三等奖获得者（限前 5 名）；省（部）级经济管理类研究成果一等奖获得者（限前 7 名），二等奖获得者（限前 5 名），三等奖获得者主持人；或省（部）级以上经济管理类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课题已通过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结项验收；

2. 主持省辖市及以上批准的重点工程、技改项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项目通过论证并实施；

3. 完成 2 个省辖市及以上重大经济项目融资、投资论证，并作为项目财务负责人全程参加项目建设管理；

4. 主持起草财务会计等方面政策性文件被省级主管部门采纳，并印发实施；

5. 主持企业上市或大型企业改制重组等方案制定，企业上市或改制重组成功；

6. 主持单位财务管理及经营决策，在财务信息化、业财融合、内部控制、管理会计应用、化解和防范重大运营风险等方面创新管理，效果显著，其案例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7. 从事执业注册会计师 10 年以上，承担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的年度审计，或从事过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的多项重大财会咨询、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业务，且近 5 年来每年出具的相关报告在 2 份以上；

8. 制订全省行业系统或较大规模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9.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经济管理类）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经济管理类）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10.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被评为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管优秀专家、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学术技术荣誉称号；或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或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第十三条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按程序申报，经河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的“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包括税务师、审计师，财政与税收、金融、工商管理类经济师。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的工作能力和经历、论文论著和业绩成果，系任现职以来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担任职务应提供有关部门的任职文件等认定材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指大中型企业依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界定；较大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上一年度被中注协列入会计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目录或近 3 年来综合经济效益在我省排名前 15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须提供领导签发的文件原件，“意见建议”等须提供所提意见建议原件及采纳单位的认定材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相关概念的解释：

（一）研究成果奖：指国家级、省（部）级财经类研究成果奖，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二）科研课题、项目须附立项批复文件和鉴定验收报告、结项证书等。

（三）重点工程项目分别是指经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重点项目，须提供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原件等有关资料。

（四）“主持人”、“主要完成人”等以项目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五）参与起草编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调研报告、意见建议等被印发或采纳，须提供有关原件及印发、采纳单位的认定材料。

（六）本《条件》中所指“同行业先进水平”须由省级及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材料。

（七）著作：指具有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八）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方面。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第二十条 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人员须提交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人事部门印章）。注册会计师考核认定高级会计师人员须同时提交近两年以来执业证书年审注册的有关材料。会计师事务所中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人员须同时提交担任高级会计师评审以来每年执业证书年审注册的有关认定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单位，以及暂不具备会计系列职称评审

条件的自主评审单位，可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河南省会计系列职称评委会代为评审，评审结果由河南省会计系列职称评委会以《委托评审结果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委托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河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6〕16号）和《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6〕17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
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财办〔2018〕41号

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7日

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 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参考《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以及郑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结合省本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省直各单位根据职能组织的项目类、奖项类、资质类、职称（资格）类等评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支出。

项目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对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奖项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按照评选办法对参选单位（个人）的相关资料、成果、事迹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资质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合规性、技术水平、成果效益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职称（资格）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科技成果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其他类专家评审，以及项目类专家咨询的专家劳务费支出可参照项目类专家评审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等支出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专家劳务费是指省直各单位支付给临时聘请评审专家个人的费用。

第五条 省直各单位人员参加下列各类评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劳务费：

（一）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职权的公职人员，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加各类评审活动；

（二）参加本单位（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直接组织、管理的各类评审活动；

（三）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项目，委托单位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各类评审活动；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领取的情况。

第六条 评审活动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等三种形式。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参加省直各单位组织的会议，并提出评审意见；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在进行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工作后提出评审意见；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通过信函、邮件、网络等方式提出评审意见。

第七条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会期半天的，专家劳务费按照标准的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前两天按照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原则上按照标准的50%执行；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照以会议形式组织的标准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专家劳务费原则上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八条 省直各单位如果采用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方式计算专家劳务费，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量折算后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支出标准适用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作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详见附表），不是必须达到的具体预算编制标准和财务报销标准。

省直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专家使用范围、具体预算编制标准和财务报销标准、相关程序等，报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支出标准为税后金额，个人所得税应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缴纳。市内交通费由评审专家自理。聘请市县区域外的专家，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评审期间食宿费，省直各单位可参照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关规定执行。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按照“谁聘请、谁承担”原则，经费来源由原渠道解决。

第十一条 根据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省财政厅适时对有关支出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表

评审类别	支出标准（税后）	备注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600 元/人·天	
项目类评审	正高职称：24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2000 元/人·天	1. 申报国家级竞争立项项目时组织的省级评审，涉及金额大、内容复杂，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2. 聘请专家为国家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学术造诣较深并担任国务院各机构领导职务。
	正高职称：15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1200 元/人·天	1. 申报其他国家级项目时组织的省级评审。 2. 省级竞争立项项目评审，涉及金额较大、内容较复杂。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其他省级项目评审，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400 元/人·天	合规性评审
奖项类评审	正高职称：15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1200 元/人·天	1. 推荐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各机构颁发奖项的候选人（单位）时组织的省级评审。 2.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颁发的奖项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以省直各单位名义颁发的奖项评审。
资质类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对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及申请单位的技术水平、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400 元/人·天	合规性评审
职称（资格）类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 指导意见

财会〔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有关会计行业组织：

为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会计行业进一步提高诚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精神，现就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会计诚信教育，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在会计人员诚信建设中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统筹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引导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会计行业组织作用，共同推动会计人员诚信建设。

——健全机制，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体制机制，有序推进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会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稳步推进会计人员信用状况与其选聘任职、评选表彰等挂钩，逐步建立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加强教育，奖惩结合。把教育引导作为提升会计人员诚信意识的重要环节，加大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发挥行为规范的约束作用，使会计诚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广大会计人员的自觉行动。

二、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

（一）强化会计职业道德约束。针对会计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引导会计人员自觉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参与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督促会计人员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做假账，不断提高职业操守。

（二）加强会计诚信教育。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会计诚信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大力弘扬会计诚信理念，不断提升会计人员诚信素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会计诚信建设的宣传教育、舆论监督等作用，大力发掘、宣传会计诚信模范等会计诚信典型，深入剖析违反会计诚信的典型案件。引导

财会类专业教育开设会计职业道德课程，努力提高会计后备人员的诚信意识。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会计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将会计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强化会计人员诚信责任。

三、加强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

(一) 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将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作为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列入“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二) 建立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会计人员信用评价、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综合利用、激励惩戒措施等，探索建立会计人员信息纠错、信用修复、分级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体系。

(三) 完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为抓手，有序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记录会计人员从业情况和信用情况，建立和完善会计人员信用档案。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要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组织升级改造本地区（部门）现有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完善本地区（部门）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财政部在此基础上将构建全国统一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平台。

四、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 为守信会计人员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将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会计职称考试或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资格资质审查的重要依据。鼓励用人单位依法使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优先聘用、培养、晋升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会计人员。

(二) 对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实施约束和惩戒。在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会计职称考试或评审、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资格资质审查过程中，对严重失信会计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严重失信会计人员，依法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支持用人单位根据会计人员失信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降职撤职或解聘。

(三) 建立失信会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将发现的会计人员失信行为，以及相关执法部门发现的会计人员失信行为，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支持会计行业组织依据法律和章程，对会员信用情况进行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失信会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信息的互换、互通和共享。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工作，根据本地区（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工作部署，统筹安排，稳步推进。要重视政策研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科学指导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工作。要重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工作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要重视沟通协调，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合力，探索建立联席制度，共同推动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二) 积极探索推动。财政部门 and 中央主管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动会计人员诚信建设。要探索建设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等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三) 广泛宣传动员。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加大对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会计人员和会计后备人员不断提升会计诚信意识。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依法依规利用会计人员信用信息，褒扬会计诚信，

惩戒会计失信，扩大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的影响力和警示力，使全社会形成崇尚会计诚信、践行会计诚信的社会风尚。

财政部

2018年4月19日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附件：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财政部

2023年1月12日

附 件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二、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三、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计考试类

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会考〔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加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行为，保障考生和考试管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我们在总结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实践经验基础上，对2013年印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规则》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会考〔2013〕15号同时废止。

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联系。

- 附件：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
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已于2019年重新修订，具体见《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会考〔2019〕4号，不再附文）
3.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规则（同上）
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上）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以下简称无纸化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以下简称部级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纸化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并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的考务管理工作。

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无纸化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并按全国统一要求组织考试工作。

第三条 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全国统一规定的考试时间，组织本地区的考务工作，安排本地区无纸化考试场地等。

第四条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参与无纸化考试的其他工作人员，都应遵守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考试工作回避制度和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无纸化考试模块”、“无纸化考试答题模块”采用全国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接口。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本地区无纸化考试提供现场服务和技术保障。

第六条 考场（点）应相对集中、安全、安静、光线充足；配备考试服务器、考试管理机等；配有电源稳压器、不间断电源（UPS 等）、空调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配置适当的视频监控设备。

第七条 各考场考试计算机数量应合理配置，预留 5% 左右备用机。

第八条 考试服务器除传输考试数据外不得与互联网连接，所有考试机禁止连接互联网，严禁使用可移动存储介质等外接设备。

第九条 开考前 12 小时，各考点考务管理人员应对考场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保证所有设备运行正常。检测完毕，进行封场。

第十条 无纸化考试统一使用全国会计资格考试题（卷）库。

第十一条 每批次无纸化考试开考前 1 小时，考场（点）将电子试卷导入无纸化考试系统。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及时汇总本地区考试相关信息和违纪处理情况，上报部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无纸化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的计算机自动评分，统一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四条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无纸化考试的其他事项，适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印发之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会考〔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加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行为，强化考场管理，维护考场秩序，保障考生合法权益，我们在总结会计资格考试改革实践基础上，对2015年印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印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以及2017年印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会考〔2017〕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联系。

- 附件：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
3.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
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考场秩序，按照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籍考生凭有效身份证明，下同）进入考场，完成电子签到后，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在桌面右上角。

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其他物品（手机、电子设备应设置成关闭状态）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

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物品（含电子、通讯、计算、存储等设备）进入考位，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四条 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考生可以携带装订成册的纸质参考资料。考试期间，不得相互传递借阅纸质参考资料，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五条 考生在完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入考场。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

第六条 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纸笔。考试结束后，演算纸笔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考生不得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七条 考生入座后，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认真核对屏幕显示的本人相关信息，阅读并遵守《考生须知》及《操作说明》，等待考试开始。

第八条 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未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考试系统不再接受考生的登录。

第九条 进入考场后，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定，维护考场秩序，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持考场安静，遇到问题应当举手示意。

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如机器设备、网络、电力出现异常情况，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协调解决，不得自行处置，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考试机。

因机器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答题时间出现损失，考生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考生未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

第十一条 考试开始 9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应当立即自行离开考场，严禁关闭考试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或喧哗。

第十二条 考试时间到，考试系统将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由于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考试期间违纪违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进行处理。有严重和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被记入会计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有关信息将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相关记录也将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会考〔2017〕4 号）同时废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监考工作，维护考试秩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按照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考试监考人员包括主监考、考场监考、流动监考和技术保障等人员。

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熟悉监考规则、考试系统、考试异常情况处理等，不经培训不得参与监考工作。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监考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履行监考职责。

第五条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应佩戴统一制发的监考证件。

第六条 考点应设主监考 1 人，履行考点监考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本考点监考相关工作：

（一）熟悉并掌握本考点的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场分布、机器设备、网络及电力保障等情况以及本次考试的基本安排，协调完成本考点的考前考场检测及封场工作；

（二）选聘监考人员，组织开展考前培训，监督检查监考人员的履职情况；

（三）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考试中突发事件；

（四）监督考试信息接收和上传工作；

（五）向考点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提交《考场情况报告单》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报告。

（六）其他需要协调配合的考试相关工作。

考场较多的考点，可视情况配备副主监考若干名，负责协助主监考开展监考工作。

第七条 考点应根据考场人数配备考场监考，50 人及以下考场，至少配备 2 名考场监考；50 人以上，每增加 25 人原则上应增加配备 1 名考场监考。

第八条 考场监考的职责如下：

（一）考试开始前 60 分钟，检查、清理考场，开启监考机和考试机，准备签到系统，分发演算纸笔；

（二）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引导考生检验身份、完成签到并有序进入考位，宣读或播放《考生须知》及有关注意事项；

（三）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提示考生登录考试系统核对本人相关信息、阅读《考生须知》和《操作说明》；

（四）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关闭签到系统，在监考机上核对考生相关信息，统计本考场考生实考及缺考情况；

（五）考试过程中，巡查考生考试情况，逐一核查考生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是否与考试机上相关信息相符，解答考生提出的不涉及考试内容的相关问题，协助解决考试中异常情况，处理考生因异常情况造成考试时间损失而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

（六）考试过程中考生确需暂时离开考场，应当问明原因、做好记录，并指定流动监考陪同往返。考生临时出入考场需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接受监考人员的查验。

(七) 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将违纪违规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有效居民身份证号和行为事实详细记录在监考机和《考场情况报告单》上，相关证据附在《考场情况报告单》后，由 2 名或 2 名以上考场监考签字确认。

(八) 考试结束后，回收演算纸笔，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由 2 名或 2 名以上考场监考签字确认后，上交主监考或主监考指定的人员。

第九条 考点应按照考场数量配备流动监考，原则上每 3 个考场配备 1 名流动监考。

第十条 流动监考的职责如下：

- (一) 检查并维护考场外秩序，联络考场内外有关事宜；
- (二) 配合考场监考处理考生违纪违规行为；
- (三) 根据需要临时替代考场监考工作；
- (四) 承担主监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考点应按照考试机数量配备技术保障人员，200 台考试机以下的考点，至少配备 1 名技术保障人员；200 台考试机以上的考点，每增加 200 台考试机至少增配 1 名技术保障人员。

第十二条 技术保障人员的职责如下：

(一) 考试开始前 60 分钟，准备考试服务器、签到系统，协助考场监考开启监考机和考试机，并将所有考试机设定为等待登录界面；

(二)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协助考场监考完成考生入场身份验证和签到，并密切关注考生登录状态，及时解决异常情况；

(三)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协助考场监考关闭签到系统，核实统计本考场考生实考及缺考情况；

(四) 考试过程中，密切关注考试状态，及时解决突发软硬件故障，并协助考场监考完成违纪处理等操作；

(五) 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进行数据完整性检查后，将考试数据备份并上传。

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突发事件，监考人员应依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情况记入《考场情况报告单》。如突发事件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的同时，应迅速逐级报告。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违反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 进行处理。因违规违纪受到过处理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监考工作。

第十五条 各省级管理机构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考试监考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规则》(会考〔2015〕6 号) 同时废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巡考工作，依据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巡考人员，是指受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指派，对考试组织、考场秩序、考风考纪等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

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对派出的巡考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监督；巡考人员对派出机构负责，履行考试工作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条 巡考人员应熟悉会计资格考试政策、规定，认真负责，不徇私情，遵守会计资格考试工作相关规定。

第四条 巡考人员在考区、考点、考场巡视时，应当佩戴考试管理机构制发的统一标识。

第五条 巡考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本年度巡考工作。

第六条 巡考人员的职责如下：

（一）监督检查被巡考地区的考试组织工作，包括考区、考点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分工，考试期间的值班安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工作机制等。

（二）监督检查考点（场）布置情况，包括考点（场）设置、考点（场）考试机设备、机位设置、网络环境、电力保障、视频监控设备等。

（三）监督检查考试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形式及效果等。

（四）监督检查考试实施情况，包括防范考试作弊措施，考点（场）秩序，考场考风考纪，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

（五）协助被巡考地区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六）听取考试工作人员及考生对会计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巡考工作结束后，巡考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提交巡考工作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视规则》（会考〔2016〕4号）同时废止。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规范突发事件处理程序，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依据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会计资格考试管理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包括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善后及媒体沟通等应对活动。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影响会计资格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突发情况。

根据性质、程度、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一般突发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对会计资格考试工作有一定的影响，经过妥善处理，考试可以正常进行或不影响考试结果客观、公正、有效。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导致会计资格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对考试安全和结果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四条 一般突发事件包括：

（一）因计算机设备、网络和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但可以在 1 小时内修复。

（二）发现试题明显错误。

（三）因网络、服务器等出现故障，考试结束后无法及时上传考试数据。

（四）其他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完成本场考试的突发性事件。

第五条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一）因自然灾害及其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区、考点无法继续进行考试。

（二）因机器设备、网络和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大范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且需要变更考试时间。

（三）出现考生集体舞弊现象，导致考场秩序混乱，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四）考生围攻、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坏公共财产等，导致考场秩序混乱，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五）考生中发现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

（六）其他影响严重且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第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成立部、省、市三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以下简称部级、省级、市级）。

部级负责研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省级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指导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及时上报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

市级负责制定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机制，监督检查辖区内各考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第七条 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一般性突发事件发生后，考点（考场）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做好情况记录，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省两级应及时掌握辖区内一般性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凡请示事项应及时给予明确处理意见，并注意排除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相关情况应及时上报。

（一）1小时内能够排除故障并继续考试，应相应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完成本场考试。

（二）一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且继续考试能够确保不影响下一场考试开始，应在请示省级同意后，相应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完成本场考试。

（三）发现试题明显错误，应逐级上报，由部级负责研究处理。

（四）网络或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上传数据，应及时做好数据备份，待故障排除后进行上传，有关情况应及时逐级上报。

（五）发生其他有一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市级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需要由上一级作出决定的，应说明具体情况并等候上级处理意见，期间应做好考生情绪的安抚工作。

第八条 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考试工作人员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上报相关情况。市级接报后，应立即给予回应，必要时指派专人赶赴现场指挥处理，并随时上报有关情况。省级接报后，应迅速研究并给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部级接报后，应立即研究，需要给予明确答复的，应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报部领导同意后下发通知，必要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处置，控制和化解各类风险。

（一）考试无法在1小时内恢复进行且影响下一场考试开始，应向考生告知停考原因，安抚考生情绪；如尚有其他批次，应妥善安排受影响考生参加其他批次的考试；如无其他批次，应由部级另行安排其他考试时间。

（二）发现考生集体舞弊，或围攻殴打考试工作人员及损坏公共财产情况，考点应采取有力措施，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制止作弊和暴力行为，维护考场秩序。同时，立即逐级上报，并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处。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由部级作出停考或本场考试无效等处理决定。

（三）发现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时，应当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四）发生其他影响严重的重大突发事件，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影响，及时上报有关情况。省、部两级接报后，应迅速做出研判，研究并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将不利因素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第九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既要及时进行信息发布，保障考生和社会的知情权，又要严格信息发布纪律，杜绝信息违规和错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网络舆情监控，及时有效清理网络虚假涉考信息。

第十条 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指导市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并建立预警和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考〔2015〕6号）同时废止。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2011年3月15日发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予以修改。修改后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已经2017年2月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尹蔚民
2017年2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由其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及与职称相关的考试。

本规定所称应试人员，是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参加考试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命（审）题（卷）、监考、主考、巡考、考试系统操作、评卷等人员和考试主管部门及考试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

本规定所称考试机构，是指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各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职能的单位。

第四条 认定与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第二章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第三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 (一) 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
- (二) 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 (三) 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四) 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
- (五) 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六)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
- (七) 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八) 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并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因命（审）题（卷）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 (三) 因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擅自将试卷、试题信息、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传给他人的；
- (五) 故意损坏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答题卡的；
- (六) 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七) 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信息的；
- (八) 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 (九) 因评卷工作失职，造成卷面成绩错误，后果严重的；
- (十)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十一) 监管不严，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十二) 擅自拆启未开考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等或者考试后已密封的试卷、试题载体、答题纸、答题卡等的；
- (十三)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试人员的；
- (十四)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试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试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对应试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试人员。

第十八条 被处理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1年3月15日发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在本规定施行后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按照本规定处理；在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按本规定属于违纪违规行为，但按原规定不属于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得作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资格 考试考务费管理的通知

豫财会〔2019〕10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保障我省会计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关于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和考务工作要求，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我省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2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和收费标准

（一）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收费标准为每科40元。

（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收费标准为每科40元。

（三）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收费标准为每人100元。

二、考试考务费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考试系统维护与升级、考试组织、考试阅卷、考试成绩管理等方面，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向基层考区倾斜的原则，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分配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费：省级每科分成15元（含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考务费6元），市级每科分成25元。

（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费：省级每科分成15元（含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考务费6元），市级每科分成25元。

（三）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考务费：全部为省级收入（含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考务费15元）。

三、有关要求

会计资格考试收费主要用于组织会计资格各类考试报名、考务工作布置及培训、考场及机位等设备租用、监考及巡视、考试值班及评卷、宣传及资料印刷、考务人员交通及差旅、考试系统使用及维护升级、考试考务设备购置等费用以及其他与考试考务工作有关的费用开支。

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国库，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组织会计资格考试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若有考试科目、收费标准等变化，另行通知。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16〕11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2019年4月4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豫财办〔2021〕4号

省直各单位：

为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省级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省级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3日

附 件

关于省级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省级各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包括省级各考试单位直接组织的考试，以及省级考试单位联合中央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其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主要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涉及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资格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主要是指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选调生考试、公务员遴选考试等公务员类招录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主要是指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等规定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以下简称《方案编制规范》《预算标准》），是省级各考试单位编制预算和财政部门审核预算的依据。

第四条 《预算标准》主要规定了省级各考试单位直接发生的考试考务工作费用，上缴中央考试单位和补助下级考试单位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省级各考试单位直接发生的考试考务工作分为报名阶段、命题阶段、制卷阶段、组织实施阶段、评阅卷阶段、证书制作发放阶段等六个阶段。省级各考试单位结合考试形式，根据本单位负责的工作，分阶段编制项目预算。

第六条 本规定中有关预算标准，基于我省实际情况结合现行考试收费标准测定，原则上考试考务费人均考生支出以相应考试人均收费标准为上限。

第七条 省级各考试单位直接组织或委托外单位组织的考试，本单位人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内参与考试考务工作时，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劳务费。

第八条 《预算标准》中有关支出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编制项目预算时必须达到的标准。省级各考试单位应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

《预算标准》未明确限额标准的事项，省级各考试单位应根据考试组织方案，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编制项目预算。

第九条 本规定实行动态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

2. 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情况

简要阐述项目单位的名称、性质（省编办核定的机构类型和经费保障形式）、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数、实有人数）和主要业务等基本情况。

(二)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应规范表述为“×××考试考务费项目”，并简要说明项目涉及的考试业务情况、上一年度考试费用的收支情况和资金来源情况。

(三) 项目实施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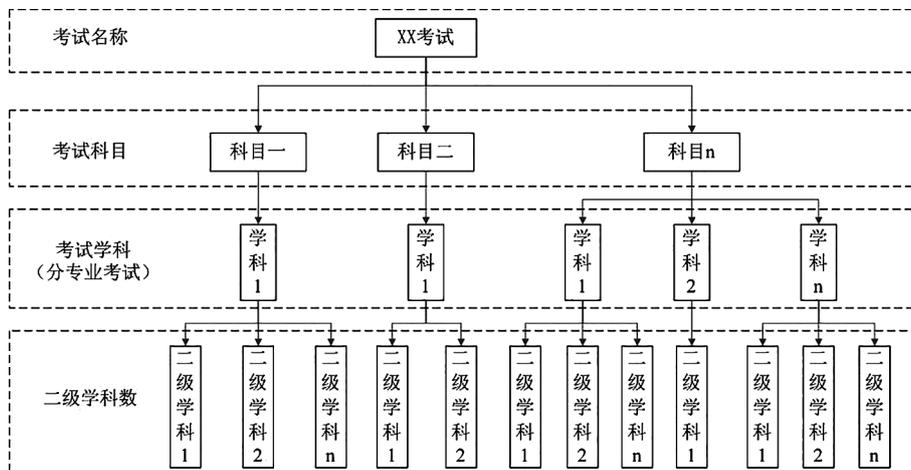
简要阐述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包括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内容等。

二、考试组织方案

(一) 考试总体安排

详细描述考试管理要求、考试科目、考试学科、考试题型题量、考试时间安排，考试程序、考试形式、历年考试人数及今年考试预估人数、考点分布，考试收费与上缴下划补助情况、参与组织考试的单位和各单位基本职责等。

考试科目的分级情况见下图：



(二) 分阶段具体安排

详细描述本单位负责的考试考务费项目具体阶段和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包含各阶段工作时间计划、参与人员及分工、具体工作内容及措施等。

1. 报名阶段：阐述公告发布方式，报名系统开发、租赁和维护计划，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安排，人员培训计划，缴费服务措施等。

2. 命题阶段：阐述征题方式，命题和审核校对的专家组织计划，场地租赁安排，工作人员差旅、住宿安排等。

3. 制卷阶段：阐述试卷购买方式，校对、印制及分装措施，仓储、运输工作安排，人员差

旅计划等。

4. 组织实施阶段：阐述考前工作培训计划，试卷答卷值守措施，笔试、面试、体能测试等考点考场安排，有关部门联动协调，电力、通信、安全、交通、医务、公安、防疫等保障配合，监考、巡考、面试人员组织计划，考场仪器设备、横幅、车辆等物资物品租赁布置计划，软硬件技术服务保障措施，人员标牌、资料、装备配备，人员值班、差旅、饮食安排等。

5. 评阅卷阶段：阐述试卷扫描措施，评阅卷技术保障措施，阅卷专家、人员组织安排计划，场地租赁计划，人员食宿安排，雷同卷筛查措施等。

6. 证书制作发放阶段：阐述相关资格审核工作安排，成绩公布查询系统技术服务措施，电子证书开发、维护，注册审核，证书（合格通知单）制作及寄送安排，考生申诉工作计划等。

三、资金预算

按照表 1 的格式填报预算内容，并在备注栏对项目内容、数量和单价进行必要的说明。

四、项目绩效目标

阐述项目绩效目标，以及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表 1 考试考务费项目支出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考试考务工作费用					
(一)	报名阶段					
1	公告费					
					
(二)	命题阶段					
1	征题劳务费					
					
(三)	制卷阶段					
1	委托印制及分装费					
					
(四)	组织实施阶段					
1	巡考劳务费					
					
(五)	评阅卷阶段					
1	评阅卷劳务费					
					
(六)	证书制作发放阶段					
1	证书制作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	其他费用					
(一)	上缴中央考试单位费用					
(二)	补助下级考试单位费用					
	合计					
	(人均考生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一、预算构成

省级各考试单位直接组织的考试，预算由考试考务工作费用和补助下级考试单位费用两部分组成；省级考试单位联合中央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预算由考试考务工作费用、上缴中央考试单位费用和补助下级考试单位费用三部分组成。

考试考务工作费用由报名阶段、命题阶段、制卷阶段、组织实施阶段、评阅卷阶段、证书制作发放阶段等六个阶段的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一）报名阶段。主要包括公告费、报名系统技术服务费、缴费服务费、报名资格审核费、设备及场地租赁费、短信平台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命题阶段。主要包括征题费，命题、审核、校对劳务费，场地租赁费，差旅费等。

（三）制卷阶段。主要包括委托印制及分装费、购买试卷费、运输费、差旅费等。

（四）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巡考、监考、考务和保障人员、面试官等劳务费，考点考试服务费，机位费，系统技术服务费，考试用仪器设备费，巡考车辆租赁费，考场租赁布置费，考务人员装备配备费等。

（五）评阅卷阶段。主要包括评阅卷劳务费、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费、计算机阅卷机位费、委托阅卷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证书制作发放阶段。主要包括证书制作费、公告费、考试维权费、场地租赁费、证书寄送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

二、预算标准

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详见表 2。

表 2 考试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标准	说明
一	报名阶段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二	命题阶段				
(一)	征题费				征成套题和购买成题每项考试只能选用一项，不得重复计列。
1	征题形式	征成套题	元/套	30000	适用于征集原始试题，此项标准不含审核、校对费用。含备用卷在内，每科试卷不超过 3 套。
2		购买成题	元/套	根据中央考试单位定价据实编制	适用于公务员招录考试购买成题，直接使用无需再审核、校对。根据命题方案确定数量，每科试卷不超过 3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标准	说明
(二)	命题劳务费			入围封闭命题。
1	专家组长	元/人·天	1500	每考试学科每命题组不超过1人，天数不超过5天。
2	专家	元/人·天	1000	每考试学科每命题组不超过12人，天数不超过5天。
(三)	审题劳务费			包括初审、终审。
1	专家组长	元/人·天	1500	每考试学科每审题组不超过1人，天数不超过5天。
2	专家	元/人·天	1000	每考试学科每审题组不超过12人，天数不超过5天。
(四)	校对劳务费	元/人·天	300	每考试学科每校对组不超过6人，天数不超过3天。
(五)	场地租赁费	元/场·天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命题、审核、校对等环节场地租赁。
(六)	其他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包括差旅费、会议费等。
三	制卷阶段			
(一)	制卷方式			制卷方式包含购买试卷和委托印制两种方式，每项考试只能选用一项，不得重复计列。
1	购买试卷费	元/份	根据中央考试单位定价据实编制	适用于省级考试单位向中央考试单位购买成册试卷。每考试学科，购买试卷数量按照预估考试人数×1.02计。
2	委托印制及分装费			适用于省级考试单位自行组织印刷、分装试卷。包含试卷排版、校对、印刷、分装、成册等全部内容。
(1)	试卷及草稿纸印制费	元/页	0.11	指试卷的单面印刷费用，含排版、PS版、校对、印刷、装订等。数量按照预估考试人数×1.02×每份印制页数计，不超过1万页时按1万页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标准	说明
(2)	答题卡印制费	元/张	0.35	B5 规格。 数量按照预估考试人数×1.02 计，不超过 3000 张时按 3000 张计。
(3)	答题卡印制费	元/张	1	A3 规格。 数量按照预估考试人数×1.02 计，不超过 3000 张时按 3000 张计。
(4)	分装费	元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不超过印制费的 13%	包括方底袋、平底袋、九开袋、对开袋、附件袋、封条、防潮袋、纸箱、热缩、喷码等全部分装所需内容。 印制费 = 试卷及草稿纸印制费 + 答题卡印制费。
(二)	其他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包括差旅费、运输费等。
四	组织实施阶段			
(一)	巡考劳务费	元/人·天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上年度日平均工资水平编制	适用于巡考、督考、暗访、流动监考人员。 根据考试计划、考场安排等据实编制。
(二)	考试组织费			考试组织费包含监考、考务及保障人员劳务费，考点考试服务费和机位费三种方式，每一考点只能选用一种方式，不得重复计列。
1	监考、考务及保障人员劳务费	元/人·天	300	适用于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的纸笔考试。包括监考、考务、安保、医务、保密、无线电、后勤、电力、宣传等考点考场工作人员劳务费。 根据考试计划据实编制。
2	考点考试服务费	元/考场·小时	170	适用于委托考点单位组织实施的纸笔考试。包括布置考场、监考、考务、安保、医务等工作。 根据考试计划、考场安排等据实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标准	说明
3	机位费			适用于计算机化考试。包括考试系统部署与测试、仿真测试、考场布置、机位租用、监考和考务人员劳务等费用。机位数量包括备用机数量。
(1)	考试系统部署与测试	元/机位	10	包括考试系统部署、压力测试、环境测试等。
(2)	仿真测试	元/机位	10	仿真测试或称全要素测试、模拟正式考试。
(3)	机位租用	元/ 机位·科目	20	包括考场布置、机位租用、监考和考务人员劳务。
(三)	系统技术服务费	元/项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包括考试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指挥系统、安全系统等各类和考试相关的软硬件系统的使用、安装、调试、租赁、维护费用以及工作人员技术服务费等。
(四)	考试用仪器设备费	元/场·天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包括屏蔽仪、金属探测仪、监控设备、通讯设备、保密设备等考试用仪器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布置等费用。
(五)	面试官劳务费	元/人·天	1000	根据考试计划、考场安排等据实编制。
(六)	其他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包括巡考车辆租赁费、考务人员装备配备费等。
五	评阅卷阶段			
(一)	评阅卷劳务费			
1	专家	元/人·天	800	根据考题内容、评卷计划确定专家人数和天数。
2	阅卷组长	元/人·天	600	根据考试题量、阅卷计划确定人数和天数。
3	阅卷人员	元/人·天	300	一般阅卷人员。 根据考试规模、阅卷计划等确定人数和天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标准	说明
(二)	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费	元/张	0.7	包括试卷扫描和网评阅卷全过程中，扫描和阅卷系统的使用、维护、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技术支持、服务、培训、考试结果数据统合等费用。 计费基数为 A4 纸张（包含正反面），A3 纸张按 2 张计算。 数量按照预估考试人数×1.02×需扫描试卷张数计。
(三)	计算机阅卷机位费	元/ 机位·天	35	适用于上机阅卷时产生的计算机租赁使用费，含场地设备租赁、布置等。 根据阅卷人数、天数确定数量。
(四)	其他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包括运输费、雷同试卷筛查费等。
六	证书制作发放阶段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据实编制	

注：1. 本表中各预算标准为税后金额。

2. 省级考试单位因组织考试直接发生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由考试考务费予以保障，省级考试单位履行正常职责发生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应由公用经费予以保障。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会计专业技术 初中级资格证书管理的通知

豫财会〔2020〕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管理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证书发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证书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证书发放管理

（一）证书发放按照考生报考地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负责本辖区的证书发放管理工作，具体发放机关由各地财政局确定。

（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考生数据，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1号令）第十条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6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处理。

二、规范证书发放程序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收到证书后，要认真核对合格人员名单，及时归类整理，并向社会公布证书发放的时间和地点、需提交的复核材料等相关事项。

（二）初、中级资格证书发放，采取不同形式：

1. 初级资格证书发放不进行信息复核，经确认是考生本人后即可当场发放。
2. 中级资格证书发放按照考试当年《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报考条件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信息复核、确认。

（三）取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发放。自2017年起，全国实施新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增加了“证件号码”内容项，作为持证人员身份信息，具有唯一性。为简化办理事项，即从新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启用起，不再发放填写《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

（四）证书发放本着方便考生的原则，采取即来即办的“一站式”服务。对信息复核、确认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当场发放证书。对不符合报考条件不予发放证书的考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三、做好证书发放建档登记工作

（一）在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运行后，通过系统及时登记证书发放信息，保证证书发放线上线下数据统一，同时，将本辖区证书发放及不予发放证书的原建档记录录入系统。

（二）证书保管和回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办理。

四、证书补发事项

（一）证书补发按照工作单位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接收现工作单位在本辖区人员报送的《河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签字、拍照上传到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审核并完善申请材料后提交上级财政部门。

(二) 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证书补发采用集中办理，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对申请证书补发人员信息审核、汇总，并《关于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申请函》扫描件一起，分别于每年5月15日—31日和11月15日—30日两个时间段内网上提交省财政厅（会计处）。补发证书由国家统一制作，临时通知补发证书下发时间。

五、工作要求

(一) 本通知相关要求适用于自2019年度起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二) 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公开办理程序，采取多种方式，优化流程，方便办证人员。

(三) 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纪律要求，严格发放程序。认真做好证书保管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证书安全。

(四)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可以根据本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3. 关于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申请函

河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26日

关于做好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

人考中心函〔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部分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精神，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发放效率，确保新版证书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经报部主管部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数据管理

（一）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考试，各地要严格按照考务文件明确的工作时限要求，及时上报考试成绩数据。采用考前初审考后复核的省市应及早安排相关工作，以免影响后续的证书打印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考试，由相关考试主管部门在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我中心报送合格人员数据。

（二）对双档案号合并、成绩复查、撤销违纪、恢复成绩等特殊情况下生成的少量合格人员，各地在接到我中心的处理反馈后，要及时上报这些合格人员的照片数据，确保证书印制信息完整。

（三）对证书发放后须撤销合格成绩的人员，各地要按照信息更正程序及时处理，并回收其证书。

二、关于照片管理

（一）证书照片采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注册库照片进行打印。从2018年报名开始，要求新注册的考生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在考生注册前通过网站的“报考须知”“注册须知”等方式，明确告知考生照片使用范围：“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二）对于2018年之前在报名平台注册的考生，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对于少数必须更换的，各地要实行严格的更换登记备案制度和照片更换程序，要登记照片更换的操作时间、更换事由及操作人员等。更换照片时要先对网报平台注册库进行更改，并及时同步到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GPTMIS系统）数据库，确保网报平台和GPTMIS系统照片信息保持一致。

（三）严格按照工作时限要求上报合格人员照片数据。合格标准文件下发后，各地应及时确认最终合格人员名单，并在合格标准文件下发3周内将合格人员照片数据上传至考务通平台。

三、关于证书补发

（一）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由我部参与管理的职业资格证书的补发，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则上可补发新版证书。

（二）各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中“证书补发”相关流程进行证书补发工作。

1、我中心组织实施的考试，各地需向我中心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并同步将证书信息数据上传至考务通平台“证书补发”目录中。

2、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各地需向相应的考试主管机构提交申请，各考试主管机构受理后向我中心提交最终的补发人员名单及电子数据（证书补发数据要求详见附件）。

（三）对于国家已经取消的职业资格考试，不再受理相应的证书补发申请，由各地相应的考试管理机构开具成绩证明。

四、关于证书发放

（一）证书印制原则上按照各地“报名地市+管理号”顺序进行排序。包装按照每100本为一单位装入防潮袋（不足100本的单独装一袋），每4袋装入纸箱（即400本/箱），防潮袋及纸箱外部标有装箱顺序，每箱内装有相应“证书印制清单”，便于各地清点及发放。

（二）各地在收到证书印制企业寄出的证书时，应立即清点，确认种类及数量无误后，及时填写回执单，传真至证书印制企业。

（三）在证书发放过程中，发现证书信息打印有误或破损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并将证书寄回更换。

五、关于成绩通知单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一级建造师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基础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翻译一级考试成绩通知书、职称外语成绩通知书等成绩通知单不改变现有的样式和管理模式，仍由部中心统一发放空白证书，各地自行打印证书数据。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梳理和优化证书发放流程，制定相应的证书发放管理制度，做好新版证书发放、补发等各项工作，确保新版证书和原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紧密衔接、平稳过渡。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证书数据上报时限要求，提交证书相关数据，我中心拟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等渠道，向社会及考生公布证书印制进度情况，力争实现“考后两个月出成绩、三个月后开始印制证书”的工作目标。

（三）在新老证书过渡时期，各地要顾全大局，正面引导，做好考生的宣传解释工作。

七、其他

今后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调整，增加或取消的职业资格，相应的证书发放依照此通知要求进行。

证书发放工作中，如有问题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部中心联系人：黄宁、王硕

联系电话：010-64401069 64401233（传真）

印制企业联系人：王登虎

联系电话：13811195623 010-83513268 83546926（传真）

附件：证书补发数据要求

附 件

证书补发数据要求

一、上报文件类型及命名规则

文件格式为 XLS 或 DBF，以一个考试为一个文件上传，文件命名规则如下：

申报年月_考试代码_考试名称（证书补换印制信息）数据（省市代码_省市）（证书补换人员数）.XLS/DBF

例：201801_027_一级建造师（证书补换印制信息）数据（111_北京市）（100人）.XLS

二、上报文件信息要求

补发证书信息采集内容及要求如下：

字段名	字段英文名	字段类型	长度(字节)	备注
管理号	ZSGLH	字符	25	证书管理号
姓名	KSXM	字符	36	姓名连接字符必须为“.”
证件号码	ZJHM	字符	18	
证件类别	ZJLB	字符	1	1=居民身份证；2=军官证；6=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7=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9=境外永久居住证；Z=其他。
性别	XB	字符	2	
级别	BKJB	字符	50	
专业	BKZY	字符	50	
出生年月	CSNY	字符	6	
批准日期	PZRQ	字符	8	当年考试实施最后一科的考试日期
照片	ZP	字符		存储照片文件名，照片按证书管理号或证件号码（无管理号情况下）命名。照片文件为 JPG 或 JPEG 格式，像素 295×413，尺寸 1 寸证件照（2.5cm×3.5cm），大小约 10KB，底色为白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7〕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务院有关部委人事司（局）：

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从2017年起启用新版证书。为确保新版证书发放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证书样式及内容

新版证书为B5版单页双面样式，分为“准入”和“水平”两类，封面分别采用暗红色和墨绿色，统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字样。新版证书内页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新旧证书内页调整内容对照表

原证书	新证书	备注
编号	取消	
持证人签名	取消	
除资格名称之外的英文翻译	取消	
签发单位（盖章）和签发日期	取消	
批准日期	保留	为当年考试实施最后一科的考试日期
证书管理号	名称变更为“管理号”	
无身份证件号码	增加身份证件号码	
无二维码	增加二维码	可以扫描进入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进行实时查询认证（暂未开通）。

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

（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证书发放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证书发放机构无需加盖签发章及照片钢印。

为了便于证书发放机构准确及时发放证书，证书装箱时附《证书发放表》，包括序号、考区、报名点、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

（二）旧版证书效力。2017年以前发放的旧版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无须进行更换。

(三) 证书补发。

1. 考生证书遗失的，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85号)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证书补发，证书发放机构审核无误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见附件)。

2. 补发证书原则上每季度末集中办理一次。证书发放机构应于每季度末最后十天内提交申请。补发证书在证书内页上加盖“补发”字样，以示区分。

(四) 证书保管和回收。考生应按证书发放机构要求领取证书，证书发放机构应尽到告知义务。未按时领取的证书，由证书发放机构代为保管；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由指定印制企业统一回收销毁。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到位。证书发放工作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证书便利化改革是提高证书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坚持创新性、便利化和信息化原则，不断提高证书发放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二) 规范流程、明确责任。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梳理和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明确证书管理的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确保考生信息安全。证书发放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证书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证书发放工作。

(三) 精心组织、平稳过渡。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涉及的考试范围广，考生人数多，社会影响大，关注程度高。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新版证书和原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新版证书发放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考试名称：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专业	级别	通过时间	管理号	登报声明 (名称及日期)	备注

附件 3

关于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申请函

河南省财政厅：

20**年*月*日至*月*日期间，***考区共收到***名合格人员申请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材料。其中，申请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共***人。所有申请补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材料和信息均已核实并审核通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和《关于做好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6号）规定，特请省财政厅复核后，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提交最终补发人员名单及电子数据。

特此申请。

联系人：***03**—*** ** **

20**年**月**日